



股票代號：2069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UEN CHANG STAINLESS STEE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發行股數：10,000仟股。
- 4.發行金額：新台幣100,000仟元整。
- 5.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計新台幣100,000仟元，每股以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對外公開承銷。

7.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3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新台幣200仟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1,000,000	0.07
現金增資	1,112,540,000	77.85
盈餘轉增資	129,560,000	9.07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註)	207,904,160	14.55
註銷庫藏股	(22,000,000)	(1.54)
合 計(註)	1,429,004,160	100.00

註：以上股權資料尚有 9,634,150 元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5 樓 電話：(02) 2718-6888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04-8125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珍麗、吳秋燕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530-1888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 律師：邱麗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電話：(07) 215-1666

網址：http://www.chienyehtsai.com.tw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顏德威

代理發言人姓名：朱培誠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會經理

電話：(07) 969-5858

電話：(07) 969-5858

E-mail：frank.yen@yuenchang.com.tw

E-mail：peichen@yuenchang.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yuenchang.com.tw](http://www.yuenchang.com.tw)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429,004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之 1		電話：(07)969-5858		
設立日期：76 年 7 月 24 日			網址：http://www.yuenchang.com.tw			
上市日期：105 年 3 月 2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11 月 17 日		
負責人：	董事長：顏德和		發 言 人：顏德威 總經理			
	總經理：顏德威		代理發言人：朱培誠 財會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股票承銷機構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邱麗妃律師			電話：(07) 215-1666 網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標地	發行公司	☒ 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 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8 日 任期：三年			審計委員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8 日 任期：三年 (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度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88 % (107 年 7 月 31 日)			全體審計委員持股比例：—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顏德和		4.82%	獨立董事	卓光智	—
董事	顏德威		1.80%	獨立董事	陳牡丹	—
董事	顏博堅		1.26%	獨立董事	曾季國	—
董事	辛武陵		—			
大股東	昱佑投資(股)公司		24.43%			
工廠地址：高雄市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2 號 電話:(07)787-9118						
主要產品：不銹鋼材料加工製造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49.75% 外銷 50.25%(106 年度)				第 2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去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8,543,607 仟元 稅前純益：231,682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55 元				第 6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8 月 29 日			刊印目的：辦理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頁次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 發起人資料.....	12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6
(一) 股本種類.....	16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6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
(八)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22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4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	24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	24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	24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24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 業務內容	2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29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34
(五) 勞資關係	35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36
(一) 自有資產	36
(二) 租賃資產	37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7
三、轉投資事業	37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37
(二) 綜合持股比例	38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8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8
四、重要契約	38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4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6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四) 財務分析	67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5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5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75

	頁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5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75
(三) 期後事項	75
(四) 其他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6
(一) 財務狀況	76
(二) 財務績效	76
(三) 現金流量	7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8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5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及章程對照表).....	112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六、詢價圈購收取保證金承諾書	
附件七、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6年7月24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之 1

電 話：(07)969-5858

工 廠：高雄市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2 號

電 話：(07)787-911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76 年	取得經濟部設立執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 仟元，承租高雄廠房經營不銹鋼之裁剪、銷售。
民國 77 年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000 仟元。
民國 80 年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0,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0,000 仟元。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2 年	購入燕巢鄉土地及廠房，新建裁剪加工廠，佔地 668 坪。
民國 83 年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0,000 仟元。
民國 85 年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0,000 仟元。
民國 86 年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90,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32,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98,000 仟元。
民國 91 年	購入營運地址並成立總管理處，負責規劃營運及財務調度。
民國 93 年	現金增資 70,6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68,680 仟元。
民國 94 年	盈餘轉增資 5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19,680 仟元。
民國 96 年	盈餘轉增資 57,000 仟元暨現金增資 3,3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8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擴廠於大發工業區，成立大發裁剪加工中心。 榮獲中華民國金質獎。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00,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導入 ERP 系統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民國 99 年	取得 ISO9001 認證。
民國 100 年	取得大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 100% 股權。 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100,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大發廠二期廠房擴建完成。
民國 102 年	取得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管理保稅工廠執照。
民國 103 年	大發廠新增裁剪生產線。 公司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4 年	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盈餘轉增資 21,5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121,560 仟元。 大發廠榮獲財政部關務署頒發 2014 年優級保稅工廠。
民國 105 年	公司股票於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現金增資 121,5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243,100 仟元。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億元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億元 註銷庫藏股 22,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21,100 仟元。 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取得寧海土地及開工。
民國 106 年	大發廠榮獲財政部關務署頒發 2016 年優級保稅工廠。 大發廠三期廠房擴建。 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增加股本 184,7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405,830 仟元。
民國 107 年	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增加股本 23,174 仟元，尚有 9,634 仟元之股本尚未辦妥變更登記，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429,004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年度長短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約在1.00%~5.39%，近年來市場利率多在低檔變動，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率之議訂。由於全球經濟情勢並不穩定，國際間亦多處於低利率之環境，因此預料我國央行對未來長期利率之趨勢亦將維持目前水準。本公司財務部專責人員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注意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的變化，且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與充裕的額度。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主要市場涵蓋了歐、美等地，外銷比例達五成以上，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相當之影響。而本公司主要生產之原料如不銹鋼捲等，大部分亦向國外廠商採購，在相同貨幣之進、銷之間產生沖抵，對匯率變化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而為了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①外幣資產與負債抵銷外幣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外銷出口收受之外幣款項直接償付進口貨款，以減少外幣買賣產生之匯差。
- ②隨時收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外幣轉換為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 ③提高產品品質及其附加價值，在匯率波動時能適時反應成本，調整售價。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應生產成本，故尚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活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以避險需求為限，106年底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契約係為支付進口機器設備款之避險交易。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則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以降低可能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由於本公司生產製造的是不銹鋼製品，故未來研發計畫乃著重於品質提升及製程改善兩方面，本公司有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此部分之研發工作。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107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電子行業不鏽鋼板性能提升	3,658
400系鋼板表面亮度的提升	2,743
高端汽車不鏽鋼裝飾條	12,802
磨砂不鏽鋼的研發	3,658
合計	22,861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不銹鋼之製造及加工係為傳統產業，由於不銹鋼類產品種類眾多，使用範圍相當廣泛，故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大陸子公司奇億擴廠完畢後預計自108年起可增加現有的產量約1.5倍，銷售值預計增加1.5倍。

(2)可能風險：本公司可能將面臨工程進度延遲、設備安裝調試未達要求、訂單不足及搬遷工程延誤等各種風險。

(3)因應措施：

- ①工程延遲：每周由工程部、擴建小組與施工方進行工程進度的討論，將工程進度延遲的風險降到最低。(必要時規劃夜班施工)
- ②設備安裝調試：請原廠設備廠商進行設備安裝及調試。
- ③訂單不足：已請業務針對未來的需求進行規劃，目前每月的未交訂單約有8,000噸，可以滿足未來擴廠後生產80%。
- ④搬遷工程延誤：已將搬遷工程時間表列出，屆時按照時間表進行，此部份由擴建小組負責進度掌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產業特性，合併公司集中向主要供應商進貨原料，合併公司前三大廠商約佔七成左右，主要係為能掌握穩定的料源及優良可靠之品質，且主要供應商皆與合併公司為長期合作關係，故能以合理的價格確實取得供料貨源。合併公司亦積極增加不同地區原、物料之採購來源，使料源供應更多元化且更有彈性，且合併公司於國際市場銷售，採購來源亦有多方管道，故進貨集中風險實已在掌控之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年度營收淨額之10%，且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外，另積極開發新客戶，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並擴大分散業務來源；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故尚無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移轉原因多為股東自身理財之因素，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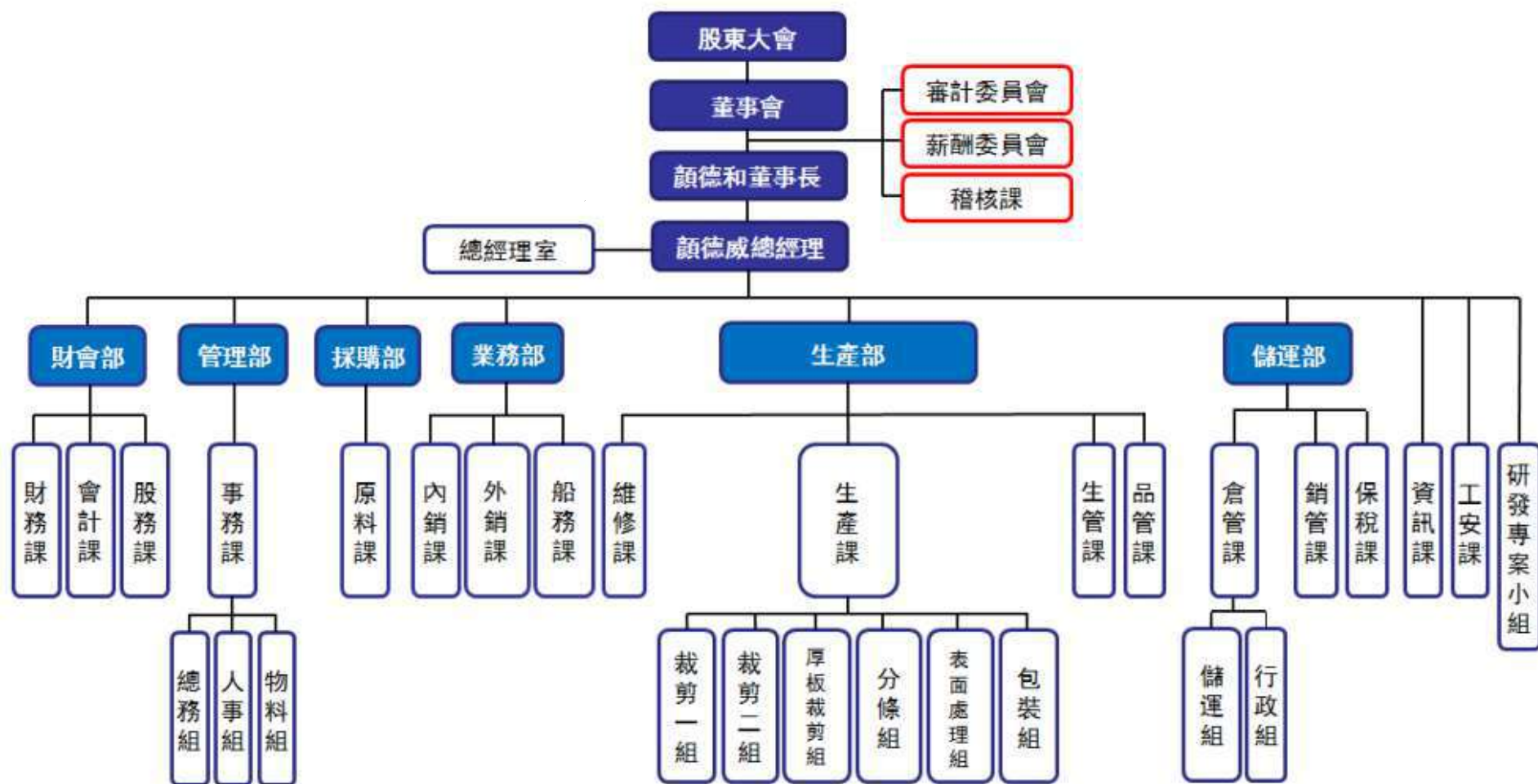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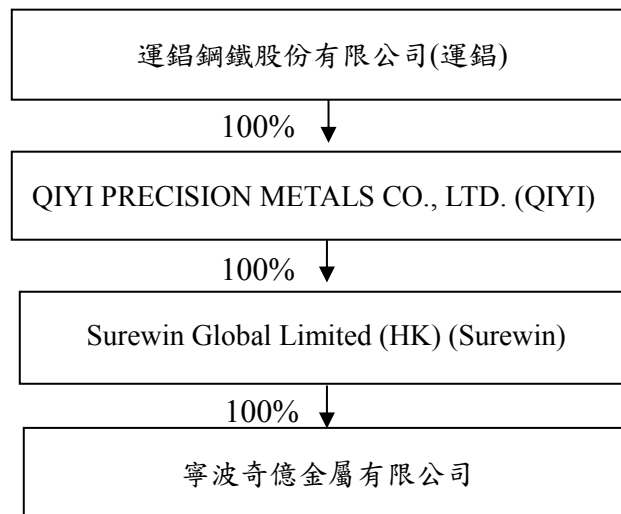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管理部	人事政策之制定與作業協調 相關工廠法令、法規之研究 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核 各項物料及備品等採購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財會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各項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 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備妥查帳準備資料
採購部	各項原料採購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業務部	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行銷活動及行銷策略規劃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市場產品競爭分析，並研擬因應策略，以確保利潤和市場佔有率 客戶關係及客戶管理
工安課	負責全廠之工安、環保及工務等相關事宜
研發專案小組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及導入生產製程 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相關技術情報收集 市場新技術情報收集、相關產業人脈開發與維護 製程改善及提升機械效率之相關事宜
生產部	依生產排程需求以 SOP 為基礎生產各項產品 製程異常回饋提報製程單位改善處置 品質異常回饋提報品質單位改善處置 製造生產等廠務之統籌 管控廠內之生產排程、交期及產量、生產製程管制與調配 建立標準生產率和效能，分析生產線平衡率，制訂生產流程動線 規劃，推展產線自動化系統
儲運部	負責公司存貨之入、出庫、儲位管理及庫存盤點
資訊課	公司電腦化環境之規劃、推動、整合、維護與管理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資料文件之整理保管 各項軟體設計修改及新增功能設計
稽核課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6月30日；單位：%；仟股；除另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 金額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48,000	1,140,000	—	—	—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32,000	USD 32,000 仟元	—	—	—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註	RMB 331,004 仟元	—	—	—

註：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份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顏德威	男	中華民國	100.4.1	2,563,505	1.80	153,000	0.11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碩士 美國通運銀行法金事業單位業務經理 花旗銀行進出口部門專員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總經理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總經理 裴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博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Horizon Sky Holding Ltd. 董事	副總經理	葉美雲	姻親	無
													董事長	顏德和	兄弟	
管理部副總經理	葉美雲	女	中華民國	98.8.1	6,928,200	4.86	6,876,541	4.82	—	—	新竹高商綜合商科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碩士班在學中)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博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昱佑投資(股)公司董事 Krystal Holding Ltd. 董事	總經理	顏德威	姻親	
													董事長	顏德和	配偶	
													董事	顏博堅	母子	
生產部副總經理	吳煌顏	男	中華民國	97.10.1	89,240	0.06	—	—	—	—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系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所 燐茂實業(股)公司生產部廠長 佑展企業(股)公司廣東分公司副總	無	—	—	—	
採購部協理	黃盈學	男	中華民國	104.4.13	170,200	0.12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燐聯鋼鐵(股)公司營業部課長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協理	無	—	—	—	
財會部經理	朱培誠	男	中華民國	102.11.5	200,400	0.14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經所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無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顏德和	男	中華民國	81.8.12	106.6.28	3年	7,026,541	5.24	6,876,541	4.82	6,928,200	4.86	—	—	明德高商綜合商科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董事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董事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博堅投資(股)公司董事 潤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昱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Krystal Holding Ltd.董事	董事/總經理	顏德威	兄弟
																	副總經理	葉美雲	夫妻
																	董事	顏博堅	父子
董事	顏德威	男	中華民國	88.7.2	106.6.28	3年	2,563,505	1.91	2,563,505	1.80	153,000	0.11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碩士 美國通運銀行法金事業單位業務經理 花旗銀行進出口部門專員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裴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博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總經理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總經理 Horizon Sky Holding Ltd.董事	董事長	顏德和	兄弟
																	副總經理	葉美雲	姻親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顏博堅	男	中華民國	104.1.9	106.6.28	3 年	1,795,451	1.34	1,795,451	1.26	585,600	0.41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美國普渡大學 MBA 碩士	昱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博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董事長	顏德和	父子
																	副總經理	葉美雲	母子
董事	辛武陵	男	中華民國	104.1.9	106.6.28	3 年	—	—	—	—	—	—	—	—	澎湖省立馬公高中	武陵室內設計總監	—	—	—
獨立董事	曾季國	男	中華民國	104.1.9	106.6.28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研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資管系講師 國立高應科大會計系講師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卓光智	男	中華民國	104.1.9	106.6.28	3 年	—	—	—	—	—	—	—	—	國立新莊高中 有益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三榮不銹鋼(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陳牡丹	女	中華民國	104.1.9	106.6.28	3 年	—	—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僑光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逢甲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副教授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顏德和		—	—	✓	—	—	—	—	—	—	✓	—	✓	✓	—
顏德威		—	—	✓	—	—	—	—	—	—	✓	—	✓	✓	—
顏博堅		—	—	✓	—	—	—	—	—	—	✓	—	✓	✓	—
辛武陵		—	—	✓	✓	✓	✓	✓	✓	✓	✓	✓	✓	✓	—
曾季國		✓	✓	✓	✓	✓	✓	✓	✓	✓	✓	✓	✓	✓	—
卓光智		—	—	✓	✓	✓	✓	✓	✓	✓	✓	✓	✓	✓	—
陳牡丹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顏德和	4,500	4,500	—	—	1,125	1,125	189	189	2.78	2.78	3,753	4,284	—	—	411	—	411	—	4.76	5.02	無
董事	顏德威																					
董事	顏博堅																					
董事	辛武陵																					
獨立董事	卓光智																					
獨立董事	曾季國																					
獨立董事	陳牡丹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顏德威、顏博堅、辛武陵、卓光智、曾季國、陳牡丹	顏德威、顏博堅、辛武陵、卓光智、曾季國、陳牡丹	顏博堅、辛武陵、卓光智、曾季國、陳牡丹	辛武陵、卓光智、曾季國、陳牡丹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顏德和	顏德和	顏德和、顏德威	顏德和、顏德威、顏博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有之監察人制度。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顏德威	5,484	5,484	—	—	1,371	1,371	777	—	777	—	3.64	3.64	無
管理部副總經理	葉美雲													
生產部副總經理	吳煌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顏德威、葉美雲、吳煌顏	顏德威、葉美雲、吳煌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顏德威	—	1,057	1,057	0.50
	管理部副總經理	葉美雲				
	生產部副總經理	吳煌顏				
	採購部協理	黃盈學				
	財會部經理	朱培誠				

註：經 107.3.20 董事會決議通過。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9,198	9,666	9,978	10,509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27	3.44	4.76	5.02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7,312	7,312	7,632	7,6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2.60	2.60	3.64	3.64

-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2%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8月1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註2)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2,900,416	77,099,584	220,000,000	(註1)

註1：106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章程資本額為2,200,000仟元

註2：流通在外股本為142,900,416股，其中未完成變更登記之公司債轉換股份963,415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102年~106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7年8月16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2,156,000	1,121,560,000	盈餘轉增資 21,560仟元	無	註1
105.05	17.5	160,000,000	1,600,000,000	124,310,000	1,243,100,000	現金增資 121,540仟元	無	註2
105.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22,110,000	1,221,100,000	註銷庫藏股 22,000仟元	無	註3
106.03	17.2	160,000,000	1,600,000,000	127,167,976	1,271,679,7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0,579,760元	無	註4
106.05	17.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917,860	1,329,178,6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7,498,840元	無	註5
106.08	17.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970,169	1,339,701,6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523,090元	無	註6
106.11	1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40,582,988	1,405,829,8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6,128,190元	無	註7
107.04	1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41,235,151	1,412,351,5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521,630元	無	註8
107.06	1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41,937,001	1,419,370,0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018,500元	無	註9
107.07	1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42,589,162	1,425,891,6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521,610元	無	註10
107.08	15.1	160,000,000	1,600,000,000	142,900,416	1,429,004,1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112,540元	無	

註1：經濟部104.10.30經授商字第10401229530號函核准。註2：經濟部105.05.25經授商字第10501102340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105.12.15經授商字第10501275940號函核准。註4：經濟部106.3.1經授商字第10601026210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106.5.17經授商字第10601063770號函核准。註6：經濟部106.8.29經授商字第10601120220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106.11.29經授商字第10601158940號函核准。註8：經濟部107.4.2經授商字第10701033270號函核准。
 註9：經濟部107.6.6經授商字第10701053720號函核准。註10：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7月2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20	2,151	8	2,181
持有股數(股)	—	9,076	66,070,082	76,359,004	151,000	142,589,162
持股比例(%)	—	0.01%	46.34%	53.55%	0.1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7月26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121	6,905	0.00%
1,000~ 5,000	1,204	2,822,111	1.98%
5,001~ 10,000	308	2,635,237	1.85%
10,001~ 15,000	107	1,392,400	0.98%
15,001~ 20,000	89	1,699,171	1.19%
20,001~ 30,000	103	2,790,496	1.96%
30,001~ 40,000	42	1,528,440	1.07%
40,001~ 50,000	38	1,798,050	1.26%
50,001~ 100,000	61	4,291,219	3.01%
100,001~ 200,000	52	7,944,842	5.57%
200,001~ 400,000	17	4,781,000	3.35%
400,001~ 600,000	12	5,603,173	3.93%
600,001~ 800,000	2	1,387,368	0.97%
800,001~ 1,000,000	4	3,355,899	2.35%
1,000,001 以上	21	100,552,851	70.52%
合計	2,181	142,589,16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7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昱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828,955	24.43%
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9,360	8.49%
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67,580	5.94%
葉美雲	6,928,200	4.86%
顏德和	6,876,541	4.82%
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4,782	2.95%
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5,385	2.72%
葉麗雲	2,856,935	2.00%
詹顏素珍	2,730,132	1.91%
顏德威	2,563,505	1.8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 107 年 截至 7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顏德和	684,824	—	—	—	—	—
董事及 總經理	顏德威	249,846	—	—	—	—	—
董事	顏博堅	174,989	—	—	—	—	—
董事	辛武陵	—	—	—	—	—	—
獨立董事	卓光智	—	—	—	—	—	—
獨立董事	曾季國	—	—	—	—	—	—
獨立董事	陳牡丹	—	—	—	—	—	—
大股東	昱佑投資 (股)公司	3,394,516	—	—	—	—	—
大股東(註)	裴儷投資 (股)公司	1,254,377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因公司股數增加，於 106.1.24 始不具大股東身分。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7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顏德和	—	—	—	—	(150,000)	—
董事及經理人	顏德威	—	—	—	—	—	—
董事	顏博堅	—	—	—	—	—	—
董事	辛武陵	—	—	—	—	—	—
獨立董事	曾季國	—	—	—	—	—	—
獨立董事	卓光智	—	—	—	—	—	—
獨立董事	陳牡丹	—	—	—	—	—	—
大股東	昱佑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大股東	裴儷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註)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	葉美雲	—	—	—	—	(150,000)	—
經理人	吳煌顏	26,000	—	—	—	—	—
經理人	黃盈學	31,000	—	(24,000)	—	—	—
經理人	朱培誠	27,000	—	—	—	—	—

註：因公司股數增加，於 106.1.24 始不具大股東身分。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顏德和	贈與	107.7.16	顏紹宸	二親等親屬	150,000	-
葉美雲	贈與	107.7.17	顏紹宸	二親等親屬	150,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7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博堅	34,828,955	24.43	—	—	—	—	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及顏詩航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德威	12,109,360	8.49	—	—	—	—	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詹顏素珍、顏德和及葉美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泰彥	8,467,580	5.94	—	—	—	—	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及葉麗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葉美雲	6,928,200	4.86	6,876,541	4.82	—	—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詹顏素珍、顏德和、顏博堅、顏德威、顏詩航、葉泰彥及葉麗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	6,876,541	4.82	6,928,200	4.86	—	—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詹顏素珍、葉美雲、顏博堅、顏德威、顏詩航、葉泰彥及葉麗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詩航	4,204,782	2.95	—	—	—	—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及顏博堅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美雲	3,885,385	2.72	—	—	—	—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詹顏素珍、顏德和、顏博堅、顏德威、顏詩航、葉泰彥及葉麗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葉麗雲	2,856,935	2.00	—	—	—	—	高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及葉泰彥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詹顏素珍	2,730,132	1.91	—	—	—	—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潤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和、葉美雲、顏德威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顏德威	2,563,505	1.80	153,000	0.11	—	—	裴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博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詹顏素珍、顏德和及葉美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107年6月30日
項目	最高		25.15(註4)	31.75	25.60
	最低		17.20(註4)	22.20	23.25
	平均		21.56(註4)	26.96	24.6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02	20.35	19.41
	分配後		19.37	18.8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088	134,803	141,754
	每股盈餘		2.36	1.55	0.5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5	1.5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8.08	16.82	不適用
	本利比(註2)		11.56	21.7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0865	0.0595	不適用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05年3月公司股票於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55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利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不適用。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4,610 仟元及董事酬勞 0.49%計新台幣 1,125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6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派酬勞情形如下：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170,056 仟元。

(2)員工現金紅利：4,610 仟元。

(3)董事酬勞：1,125 仟元。

(4)上述分派金額與 106 年帳列數尚無差異結果。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46,000 仟元發放現金。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員工酬勞 6,2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20 仟元，並經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06 年原估列費用金額一致，尚無差異。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5 年 8 月 8 日 至 108 年 8 月 8 日
面 額		新台幣10萬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3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0%
期 限		三年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麗妃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52,2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7 年 8 月 16 日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14,936,722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同(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說明。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8 月 6 日
	轉 換 價 格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80	159	177	150
	最 低	136	141	139.9	150
	平 均	156.93	150.08	152.13	150
轉 換 價 格		15.1		15.1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5 年 8 月 8 日 轉換價格：17.8		發行日期：105 年 8 月 9 日 轉換價格：17.8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表面處理、分條、裁剪及精密軋延業務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不銹鋼捲板	7,437,687	99.63	8,535,750	99.91
其他(註)	27,878	0.37	7,857	0.09
合計	7,465,565	100.00	8,543,607	100.00

註：其他係為佣金收入。

(3)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①主要產品：各種不銹鋼捲、板。

②主要服務項目：

A.不銹鋼板、捲裁切

B.不銹鋼捲分條

C.不銹鋼板表面處理

D.不銹鋼捲、板精密軋延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與既有產品提升如下：

①開發新產品

A.高端汽車裝飾條

B.磨砂表面(PF 表面)

②既有產品提升

A.430 高亮 BA 板

B.電子行業用不銹鋼板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從事不銹鋼捲板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茲鋼鐵產業及不銹鋼產業說明如下：

①鋼鐵產業

鋼鐵工業係以生產各種鋼鐵產品為主之行業，為國家建設之基本工業，

亦為工業之母，其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其產業關聯性既深且廣，國民生活中的食、衣、住、行、育、樂等，無不與鋼鐵工業息息相關，因此鋼鐵產業所需資本比一般產業多，建廠時間長，設備技術，皆非常之精緻，惟生產彈性小，投資回收慢，能源消耗比其他產業高，加上防治空氣污染最基本的環保問題，擴充廠房所需要的土地要大，舉凡皆是該產業在經營上所具有的特色。由於該產業發展，上、下關連甚廣，故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運輸工業、機械業、金屬製造業、醫療用品業、建築行業、航太工業、家電行業、汽車工業皆與鋼鐵產業密不可分，因此該產業之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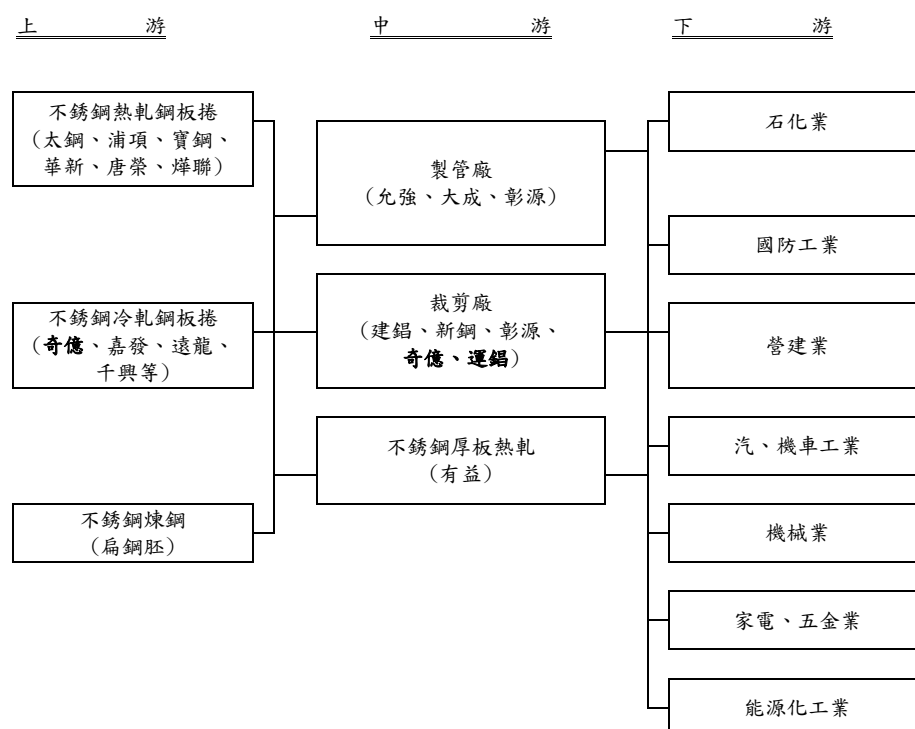
②不銹鋼鐵產業

鋼鐵產品中依製造過程可分為普通鋼及特殊鋼，特殊鋼之所以異於普通鋼，主係煉製過程中，添加一種或一種以上特殊元素用以改變普通鋼原有性質或呈現其他特殊性質，以適用於不同使用目的或特殊環境。不銹鋼屬於特殊鋼的一種，具有抗腐蝕、耐高溫、美觀等特性，因此其應用範圍甚為廣泛。一般而言，一國隨著國民所得的增長，不銹鋼的使用量隨之增加。

全球不銹鋼產業發展過程中，最令人矚目的即為中國不銹鋼市場之崛起，帶給全球不銹鋼行業翻天覆地的變化。近10餘年來，大陸的不銹鋼由幾乎完全仰賴進口，截至迅速佔據約50%的全球產出，改革開放後，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也帶動了不銹鋼產量的急速擴張。由於大陸產量的急速增加，和新生產技術方式的引進，使得成本持續降低，高品質不銹鋼材料已逐漸取代較低端鋼鐵材料，亦是人類社會進步，生活品質提升之證明。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捲材等，其主要原料來源為不銹鋼捲，中游可包括製管業者、表面處理業者及裁剪業者等；其涵蓋之關聯產業有營建業、製造業、民生工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可應用。茲就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經濟發展，全球不銹鋼生產技術有長足之進步，在全球高度關心環境問題之情況下，不銹鋼本身具有耐熱性及抗腐蝕性之特性，更為廣泛及有效之使用，並應用於高溫化之汽車排氣系統及高鹽害環境之海水淡化設備等環境相關領域，其不銹鋼本身之用途亦隨之擴大。此外，由於全球稀土金屬長期以來供需失衡，其中鎳價有週期性波動特性，而鉻價之波動則較平穩，故鎳鉻系不銹鋼價格波動主係受鎳價起伏之影響，因此，不含鎳之高純度肥粒鐵系不銹鋼，及低鎳含量具高耐腐蝕、高強度之雙相不銹鋼等省能源、高機能型之新材料開發更為積極。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內裁減加工中心廠商為數頗多，規模大小不一，屬於一分散的市場(fragmented)型態，尤其是以內銷為目標市場者更是顯著分散，大型裁減加工中心則主要以外銷為導向。受惠於規模經濟之因素，市場有大者恆大之現象。大型裁減加工中心需具備相當管理能力，並且需要寬敞之土地和廠房。由於台灣土地取得不易，價格高昂，未來競爭者在土地取得上形成一進入之重大障礙，本公司成立於民國76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材之加工處理及銷售業務，產業範疇係屬於鋼鐵產業之一環，目前國內之同業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者，主要為建鋁(5014)、彰源(2030)及新鋼(2032)，其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業收入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公司	運鋁(2069)	建鋁(5014)	彰源(2030)	新鋼(2032)
主要營業項目	1.不銹鋼產品 99.91% 2.其他 0.09%	1.不銹鋼產品 100%	1.不銹鋼產品 99.27% 2.其他 0.73%	1.不銹鋼板 99.88% 2.其他 0.12%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淨額	8,543,607	17,258,560	12,641,864	2,789,68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不銹鋼產業發展演進歷史已久，製造技術已臻成熟，寧波奇億因從事不銹鋼精密軋延技術，早於 94 年即成立研發課，而本公司 103 年 9 月以前由生產單位負責統籌規劃研發製程改善，未設置專責研發單位，惟因應業務需求考量，故於 103 年 9 月成立研發單位以期精益求精，達到產品質之穩定與提升，提升機台之稼動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3	30%	4	36%	4	40%
大專	1	10%	1	9%	1	10%
高中職	6	60%	6	55%	5	50%
合計	10	100%	11	100%	10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由生產單位負責統籌規劃，主要研究項目為產品製程研究改良及品質之改善與提升，以提供客戶最佳產品與服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研發費用	8,646	12,237	33,735	33,839	33,246
營收淨額	7,458,771	8,302,127	7,649,128	7,465,565	8,543,607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	0.12	0.15	0.44	0.45	0.39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	1.不銹鋼帶平整技術 2.全封閉式熱能循環烘乾系統 3.焊接機夾具調整機構
103	1.電動吊具(平板用) 2.整合式鋼板輸送帶 3.強磁性不銹鋼技術 4.纖維紗線表面不銹鋼加工技術 5.創新高導熱不銹鋼加工技術
104	1.光刻掩膜板不銹鋼技術開發 2.光纜用不銹鋼技術開發 3.中國大陸專利 3 項
105	1.電子數據接頭不銹鋼冷軋技術，產品：USB Type—C 材料 2.不銹鋼深沖性能提昇工藝 3.開捲收紙機對中機構 4.平整機工作輥軸承座拆卸機構 5.光亮退火爐石墨輥防擦傷驅動機構 6.張力整平機板形預控機構
106	1.不銹鋼抗腐蝕性能提昇工藝 2.電子產品震動馬達不銹鋼工藝研究 3.燃料電池集電板不銹鋼性能改善研究 4.硬碟噴沙表面不銹鋼工藝研究 5.貨櫃專用的快速裝卸貨物裝置 6.鋼料搬運裝置
107	1.高端電子產品亮面硬板不銹鋼工藝研究 2.電子產品震動馬達不銹鋼剛性提昇工藝研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加強自動化引進並改善工作環境，跨足其他鋼材市場，上下整合。
- ②力求穩健，降低庫存，配合具潛力客戶布局方向，尋找潛力產品，穩定未來產品的出口。
- ③加強不銹鋼製程的改善，增加廣度並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研發。
- ④建立良好溝通和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福利及保障。
- ⑤具有彈性之採購策略，使原料價格貼近市場，降低營運採購風險。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善用保稅優勢，採直接出口方式外銷，避開反傾銷。
- ②力求穩健，降低庫存，提高存貨周轉率。
- ③改善製程作業對環境衝擊，達到零污染、零衝擊。
- ④掌握鎳價波動行情，與銀行部門密切聯繫。
- ⑤推動再生能源，租賃太陽能板發電。
- ⑥落實綠色採購並推動 5S，全面提升公司整體運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大陸	2,516,394	33.71	2,881,569	33.73
台灣	1,097,878	14.71	1,368,697	16.02
美國	637,741	8.54	525,688	6.15
其他	3,213,552	43.04	3,767,653	44.10
合計	7,465,565	100.00	8,543,60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捲材，銷售占整體營收比例約達九成以上，因此評估本公司產業屬性歸類於鋼鐵產業。國內鋼鐵產品之業者，除上述同業以及本公司之外，其他多屬中小型企業居多，平均產值不大。依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一產品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度不銹鋼冷、熱軋鋼卷銷售值為 841.04 億元，本公司 106 年個體財報報告營業收入為 5,220,895 仟元，推估國內市場佔有率為 6.21%，顯現本公司在國內不銹鋼市場佔有一定的比率。另外，根據國際不銹鋼論壇(ISSF)2018/3 月資料顯示 2017 年全球不銹鋼產量為 48,081 仟噸，本公司 106 年合併產量為 141 仟噸，佔比為 0.2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運鋁 (2069)	建鋁 (5014)	彰源 (2030)	新鋼 (2032)
106 年度 (個體財報)	營業收入	5,220,895	1,196,287	9,795,067	2,789,687
	國內市場佔有率(%) (註)	6.21%	1.42%	11.65%	3.3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一產品統計資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全球環保意識日益高漲之情況下，由於不銹鋼本身具有耐熱性、抗腐蝕性及可重複回收使用之特性，加上新生產技術方式的引進以及不銹鋼產量的擴張，使得成本持續降低，因此，高品質不銹鋼材料已逐漸取代較低端鋼鐵材料或塑膠等材料，廣泛應用在生活上的各個領域，預料不銹鋼產業未來仍具一定之發展潛力。

(4)競爭利基

①生產技術優化以提升品質

本公司不斷地改善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以產品最佳化之考量裁剪不銹鋼捲材以減少不必要之浪費，亦採獎勵制度激發員工工作效率，以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②穩健的市場銷售通路

本公司深耕於不銹鋼產業已三十年，近年來持續向國際市場邁進，除維繫原始客戶外，更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客戶，以分散企業經營風險；為此，本公司也延攬及培育優秀外貿人才，期望取得多角化的行銷通路，至今已有顯著成長。

③與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不銹鋼材占產品成本比重達九成以上，因此掌握穩定及品質良好之供貨來源為該產業之關鍵因素，目前台灣的不銹鋼上游供應商主要有唐榮、華新和燁聯三家一貫廠，另有千興、東盟、嘉發、遠龍等冷軋廠。

本公司與不銹鋼材大廠維持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並配合供應商之市場經營策略，除可減少總成本外，亦可符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以縮短客戶交期，並可降低鋼價或匯率變動之影響，且鋼鐵產業存在經濟規模之競爭條件，而本公司於原料成本、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均保有此優勢。

④整合兩岸資源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初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民國100年12月透過轉投資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間接取得 Surwin Global Limited (HK)及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因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不銹鋼料源生產地，具有供貨穩定之優勢，故本公司將持續經營在地化客戶服務，以打入紅色供應鏈。

⑤完善的E化系統

本公司為降低管理成本，藉由ERP資訊化管理，於廠區建置無線網路、運用行動化裝置及行動應用程式等技術，以利公司資訊流通快速及即時訊息傳達，可提升管理效益且降低企業成本；此外，為提高本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流，投入網路行銷平台，提供客戶更直接快速的服務，除放眼國際市場，開發更具規模之全球客戶族群，同時亦可提升企業高度競爭力。

⑥設立保稅工廠

鋼鐵產業目前在全球各國設有層層關稅壁壘保護，本公司外銷比例較高，在設有保稅工廠優勢下，除可減輕資金之負擔及降低成本，相較國內廠商更具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不銹鋼的市場開拓及產品開發，因社會環境的變化與顧客需求的發

展而逐漸擴大、進步。不銹鋼優異的「抗腐蝕性」與依用途所作的「設計性」，已對人類生活做出相當大的貢獻，今後仍有很大的開發空間與發展價值。隨著中國、印度及新興國家持續推動建設下，未來對不銹鋼需求呈大幅且快速增長，將為不銹鋼產業提供成長動能。

B.環保意識日益提高下，產品應用領域廣泛

為了抑制產生二氧化碳，在垃圾高溫焚燒裝置、液化天然氣發電和採用煤碳的高效率發電裝置中，將更多地使用耐熱、耐高溫、抗腐蝕性能優良的不銹鋼。另，本世紀電動汽車將進一步實用化，因此期待在汽車用電池中採用更多的不銹鋼。特別從水質保護的觀點來看，上下水管道及水處理裝置將更多採用耐腐蝕性優良的不銹鋼。

C.產業特性屬高度資本密集，進入門檻高

鋼鐵產業在土地取得、廠房與機械設備之設計安裝均需投入大量資金，屬於高度資本密集產業。

D.產品受景氣循環影響有限

不銹鋼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石化工業、營建業、汽車產業、民生用品業至國防工業等皆利用不銹鋼特性作不同用途，由於產業應用分散，除系統性之風險如景氣緊縮外，較不會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景氣跌落谷底之現象，亦無出現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造成產品出現隨客戶或銷售產業大幅波動之風險，且目前中國大陸市場之成長使各項產業也隨之成長，應用範圍更廣，不銹鋼需求量隨之提升。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人工聘用困難及成本逐年上升

隨著產業外移、傳統產業人才逐漸流失，及面對高科技產業造成排擠效應，面對此趨勢，本公司除了提高員工福利，在產業升級、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同時，未來將加強自動化的引進和工作環境之改善。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生產製程不斷改良及工藝精進，採獎懲方式以降低重工及不必要之人力使用，藉以提昇產品生產效率、達到消除工資不斷上漲的成本壓力，更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管理，除了提高員工自身福利外，經由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及整合資料系統平台之應用以防止關鍵人力資源之流失，並持续提升作業系統自動化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B.原物料價格浮動較劇，影響成本控管

目前全球不銹鋼市場主流係以 300 系為主，屬含鎳量較高之不銹鋼產品，受國際行情影響劇烈，致成本波動幅度大。

因應對策：

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衝擊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以確實掌握原材料價格趨勢並即時因應。此外，積極開發含鎳量較低之不銹鋼產品市場。

C.外銷外購依存度高，易受匯率波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原料亦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致經常性進銷款項互相沖抵，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是否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另本公司適時地調整採購及銷售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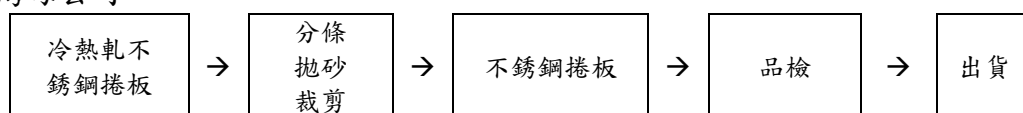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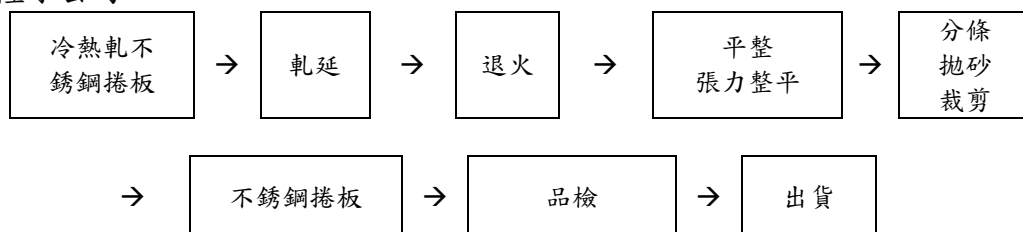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不銹鋼捲板	化學用桶槽、配管(構造管)、五金配件、食品工業、醫療器材、餐廚用具、建築裝潢、家電製品、環保工業、3C產品、汽車行業

(2)製造過程

①台灣母公司



②大陸子公司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不銹鋼捲板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別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不銹鋼捲板	7,437,687	99.63	8,535,750	99.91
其他	27,878	0.37	7,857	0.09
合 計	7,465,565	100.00	8,543,607	100.00
毛利率(%)	10.57		7.97	
毛利率變動增(減)比率(%)	(24.60)			

(2)價量差異分析

公司受惠於不銹鋼業景氣成長及原物料價格增加，營業收入雖增加 14%，但營業成本亦增加 17%，導致毛利率減少，致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公司	1,791,011	27.97	無	P2 公司	2,110,981	28.55	無	P2 公司	1,206,855	27.50	無
2	P2 公司	1,674,847	26.15	無	P1 公司	2,068,499	27.98	無	P1 公司	1,132,655	25.81	無
3	P3 公司	1,585,082	24.75	無	P3 公司	1,182,640	16.00	無	P4 公司	529,768	12.07	無
4	P4 公司	143,859	2.25	無	P4 公司	522,040	7.06	無	P3 公司	353,830	8.06	無
	其他	1,209,025	18.88	—	其他	1,509,392	20.41	—	其他	1,165,226	26.56	—
	進貨淨額	6,403,824	100.00		進貨淨額	7,393,552	100.00		進貨淨額	4,388,334	100.00	

註：當年度供應商之進貨有達本公司進貨淨額 10%以上，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105 年度、106 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並無太大差異。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任一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銹鋼捲板	144,000	140,825	6,760,832	154,000	141,379	7,894,158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6 年度產量增加，存貨成本亦上漲，故產值提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捲板	73,970	3,614,272	67,336	3,851,293	80,075	4,250,266	62,193	4,285,484
其他(註)	—	—	—	—	—	—	—	7,857
合計	73,970	3,614,272	67,336	3,851,293	80,075	4,250,266	62,193	4,293,341

註：其他係為佣金收入。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係以外銷市場為主，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 51.59%及 50.25%，106 年度因原料鎳價走勢穩定漲升，有助於不銹鋼報價調漲，故營收較 105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	361	386	371
	間接	173	230	272
	合計	534	616	643
平均年歲		32.79	32.15	29.8
平均服務年資(年)		9.53	10.89	11.31
學歷分佈比率(%)	碩博士	3	7.45	8.40
	大專	28.84	34.17	28.46
	高中以下	68.16	58.37	63.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就產品製程而言，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且依法令規定，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規定設立環保專責人員。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油廢氣治理設備	2	2006.10.01	899 (RMB 181 仟元)	83 (RMB 18 仟元)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油氣煙霧淨化器	1	2009.12.22	766 (RMB 154 仟元)	166 (RMB 36 仟元)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離子靜電水處理 器	1	2004.4.20	518 (RMB 104 仟元)	48 (RMB 10 仟元)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冷干機油過濾器	1	2006.5.22	101 (RMB 20 仟元)	9 (RMB 2 仟元)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油
水箱水處理儀	1	2006.1.28	707 (RMB 142 仟元)	65 (RMB 14 仟元)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餐飲服務類：設有蒸飯箱、咖啡機等設備供員工使用；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員工聚餐餐費津貼。
- ②休憩設施類：設有閱覽室及多樣式的販賣機設備供員工使用。
- ③哺乳室：設有溫馨哺乳室，供媽咪使用。
- ④禮金類：結婚禮金、生育賀金、住院慰問金、喪儀禮金、生日禮金、三節禮金、資深服務禮金。
- ⑤補助類：提供急難救助，當員工遭遇巨變或困難時，幫助有需要之員工度過難關。
- ⑥保險類：員工團體醫療及意外保險。
- ⑦其他：提供特約廠商的折扣優惠及提供 Pay Easy—福利網團購平台。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員工之工作需求及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狀況，實行內部及外部在職訓練，以增進員工的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率。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①員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自請退休：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工作十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②退休金給付標準：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工作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③新舊制之提撥比例與提撥狀況：選擇舊制人員依法按每月薪資提撥 2%，每年按勞動部規定之舊制人員退休金足額提撥試算後，於每年 3 月補提其退休準備金差額；現職人員到職日在 94/07/01 前者，因尚有舊制年資未結清，故此人員仍每月依法按當月薪資提撥 2%；現職人員到職日在 94/07/01 前者，但選擇新制之人員及 94/07/01 之後到職之全數人員，皆依法每月按勞退提撥 6%入個人勞退專戶。

④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自請退休之員工，按離職之預告天期前，填具退休申請書呈經核定後生效。退休員工經核定並辦妥離職手續後，三十日內一次給付其全部之退休金。

⑤於中國境內之公司：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進行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的繳納，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除恪遵各項法令、維護員工各項權益外，並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各項重大政策施行前皆與員工工作充分溝通與宣導以了解員工需求，以獲得員工支持共同創造雙贏且和諧的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m²；台；除另註明外，仟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 保及權 利受限 制之其 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m ²	29,461	96年11月	363,816	—	363,816	大發廠	無	—	無	有
軋機	台	1	98年10月	368,012 (RMB73,898仟元)	—	207,427 (RMB45,122仟元)	寧波廠	無	—	有	有
立式爐	台	1	98年12月	502,607 (RMB100,925仟元)	—	285,882 (RMB62,189仟元)	寧波廠	無	—	有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7年6月30日；單位：m²；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m ²	28,988	大發廠及燕巢廠	96年11月及82年7月	363,053	—	363,053	無	出租予非關係人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年6月30日；單位：m²；人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大發廠	14,779.97 m ²	149	不銹鋼捲板	正常運轉
寧波廠	37,686.36 m ²	494	不銹鋼捲板	正常運轉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主要商品								
不銹鋼捲/板	144,000	140,825	97.80%	6,760,832	154,000	141,379	91.80%	7,894,158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106年度產量增加，存貨成本亦上漲，故產值提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6月30日；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6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投資控股	1,140,000	1,829,404	48,000	100%	1,829,404	1,829,404	權益法	95,049	—	—
Surewin Global Limited(HK)	投資控股	USD32,000	1,825,280	32,000	100%	1,825,280	1,825,280	權益法	95,523	—	—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	RMB331,004	1,821,956	註	100%	1,821,956	1,821,956	權益法	95,526	—	—

註：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份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48,000	100%	—	—	48,000	100%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	—	32,000	100%	32,000	100%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份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投資合作協議	寧海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6/08~2066/08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	用地性質為工業用地
新建工程合約	浙江省三門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08~2018/05/08	興建廠房、辦公樓及員工宿舍工程	無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銀行團	簽約日期：2017/02/17 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如次： (一)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二)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壹拾參億貳仟萬元整。 甲項授信：新臺幣肆億元整，得循環動用。 乙項授信：美金參仟萬元或等值人民幣，得分批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財務比率： 1.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180%(含)以下。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100%(含)以上。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台幣18億元(含)以上。
聯合授信合約	中國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寧波分行	2017/03/21~2023/12/31	授信總額度為人民幣貳億柒仟萬元整或等值美元，但不得循環動用。	1.借款人應當確保不會通過單筆或多筆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出售、出租、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重大資產，除非獲得了全部貸款人的同意。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2. 借款人應當確保不會進行任何合併、分立、被承包經營或類似安排，除非獲得了全部貸款人的同意。 3. 借款人應當確保不會減少其註冊資本，除非獲得了全部貸款人的同意。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人不得分配利潤：在本銀團貸款結清之前。 5. 除許可投資之外，借款人不得發生任何其他對外投資。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及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2017/08/15 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如次： (一) 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 (二)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一年	授信總額度為人民幣柒仟萬元整及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歐元)整。 甲項授信：人民幣柒仟萬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循環動用。 乙項授信：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歐元，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在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八十(180%)。 3.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壹拾捌億元(NT\$1,800,000,000)整。
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	寧波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	2017/09/28~2018/09/28	配合寧波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收儲國有土地作為政府儲備用地。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資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未逾三年者，僅 104 年發行現金增資計畫，茲就該次募集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4 年現金增資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增資計畫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 月 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0037 號函。

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2,695 仟元。

③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15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7.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12,695 仟元。

④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募集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105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一季	212,695	212,695	212,695
合計		212,695	212,695	212,695

⑤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預計以 212,695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5 年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2,461 仟元，106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3,282 仟元。以現增資金償還借款後，除負債比例降低，財務結構改善外，因利息支出減少，亦可降低營運週轉之風險，並提升公司獲利。

(2)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評估

①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5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12,695	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12,69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②效益評估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4 年底	105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	1,556,412	1,459,468
	負債比例(%)	40.64	36.98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74	540.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33	173.95
	速動比率(%)	49.25	73.6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此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 105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後，隨即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依預定進度於 105 年第一季全數支用完畢，投入原計畫項目，並無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經檢視募資前後之財務報表，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募資後負債總額 1,459,468 仟元，較募資前(104 年底)之 1,556,412 仟元，減少 6.23%，同時負債比例亦由募資前之 40.64%降低至 36.98%，而因辦理此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取得長期資金，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募資前之 387.74%提昇至 540.11%；而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在短期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募資前增加，顯示募資後效益達成情形尚稱良好。

整體而言，本公司透過本次資本市場籌資後，除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提昇外，本公司之經營風險亦有降低，同時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 104 年度資金募集計畫效益應已顯現。

(二)105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募資計畫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6378 號。

②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③資金來源：

- A.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合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B.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合計新台幣 100,000 仟元。

④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募集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105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三季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400,000

⑤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共400,0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本公司該次募資借款利率水準1.8228%借款利率設算，105年度及106年度以後每年度可分別節省利息支出2,430仟元及7,291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長短期資金結構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率，並改善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⑥變更情形：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評估

①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5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已依原預定進度於105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②效益評估

A.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5年第一季	105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例(%)	36.98	43.62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2.15	8.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自結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105年第三季發行轉換公司債，並於募足款項後即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400,000仟元，其籌資後之負債比率方面，由於本次係發行轉換公司債，105年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僅8,700仟元，共計轉換股數為5,058仟股，故其改善效果尚不顯著，惟後續在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後，將可降低公司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漸提升，將有效地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而截至106年底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業已下降至35.77%，顯示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效果已逐步發酵；另本公司籌資後之利息保障倍數提升為8.92倍，較籌資前2.15倍為高，顯示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後之償債能力已有顯助提升。

B.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資400,000仟元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對象為向玉山商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104、105及106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4,660仟元、32,653仟元及24,802仟元，其金額已明顯減少，顯示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105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尚屬顯現，不

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亦可保留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逐步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償債能力，對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之維持應有相當之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三季	600,000	600,000
合 計		600,000	600,000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5.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共 6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介於 1.06%~1.2% 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705 仟元，自 108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6,815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名稱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肆億元整 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借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償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償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 52,2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22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42,900,416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429,004,16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8,559,004 仟元 負債總額：5,791,524 仟元 無形資產：1,193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新台幣 2,766,287 仟元(依 107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20 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 2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

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00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 80%計 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按面額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募集資金計畫之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期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本公司用於營運週轉所需，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銀行借款明細表及借款合同，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6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必要性分述如下：

(1) 降低財務負擔，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營業利益	130,765	150,297	33,594
銀行借款	1,111,754	1,094,418	1,348,18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2,653	24,802	6,799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24.97	16.50	20.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一季為自結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2,653 仟元、24,802 仟元及 6,799 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24.97%、16.50%及 20.24%，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而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其利息費用的增加，也對獲利侵蝕越趨明顯，本公司若持

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之所需，雖目前處於低率環境，惟在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回升下，市場預期利率水準也將逐漸調升，本公司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將所募得資金 6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增加資金運用空間，同時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項目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	783,754	627,673	821,174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220,000	28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000	-	-
	長期借款	40,000	246,745	247,006
	合計	1,111,754	1,094,418	1,348,180
負債總額		1,622,653	1,600,249	1,869,457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68.51	68.39	72.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一季為自結財務報表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 1,111,754 仟元、1,094,418 仟元及 1,348,180 仟元，占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68.51%、68.39%及 72.12%，於 107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已達 72.12%，顯見本公司資金有過度仰賴金融借款之情形，若持續以向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將逐年提高，且在企業舉債空間有限，以及本公司營運規模近年來有所提升之情形下，若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下降，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融資管道主要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成長及日常業務拓展所需之周轉資金，惟增加銀行借款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因銀行政策轉趨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景氣環境。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以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外，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3.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流動比率	運鋁	119.91	130.60	125.35
	建鋁	85.00	71.08	(註)
	新鋼	842.39	695.65	809.88
	彰源	108.18	104.40	(註)
速動比率	運鋁	44.44	48.89	46.30
	建鋁	15.80	7.07	(註)
	新鋼	611.02	454.98	532.92
	彰源	35.64	33.79	(註)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運鋁	37.77	35.77	38.66
	建鋁	57.35	59.74	(註)
	新鋼	17.15	18.39	16.85
	彰源	65.58	61.86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自結報表
註：採樣同業無出具 107 年第一季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捲、板之冷軋精密軋延、表面處理及加工製造、銷售等業務，其行業特性為高資本及高技術密集產業，因其再設立之初期，即需投入大量資金購買生產、測試設備和原料，並投入大量人力資源投入生產製造及銷售，其所需要資金相當龐大且須長期投資，業者並須在製造過程中更需要與國內外鋼鐵大廠共同研製程技術及產品各種方面的生產技術，以確保既有競爭優勢得以維持，因此鋼鐵產業對資金之需求有日益增加之趨勢，業者須具備充沛之資金管道與靈活資金調度能力，方可因應擴充規模時所需之龐大固定資產投資。加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逐步調整銷售策略，將客戶群直接打入下游用戶端及開發電子業端供應商，因其信用交易天期較長，使本公司需透過舉借銀行借款等銀行融資活動以維持適當現金流量，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止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9.91%、130.60% 及 125.35%；速動比率分別為 44.44%、48.89%及 46.3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7.77%、35.77%及 38.66%。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在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仍介於同業之間，並無優於同業，故有必要募集長期性資金以強化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另一方面，若公司營運過於倚賴金融體系的資金，其利息支出將成為獲利負擔，必須善用各種金融工具以減輕資金成本，達到資金效益。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取得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減少銀行借款及融資不確定風險，降低營運風險，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屬負債性質，因其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並降低財務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增強因應景氣變化之能力及提高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為 6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旋即以所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依其預計進度為 107 年第三季即可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尚無無法支付款項致計畫延宕之疑慮。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2)(註 3)	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107 年 第三季 償還金額	107 年度 減少利息 (註 1)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註 1)
富邦銀行	1.15	106.08.11-107.07.22	107.01.18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44	575
玉山銀行	1.1	107.03.13-108.03.13	107.06.05	營運週轉	97,926	97,000	267	1,067
兆豐票券	1.2	106.12.27-107.12.26	105.05.3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50	600
合庫票券	1.2	107.05.07-108.05.07	105.04.11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120	480
國際票券	1.2	107.03.13-108.03.13	106.02.09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50	600
遠東商銀	1.2	106.10.05-107.10.05	107.02.2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50	600
新光銀行	1.06	107.06.20-108.06.20	107.05.21	營運週轉	77,000	63,000	167	668
華南銀行	1.15	107.06.26-108.06.26	106.02.03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44	575
台新銀行	1.1	107.06.22-108.05.31	106.12.06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413	1,650
合計金額					614,926	600,000	1,705	6,815

註 1：計算至仟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註 2：上述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或增貸而來。

註 3：契約到期可續約展期。

註 4：與富邦銀行之借款合同，銀行已在進行續約程序中。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還款時點，借款之利率水準為 1.06%~1.2%，還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600,000 仟元，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705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6,815 仟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因應業務成長所需，以面對產業環境競爭，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加強公司競爭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07年3月31日 (募資前)	預估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66	26.25
	流動比率	125.35	205.69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46.30	75.97

資料來源：107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

註：係按107年第一季之個體自結報表予以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107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將所募集資金600,0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107年第一季之自結個體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及107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因本次募資計畫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前，預估負債比率將下降至26.25%，而負債比率將隨公司債陸續轉換後隨之下降。此外，在償債能力部分，本次募集資金後，流動比率由原本125.35%提升至205.69%，速動比率由原本46.30%提升至75.97%。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進而降低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故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③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近年來由於美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致全球資金成本維持長期偏低之情形，企業傾向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惟依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另亦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另目前美國貨幣政策已逐漸調整量化寬鬆方向，朝逐步升息之共識前進，將有可能影響企業未來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且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故本次募資計畫對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銀行借款或 發行銀行承 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轉換 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在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此次募資計畫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基於避免股本過度膨脹、節省資金成本、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財務結構等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股價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故不予列入分析比較，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各種籌資工具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現金	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	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4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30%	—	0.50%	0.50%	—	0.50%	—	0.50%
資金成本(註 1、2、3) ①	1,950	—	750	—	—	—	500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4)②=①	(1,950)	—	(750)	—	—	—	(500)	—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註 5)	142,589	142,589	142,589	142,589	142,589	—	142,589	—
當年度增加股數(仟股)(註 5、6、7)	—	30,000	—	21,978	10,000	14,652	10,000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5、6、7、8) ③	142,589	150,089	142,589	144,421	146,310	—	145,089	—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9) ④=②/③	(0.01)	—	(0.01)	—	—	—	(0.003)	—
較未辦理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10)	—	5.00%	—	1.27%	2.54%	—	1.72%	—

資料來源：107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假設別為：銀行借款為 1.30%(本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以贖回殖利率計算為 0.50%。另假設募集所得資金為：銀行借款之成本計算則以 9 月底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3 個月。

註 2：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借款利率 1.30%計算(600,000 仟元 $\times$ 1.30% $\times$ 3/12=1,950 仟元)。

註 3：假設全數資金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成本係以贖回殖利率 0.50%計算(600,000 仟元 $\times$ 0.50% $\times$ 3/12=750 仟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假設資金 400,000 仟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係以贖回殖利率 0.50%計算為 500 仟元(400,000 仟元 $\times$ 0.50% $\times$ 3/12=500 仟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

註 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 5：以本公司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42,589 仟股計算 107 年度期末股數。

註 6：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定為每股 20 元估算，以籌資 600,000 仟元為基礎，預計股數增加 30,000 仟股，假設 107 年 9 月底新股發行，107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50,089 仟股(=142,589+30,000 $\times$ 3/12)。

註 7：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12 月全數轉換(考量凍結期 3 個月)，轉換價格為每股 27.3 元，則籌資 600,000 仟元轉換增加之股數為 21,978 仟股，而 107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44,421 仟股(142,589+21,978 $\times$ 1/12)，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42,589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註 8：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 20 元估算，則籌資 200,000 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10,000 仟股，轉換公司債部分籌資 400,000 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14,652 仟股；假設 107 年 9 月底新股發行，則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24,652 仟股，而 107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46,310 仟股(10,000 仟股 $\times$ 3/12+14,652 仟股 $\times$ 1/12+142,589 仟股)。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現金增資增加股數為 10,000 仟股，107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45,089 仟股(10,000 仟股 $\times$ 3/12+142,589 仟股)。

註 9：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07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註 10：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42,589 \text{ 仟股}/150,089 \text{ 仟股})]*100\%=5.00\%$ ；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142,589 \text{ 仟股}/144,421 \text{ 仟股})]*100\%=1.27\%$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程度為 $[1-(142,589 \text{ 仟股}/146,310 \text{ 仟股})]*100\%=2.54\%$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每股盈餘稀程度為 $[1-(142,589 \text{ 仟股}/145,089 \text{ 仟股})]*100\%=1.72\%$ 。

①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30% 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107 年 9 月即可取得所需資金，並即償還銀行借款，故 107 年度預計提列資金成本約 1,950 仟元，經設算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1 元。

②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 600,000 仟元，假設 107 年 9 月新股發行，依據暫定之每股發行價格設算，預計將增資發行 30,000 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50,089 仟股，其並無名目資金成本致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新股發行時造成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5.00%。

③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債權人賣回權，於持有滿一定年數時債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加計以 0.50% 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賣回給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 107 年度按上述年利率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 107 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750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1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未賣回給公司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21,978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44,421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1.27%。

④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假設二種金融商品之募集承銷時程均於 107 年 9 月募集完成，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 400,000 仟元，而現金增資以每股承銷價 20 元，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故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03 元，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1.72%；另本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為三個月，故在假設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予以轉換之情況下，發行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將增加普通股 24,652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46,310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2.54%。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若同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在 107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2.54%；若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不轉換，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1.72%，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03 元，其影響數為最小者。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以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三季	600,000	600,000
合 計		600,000	600,000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編製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7月份為實際數，8~12 月份為預估數，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酌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一〇七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0,780	17,090	16,782	44,482	45,545	20,569	75,640	28,858	25,831	104,405	49,823	59,516	60,78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464,857	309,412	449,576	593,283	545,146	444,627	582,925	512,072	512,072	512,072	477,468	512,072	5,915,582
應收票據收現	1,345	896	1,301	1,712	1,573	1,283	1,682	1,477	1,477	1,477	1,377	1,477	17,07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721	(17,215)	(18,650)	(27,687)	(2,187)	42,603	(30,524)	(51,160)	80,000	16,760	—	4,000	661
其他	235	236	431	378	223	455	391	264	252	364	272	324	3,825
合計	471,158	293,329	432,658	567,686	544,755	488,968	554,474	462,653	593,801	530,673	479,117	517,873	5,937,1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88,613	255,452	611,132	499,959	569,737	568,726	566,842	467,747	467,840	468,300	437,769	468,177	5,870,294
薪資付現	5,793	18,035	5,706	5,834	5,943	5,879	5,825	5,983	5,983	5,983	5,983	5,983	82,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17	321	5,802	2,449	2,340	968	4,044	—	1,500	—	—	—	27,041
生產費用	9,909	6,876	9,233	10,189	10,716	10,117	9,932	10,668	10,829	10,575	9,979	10,463	119,486
管銷研費用	9,992	9,659	10,777	9,713	13,451	15,766	11,383	15,083	15,703	15,246	14,373	15,204	156,350
存入保證金	—	—	2,903	—	—	—	—	—	—	—	—	—	2,903
支付董事酬勞/員工紅利	—	—	1,125	—	—	—	—	—	4,610	—	—	—	5,735
支付股利	—	—	—	—	—	—	—	219,656	—	—	—	—	219,656
支付所得稅	—	—	—	—	13,901	—	396	—	6,951	—	—	—	21,248
利息費用	2,232	1,760	2,008	2,519	2,519	1,724	2,787	2,343	1,811	1,351	1,320	1,562	23,936
合計	526,156	292,103	648,686	530,663	618,607	603,180	601,209	721,480	515,227	501,455	469,424	501,389	6,529,5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76,156	342,103	698,686	580,663	668,607	653,180	651,209	771,480	565,227	551,455	519,424	551,389	6,579,5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4,218)	(31,684)	(249,246)	31,505	(78,307)	(143,643)	(21,095)	(279,969)	54,405	83,623	9,516	26,000	(581,65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200,000	—	—	—	200,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400,000	—	—	—	400,000
借 款	11,308	—	243,728	—	48,876	169,283	—	255,800	—	—	—	—	728,995
償 債	—	(1,534)	—	(35,960)	—	—	(47)	—	(600,000)	(83,800)	—	(20,000)	(741,341)
合計	11,308	(1,534)	243,728	(35,960)	48,876	169,283	(47)	255,800	—	(83,800)	—	(20,000)	587,65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090	16,782	44,482	45,545	20,569	75,640	28,858	25,831	104,405	49,823	59,516	56,000	56,000

一〇八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6,000	59,339	89,007	68,657	73,643	63,665	45,522	48,919	19,695	36,350	5,582	26,912	56,0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492,748	327,977	476,551	628,880	577,855	471,305	617,901	542,796	542,796	542,796	506,116	542,796	6,270,517
應收票據收現	1,426	950	1,379	1,815	1,667	1,360	1,783	1,566	1,566	1,566	1,460	1,566	18,10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000)	—	(40,000)	20,000	(10,000)	(32,000)	—	(30,500)	—	15,000	—	—	(87,500)
其他	237	238	435	382	225	460	395	267	255	368	275	327	3,864
合計	484,411	329,165	438,365	651,077	569,747	441,125	620,079	514,129	544,617	559,730	507,851	544,689	6,204,98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03,271	263,116	629,466	514,958	586,829	585,788	583,847	481,779	481,875	482,349	450,902	482,224	6,046,404
薪資付現	5,909	18,396	5,820	5,951	6,062	5,997	5,942	6,103	6,103	6,103	6,103	6,103	84,5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000	—	—	3,000	—	—	—	4,000	—	10,000
生產費用	10,107	7,014	9,418	10,393	10,930	10,319	10,131	10,881	11,046	10,787	10,179	10,672	121,877
管銷研費用	10,192	9,852	10,993	9,907	13,720	16,081	11,611	15,385	16,017	15,551	14,660	15,508	159,477
支付董事酬勞/員工紅利	—	—	1,650	—	—	—	—	—	6,600	—	—	—	8,250
支付股利	—	—	—	—	—	—	—	180,000	—	—	—	—	180,000
支付所得稅	—	—	—	—	10,302	—	—	—	5,151	—	—	—	15,453
利息費用	1,593	1,119	1,368	1,882	1,882	1,083	2,151	1,705	1,170	708	677	920	16,258
合計	531,072	299,497	658,715	546,091	629,725	619,268	616,682	695,853	527,962	515,498	486,521	515,427	6,642,3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81,072	349,497	708,715	596,091	679,725	669,268	666,682	745,853	577,962	565,498	536,521	565,427	6,692,3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0,661)	39,007	(181,343)	123,643	(36,335)	(164,478)	(1,081)	(182,805)	(13,650)	30,582	(23,088)	6,174	(431,326)
融資淨額 7													
借 款	50,000	—	200,000	—	50,000	160,000	—	152,500	—	—	—	—	612,500
償 債	—	—	—	(100,000)	—	—	—	—	—	(75,000)	—	—	(175,000)
合計	50,000	—	200,000	(100,000)	50,000	160,000	—	152,500	—	(75,000)	—	—	437,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9,339	89,007	68,657	73,643	63,665	45,522	48,919	19,695	36,350	5,582	26,912	56,174	56,174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條件，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0~90天，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5天、15天及18天。本公司預估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條件，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況及本公司資金狀況，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大部分為L/C，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分別為5天、13天及22天，在本公司付款政策無重大變動之下，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考量過去付款情形及未來預計接單狀況等因素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經營策略、市場需求及公司產能負荷之計畫而擬定，107年度及108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係配合日常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等，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上述資本支出計畫係按公司預估需求調整而訂，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20	1.59
負債比率(%)	35.77	38.66

資料來源：106 年度為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第一季為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分別為 1.20 倍及 1.59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5.77%及 38.66%，在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

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考量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募資金額 6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用以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資金週轉需求。本公司常年來若有營業獲利且無其他急迫投資項目時，均傾向發放現金股利予投資股東，惟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最低現金餘額，以支應經常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研發及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之需求，必需視當時公司之財務狀況向銀行借款支應短期營運週轉，故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4,414,520	5,220,895	1,366,816	1,289,221
營收成長率(%)	—	18.27	—	(5.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6 年第一季、107 第一季為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原借款主要係供營運週轉所需，而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得以維持營運成長，並有充足資金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擴展業務等各項活動以改善其競爭力，故舉借之銀行營運週轉金確實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正面效益。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收分別為 4,414,520 仟元、5,220,895 仟元及 1,289,221 仟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成長 18.27%，107 年第一季主要因建築工程類訂單減少，致本公司整體出貨量較去年同期下滑 4.82%，使 107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略減 5.68%，惟自 4 月起因國際鎳金屬報價持續上漲，因應下游客戶需求增加本公司訂單逐步成長，其 4~6 月之營收已分別達 485,655 仟元、511,221 仟元及 581,626 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9.24%、14.13%及 34.48%。綜合上述，由於銀行借款資金之挹注使本公司在營運規模有所成長，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未來(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長期投資支出，其中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26,500 仟元，上述重大資本支出之金額，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當年度截至 107年 6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1及註2)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2,947,754	2,292,961	3,055,231	3,429,743	3,843,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844	2,062,208	1,989,755	3,046,307	3,679,002
無形資產			2,873	2,434	1,833	1,395	1,193
其他資產			451,638	435,705	881,301	1,185,500	1,034,979
資產總額			5,565,109	4,793,308	5,928,120	7,662,945	8,559,0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15,825	1,729,679	2,875,534	3,319,337	4,033,026
	分配後		2,502,065	1,802,945	3,095,434	3,538,993	4,033,026
非流動負債			831,846	789,914	379,291	1,469,953	1,758,4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7,671	2,519,593	3,254,825	4,789,290	5,791,524
	分配後		3,333,911	2,592,859	3,474,725	5,008,946	5,791,52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317,438	2,273,715	2,673,295	2,873,655	2,767,480
股本			1,100,000	1,121,560	1,303,237	1,412,352	1,425,83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34,058	934,058	1,019,730	1,138,039	1,096,312
	分配後		934,058	934,058	1,019,730	1,088,439	1,096,3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4,487	242,928	442,312	432,300	342,506
	分配後		198,247	169,662	222,412	262,244	342,506
其他權益			41,353	17,629	(91,984)	(109,036)	(97,168)
庫藏股			(42,460)	(42,460)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17,438	2,273,715	2,673,295	2,873,655	2,767,480
	分配後		2,231,198	2,200,449	2,453,395	2,653,999	2,767,480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相關財務資料未滿五年度，故上表僅列示103－107年第二季財務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575,758	1,133,774	1,510,049	1,639,9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739	606,108	569,450	552,933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012,269	2,090,245	2,216,449	2,281,057
資產總額			4,218,766	3,830,127	4,295,948	4,473,904
流動	分配前		1,069,482	769,526	1,259,301	1,255,706
負債	分配後		1,155,722	842,792	1,479,201	1,475,362
非流動負債			831,846	786,886	363,352	344,543
負債	分配前		1,901,328	1,556,412	1,622,653	1,600,249
總額	分配後		1,987,568	1,629,678	1,842,553	1,819,905
股 本			1,100,000	1,121,560	1,303,237	1,412,352
資本公積			934,058	934,058	1,019,730	1,138,039
保留	分配前		284,487	242,928	442,312	432,300
盈餘	分配後		198,247	169,662	222,412	212,644
其他權益			41,353	17,629	(91,984)	(109,036)
庫藏股			(42,460)	(42,460)	—	—
權益	分配前	2,317,438	2,273,715	2,673,295	2,873,655	
總額	分配後	2,231,198	2,200,449	2,453,395	2,653,999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相關財務資料未滿五年度，故上表僅列示103—106年財務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1及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淨額	不適用	8,302,127	7,649,128	7,465,565	8,543,607	4,453,853
營業毛利		627,572	509,455	788,874	681,168	341,499
營業損益		262,353	160,241	378,921	273,839	149,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655)	(58,007)	(52,788)	(42,157)	(54,491)
稅前淨利		176,698	102,234	326,133	231,682	94,8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2,469	61,022	280,950	209,456	80,4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32,469	61,022	280,950	209,456	80,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595	(18,505)	(110,157)	(16,620)	11,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064	42,517	170,793	192,836	92,1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469	61,022	280,950	209,456	80,4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3,064	42,517	170,793	192,836	92,1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3	0.55	2.36	1.55	0.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2	0.55	2.18	1.44	0.55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相關財務資料未滿五年度，故上表僅列示103—107第二季年度財務資料。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4,977,462	4,525,296	4,414,520	5,220,895
營業毛利		316,879	69,932	351,334	378,155
營業損益		95,847	(102,443)	130,765	150,2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081	173,199	169,720	74,067
稅前淨利		157,928	70,756	300,485	224,3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2,469	61,022	280,950	209,4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32,469	61,022	280,950	209,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595	(18,505)	(110,157)	(16,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064	42,517	170,793	192,8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3	0.55	2.36	1.5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2	0.55	2.18	1.44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相關財務資料未滿五年度，故上表僅列示103—106年財務資料。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3,136,749	2,962,744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2,214,310	2,196,325	—	—	—
無形資產			31,193	46,595	—	—	—
其他資產			391,287	374,261	—	—	—
資產總額			5,773,539	5,579,925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60,411	2,415,825	—	—	—
	分配後		2,860,411	2,502,065	—	—	—
長期負債			816,843	793,992	—	—	—
其他負債			5,894	39,288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83,148	3,249,105	—	—	—
	分配後		3,683,148	3,335,345	—	—	—
股 本			1,100,000	1,100,000	—	—	—
資本公積			930,824	934,058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882	268,034	—	—	—
	分配後		135,882	181,794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35	71,188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			(106,150)	(42,460)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90,391	2,330,820	—	—	—
	分配後		2,090,391	2,244,580	—	—	—

註：本公司於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不再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基礎編製財報；其餘 102 年至 103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534,969	1,588,997	—	—	—
基金及投資		1,606,845	1,624,664	—	—	—
固定資產		635,712	630,739	—	—	—
無形資產		—	14,921	—	—	—
其他資產		391,287	374,261	—	—	—
資產總額		4,168,813	4,233,582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55,685	1,069,482	—	—	—
	分配後	1,255,685	1,155,722	—	—	—
長期負債		816,843	793,992	—	—	—
其他負債		5,894	39,288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8,422	1,902,762	—	—	—
	分配後	2,078,422	1,989,002	—	—	—
股本		1,100,000	1,100,000	—	—	—
資本公積		930,824	934,058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882	268,034	—	—	—
	分配後	135,882	181,794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35	71,188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		(106,150)	(42,460)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090,391	2,330,820	—	—	—
總額	分配後	2,090,391	2,244,580	—	—	—

註：本公司於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不再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基礎編製財務報表；其餘 102 年至 103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7,458,771	8,302,127	—	—	—
營業毛利		309,093	627,509	—	—	—
營業損益		78,478	262,201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251	52,827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044	138,697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8,685	176,331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4,046	132,152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4,046	132,152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2	1.25	—	—	—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2	1.24	—	—	—

註：本公司於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餘 102 年至 103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淨額	4,164,028	4,977,462	—	—	—
營業毛利	125,704	316,817	—	—	—
營業損益	(6,790)	95,695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902	108,021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363	46,155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749	157,561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4,046	132,152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4,046	132,152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2	1.25	—	—	—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2	1.24	—	—	—

註：本公司於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不再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基礎編製財報；其餘 102 年至 103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2年度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定，另增加龔俊吉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105年度由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內部職務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龔俊吉更換為吳秋燕。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及註 2)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註 1 及註 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36	52.56	54.90	62.50	67.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43.86	148.56	153.42	142.59	123.0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2.02	132.57	106.25	103.33	95.31
	速動比率		58.29	62.97	54.20	59.23	44.82
	利息保障倍數		2.66	2.25	4.89	2.98	2.3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 適 用	10.63	9.99	9.67	8.87	8.24
	平均收現日數		34.33	36.53	37.74	41.14	44.29
	存貨週轉率(次)		5.67	5.67	5.58	5.89	5.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73	95.07	78.82	40.69	29.79
	平均銷貨日數		64.37	64.37	65.41	61.96	69.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2	3.62	3.68	3.39	2.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6	1.48	1.39	1.26	1.10
	資產報酬率(%)		3.89	2.49	6.54	4.51	3.36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6.03	2.66	11.36	7.55	5.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6	9.12	25.02	16.40	13.31
	純益率(%)		1.60	0.80	3.76	2.45	1.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3	0.55	2.36	1.55	0.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2	0.55	2.18	1.44	0.55
	現金流量		7.47	30.74	5.75	5.94	註 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15.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7	10.21	2.08	(0.39)	(9.2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69	3.57	2.11	2.53	2.40
	財務槓桿度		1.68	2.05	1.28	1.75	1.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106 年度因銀行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較上一年度減少。
- 2.106 年度因應付款項增加，致應付款項周轉率較上一年度降低。
- 3.106 年度獲利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上一年度減少。
- 4.106 年度因發放股利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一年度減少。
- 5.106 年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均較去年增加逾 20%，主係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度啟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相關財務資料未滿五年度，故上表僅列示 103—107 年第二季之財務資料。

註 3：如為負數或未有五年度資料則不予表達。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及註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07	40.64	37.77	35.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9.30	504.96	533.26	582.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34	147.33	119.91	130.60
	速動比率			52.03	49.55	44.44	48.89
	利息保障倍數			5.11	3.04	10.20	10.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6.86	21.47	24.36	24.57
	平均收現日數			21.64	17.00	14.98	14.85
	存貨週轉率 (次)			5.18	5.03	4.77	4.9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7.42	93.67	75.78	28.89
	平均銷貨日數			70.46	72.56	76.51	7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86	7.32	7.51	9.3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8	1.12	1.09	1.19
	資產報酬率(%)			3.91	2.23	7.58	5.25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6.03	2.66	11.36	7.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36	6.31	23.06	15.89
	純益率(%)			2.66	1.35	6.36	4.0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23	0.55	2.36	1.55
	稀釋每股盈餘 (元)			1.22	0.55	2.18	1.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1	36.08	0.28	19.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4	5.80	(2.10)	0.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9	(0.14)	2.07	1.89
	財務槓桿度			1.67	0.75	1.33	1.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6 年度因應付款項增加，致應付款項周轉率較上一年度降低。							
2.106 年度因銷貨淨額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3.106 年度獲利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上一年度下降。							
4.106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一年度上升。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相關財務資料未滿五年度，故上表僅列示 103—106 年之財務資料。

註 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未有五年度資料，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79	58.23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1.29	142.27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66	122.64	—	—	—
	速動比率		56.9	58.29	—	—	—
	利息保障倍數		1.47	2.69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4	10.63	—	—	—
	平均收現日數		35	34	—	—	—
	存貨週轉率(次)		5.72	5.67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10	48.73	—	—	—
	平均銷貨日數		64	64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5	3.76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2	1.46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	3.85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	5.98	—	—	—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7.13	23.84	—	—	—
		稅前利益	3.52	16.03	—	—	—
	純益率(%)		0.32	1.59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2	1.25	—	—	—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2	1.24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7.78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4.33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2	2.69	—	—	—
	財務槓桿度		(21.01)	1.66	—	—	—

自 104 年度起，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報，因此不再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基礎編製財報、且無法提供相關變動分析。

註 1：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因未有五年度資料，或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及註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86	44.94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7.32	495.42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84	148.58	—	—	—
	速動比率	59.18	52.03	—	—	—
	利息保障倍數	1.93	5.1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37	16.86	—	—	—
	平均收現日數	30	22	—	—	—
	存貨週轉率(次)	5.21	5.18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04	67.42	—	—	—
	平均銷貨日數	70	71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39	7.86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1.18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	3.90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	5.98	—	—	—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62)	8.70	—	—	—
	營業淨利	2.70	14.32	—	—	—
	稅前淨利	0.58	2.62	—	—	—
	純益率(%)	0.22	1.25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9.61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3.06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6)	2.40	—	—	—
	財務槓桿度	0.17	1.67	—	—	—

自 104 年度起，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報，因此不一再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基礎編製財報、且無法提供相關變動分析。

註 1：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淨額/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計算公式：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註 1)	
現金	265,157	4	386,824	5	121,667	46	主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應收票據	134,355	2	401,376	5	267,021	199	主係 106 年營收增加且出貨量較多所致。應收票據增加主係貼現利率高，故寧波奇億應收票據大多未貼現。
應收帳款淨額	640,474	11	750,434	10	109,960	17	主係短期借款減少致設定擔保之資產減少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	392,561	7	302,755	4	(89,806)	(23)	主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3,055,231	52	3,429,743	45	374,512	12	主係本期寧波奇億因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9,755	33	3,046,307	40	1,056,552	53	主係本期寧波奇億預收收入稅上已認列實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72	1	168,508	2	128,836	325	主係本期寧波奇億因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預付設備款	165,181	3	408,567	5	243,386	147	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2,889	48	4,233,202	55	1,360,313	47	主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資產總計	5,928,120	100	7,662,945	100	1,734,825	29	主係本期寧波奇億收到政府搬遷補償款並償還借款所致。
短期借款	2,204,227	37	1,444,760	19	(759,467)	(34)	主係本期年底進貨金額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65,921	1	293,213	4	227,292	345	主係本期寧波奇億預收收入稅上已認列實現但尚未支付。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74	1	136,837	2	114,663	517	主係本期寧波奇億收到政府搬遷補償款所致。
預收收入	—	—	817,693	11	817,693	100	主係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4,945	2	47,111	—	(87,834)	(65)	主係應付帳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合計	2,875,534	49	3,319,337	43	443,803	15	主係應付公司債已轉換所致。
應付公司債	302,120	5	77,111	1	(225,009)	(74)	主係 106 年長期借款－聯貸案甲及乙項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53,890	1	1,368,457	18	1,314,567	2,439	主係應付公司債轉換所致。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9,291	6	1,469,953	19	1,090,662	288	主係長期借款及股本增加所致。
負債總計	3,254,825	55	4,789,290	62	1,534,465	47	主係經濟好轉，需求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1,221,100	21	1,405,830	18	184,730	15	
資本公積	1,019,730	17	1,138,039	15	118,309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28,120	100	7,662,945	100	1,734,825	29	
營業收入淨額	7,465,565	100	8,543,607	100	1,078,042	14	
營業成本	6,676,691	89	7,862,439	92	1,185,748	18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註 1)	
營業毛利	788,874	11	681,168	8	(107,706)	(14)	主係原物料價格增加，營業成本增加，導致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減少。
營業淨利	378,921	5	273,839	3	(105,082)	(28)	
稅前淨利	326,133	4	231,682	2	(94,451)	(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063)	2	(20,546)	—	111,517	84	主係 106 年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57)	2	(16,620)	—	93,537	85	

註 1：前後期變動幅度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總資產 1%(新台幣 76,629 仟元)以上者。

註 2：%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3：%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註 1)	
現金	12,431	—	60,780	1	48,349	389	主係本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82,060	4	242,029	6	59,969	33	主係 106 年營收增加且出貨量較多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2,144	2	43,682	1	(48,462)	(53)	主係短期借款減少致設定擔保之資產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783,754	18	627,673	14	(156,081)	(20)	主係減少短期借款，增加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4	220,000	5	60,000	38	
應付帳款	38,197	1	269,752	6	231,555	606	主係本期年底進貨金額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000	3	—	—	(128,000)	(100)	主係本期 106 年聯貸案甲項借款剛於年初簽訂所致。
應付公司債	302,120	7	77,111	2	(225,009)	(74)	主係應付公司債已轉換所致。
長期借款	40,000	1	246,745	6	206,745	517	主係 106 年聯貸案甲項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1,221,100	28	1,405,830	32	184,730	15	主係應付公司債轉換所致。
預收股本	82,137	2	6,522	—	(75,615)	(92)	
資本公積	1,019,730	24	1,138,039	25	118,309	12	主係經濟好轉，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4,414,520	100	5,220,895	100	806,375	18	
營業成本	4,063,186	92	4,842,740	93	779,554	19	主係原物料價格增加，營業成本增加，導致子公司寧波奇億毛利率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170,541	4	95,049	2	(75,492)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720	4	74,067	1	(95,653)	(56)	主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300,485	7	224,364	4	(76,121)	(25)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註 1)	
本年度淨利	280,950	6	209,456	4	(71,494)	(25)	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063)	3	(20,546)	—	111,517	84	主係 106 年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57)	2	(16,620)	—	93,537	85	

註 1：前後期變動幅度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總資產 1%(新台幣 44,739 仟元)以上者。

註 2：%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3：%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3.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2.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55,231	3,429,743	374,512	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9,755	3,046,307	1,056,552	5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134	1,186,895	303,761	34.40
資產總額	5,928,120	7,662,945	1,734,825	29.26
流動負債	2,875,534	3,319,337	443,803	15.43
非流動負債	379,291	1,469,953	1,090,662	287.55
負債總額	3,254,825	4,789,290	1,534,465	47.14
股本	1,303,237	1,412,352	109,115	8.37
資本公積	1,019,730	1,138,039	118,309	11.60
保留盈餘	442,312	432,300	(10,012)	(2.26)
其他權益	(91,984)	(109,036)	(17,052)	(18.54)
權益總額	2,673,295	2,873,655	200,360	7.49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度增加 1,056,552 仟元，主係因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2)106 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較 105 年度增加 303,761 仟元，主係因預付設備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3)106 年度非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度增加 1,090,662 仟元，主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465,565	8,543,607	1,078,042	14.44
營業成本	6,676,691	7,862,439	1,185,748	17.76
營業毛利	788,874	681,168	(107,706)	(13.65)
營業費用	409,953	407,329	(2,624)	(0.64)
營業淨利	378,921	273,839	(105,082)	(27.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788)	(42,157)	10,631	20.14
稅前淨利	326,133	231,682	(94,451)	(28.96)
本期淨利	280,950	209,456	(71,494)	(2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0,157)	(16,620)	93,537	8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793	192,836	22,043	12.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106 年度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上半年受中國大陸原物料市場波動影響，原料成本增加，致淨利較去年下降。				
(2)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較 105 年度增加 10,631 仟元，主係因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106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 105 年度增加 93,537 仟元，主係因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產，擬訂 107 年產銷售數量約 185,800 噸。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不銹鋼產業長期看來應屬穩定成長之產業，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及變動情勢，並投入研發以提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248	197,318	32,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9,034)	(377,773)	551,2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5,601	331,295	(574,306)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應付帳款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246,081 仟元及存貨淨變動數較上期減少 260,716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子公司寧波奇億本期取得廠房搬遷補償款 817,693 仟元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淨變動數較上期減少 395,000 仟元、現金增資淨變動數較上期減少 209,695 仟元及支付股利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146,634 仟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86,824	(577,255)	438,068	247,637	—	—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支付去年遞延之原料及本期增加存貨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寧海新建工程	銀行借款	107 年度	2,643,572	387,067	1,385,888	870,617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噸)	銷售量(噸)	銷售值	毛利
107 年度	寧海新建工程	80,640	80,640	3,959,352	475,122

(2)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包括透過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於大陸寧波之孫公司，經過數年間之努力及開創，大陸轉投資公司效益已步上軌道獲利逐漸提升。未來著重於大陸不銹鋼市場之需求市場，將秉持一貫優良的製造品質供給產品。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6 年度 投資損益	說明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1,140,000	95,049	寧波奇億在產能滿載下，受惠於電子零組件及環保、能源類等高利潤產品提高下，對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表現有極大挹注，致使轉投資公司獲利。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美金 32,000仟元	95,523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人民幣235,709仟元 (註2)	95,526	

註 1：係各轉投資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 2：不包含本期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轉增資美金 15,000 仟元。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年度	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04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5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6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05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06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07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億公司)投資興建新廠之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1.規劃用途

子公司奇億公司於新廠設置新式產線，將營運規模擴大至 89,201m²，目前業已委託寧波核力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規劃，主要針對工廠之結構體及配置等細部項目評估，依此規劃其廠區容積足夠擬購置本次設備運轉使用，故廠房面積規劃尚屬可行。茲就廠房面積規劃及工程預算金額說明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面積(m ²)	土地款	廠房	設備	流動資金	合計
擴廠項目	89,201	49,120	249,000	281,880	20,000	600,000

茲說明廠房、設備列示說明如下：

(1) 廠房

奇億公司預計本次興建寧海廠之相關費用分別約人民幣 249,000 仟元，除了土地的整地工程，尚有作業廠房、辦公樓、員工宿舍等，由於寧海縣因地勢關係土地較為鬆軟，經評估地基尚需較深層位置，加上尚需建置辦公樓及員工宿舍，故費用增列至人民幣 249,000 仟元，經評估其興建所需營造施工成本之土木預算及機電預算，尚無重大差異，故本次於興建廠房計畫之工程預算金額應屬合理。

A. 興建廠房

由於子公司生產精密不銹鋼捲板屬上游產業，受產業波動較小，且該產業屬於高資本密集，同業家數不多屬寡占競爭市場，加上中國仍積極以環保及限產政策，來進行鋼鐵產業之供給側改革，促使國際鐵礦砂等煉鋼原料報價呈現高檔震盪，為爭取未來廠商訂單，需興建廠房並增設機器生產設備，以增加對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不銹鋼產能供應，避免發生產能不敷使用之情形，故子公司興建廠房有其必要性。

B. 興建辦公樓及宿舍

子公司目前既有兩座廠房，位於寧波市及寧海縣，為因應舊廠徵收搬遷及未來廠區集中管理，俟新建營運辦公樓及提供予員工宿舍使用，將可適時增加員工意願及有利人才招募，故本次興建廠房之計畫有其必要性。

(2) 購置機器設備

購置機器設備項目及時程

單位：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金額	時程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軋機及其輔助設備	109,720	21,659	69,802	18,259
臥式爐及其輔助設備	53,480	8,702	34,687	10,091
平整機、磨床機、修磨線及輔助設備	35,140	2,789	16,460	15,891
其他	83,540	2,140	43,027	38,373
合計	281,880	35,290	163,976	82,614

根據本公司之規劃，除主要設備外，尚有其他配合調整之生產設備，故將購置生產設備為人民幣 281,880 仟元，並於 105 年支付人民幣 35,290 仟、106 年支付人民幣 163,976 仟元及 107 年預計支付人民幣 82,614 仟元，採購項目包括軋機、臥式爐、平整機、張力整平機、磨床、修磨線、清洗線、分條機及天車等設備。

寧波奇億公司將購置之機器設備，除了軋機須設計、製造、交機安裝至試運轉，耗時 1~2 年外，其餘設備陸續進廠，該等機器設備與本公司現已使用之機器設備相似，供貨廠商亦有配合記錄，其購置機器設備應屬可行。另，和本公司以往該類似規格設備的採購價格相較，其預計價格尚屬合理。另以本公司過去經驗及與供應商長年合作下，對於生產設備之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故本次生產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應屬可行。

2. 資金來源規劃

單位：人民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銀行融資
土地款	105 年第三季	49,120	49,120	—
興建廠房、設備基礎	107 年第四季	249,000	74,000	175,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7 年第四季	281,880	35,290	246,590
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20,000	—	20,000
合計		600,000	158,410	441,590

子公司擴廠寧海廠預計投入人民幣 600,000 仟元，扣除營運資金人民幣 20,000 仟元，建置新廠成本約為人民幣 580,000 仟元(約新台幣 2,672,823 仟元)，截至 107 年第二季止，約已投入新台幣 2,192,304 仟元，預計 107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尚需投入新台幣共計 480,519 仟元，將以部分自有資金及部分銀行融資支應。

除寧波奇億營運情況受到不銹鋼需求升溫，營運獲利持續帶入現金流入外，107 年 6 月底寧波奇億尚有約人民幣 401,151 仟元可動用銀行額度，此外預計 107 年第四季尚可取得舊廠土地使用權收購及搬遷補償協議金額人民幣 178,848 仟元，屆時償還剩餘設備款及工程款項後(約新台幣 480,519 仟元)，尚有資金可以挹助新廠營運，故子公司籌建寧海新廠之資金來源尚可因應本次新建廠房資金需求之規劃，其資金來源應屬合理可行。

3. 預計產生效益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公噸；人民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增加生產量	增加銷售量	增加銷售值	增加營業毛利	增加營業利益
107 年 Q4	300 系列	4,440	4,440	137,180	13,718	3,430
	400 系列	7,560	7,560			
108 年(含)以後	300 系列	17,760	17,760	548,720	54,872	13,718
	400 系列	30,240	30,240			

註 1：假設所有產能全開，全產全銷

註 2：假設售價與進貨成本呈同步變動

(1)產量及銷售量增加之合理性

子公司本次購置土地及機器設備為因應目前產能不足，目前每月產能約 6,000 公噸，無法提供足額產能服務客戶，預計本次擴增產能係參酌以往不銹鋼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經驗及預估未來訂單狀況後推估而得。子公司土地於 105 年第三季取得後，開始建置廠房，經生產線安排、試車、試產後，至 107 年 5~6 月開始陸續將舊廠設備遷移至新廠安裝測試，初期產量無法完全呈現，預計 107 年第三季後產品之產量將可逐步增加。子公司本身已具備 300 系及 400 系精密不銹鋼軋延、加工及表面處理等一貫化生產技術，由於子公司目前生產 300 系及 400 系之不銹鋼設備，受限既有之產能，使不銹鋼產量增加有限，因此本次所增購之設備主係供生產電子零組件不銹鋼產量之用，剩餘產能供其他產品之用，加上子公司自 91 年產出精密不銹鋼至今，生產經驗豐富，對於該項產品之產出目標應足以順利達成。

(2)銷售值增加之合理性

子公司預計銷售量之說明如前所述，另就平均銷售單價部分而言，子公司係以其目前實際產品之平均售價為基礎，並參酌未來市場預估可能變化情形等因素加以推估而得，其估計尚屬保守穩健。由於子公司生產精密不銹鋼捲板屬上游產業，受產業波動較小，且該產業屬於高資本密集，同業家數不多屬寡占競爭市場，加上國際鎳價已由谷底逐步走穩，預料其平均銷售單價將呈現逐年平穩走升現象。由上述預估銷量及預估售價推估其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以後之新增銷售值分別為 137,180 仟元及 548,720 仟元其預估之基礎應屬合理。

(3)銷貨毛利增加之合理性

子公司本次增購設備之預估銷貨毛利增加數，係以子公司目前實際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為推估基礎，加上預估市場日後之競爭情形推估而得。電子零件組件不銹鋼產品係為本公司生產及銷售項目之一，惟其設備在產能有限下，其產、銷量值無法有效擴大，為尋求客戶訂單滿足，對外採購客戶所需料件，致其現有毛利無法進一步提高。子公司本次購置設備後，將可擴大 300 系電子零組件不銹鋼產品之產能，預期將可有效提升其產量，並進一步增進其生產經濟規模、生產良率及產能利用率。另參考子公司最近二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生產精密不銹鋼捲板之財務報告資料，其生產不銹鋼捲之毛利率分別為 14%、9%及 8%，本次子公司保守預估其新增產出之毛利率為 10%，預計至 107 年新增產出之毛利亦可望達 10%。綜合上述主要因素，子公司預估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含)以後其不銹鋼捲產品之新增銷貨毛利將分別為 13,718 仟元及 54,872 仟元，其預估之基礎應屬合理。

(4)營業利益增加之合理性

子公司本次增購設備之預估營業利益增加數，係以子公司本次所推估之銷貨毛利為基礎，並參考其現有營業費用率狀況後推估而得，依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及 2%，由於 106 年國際鎳價持續漲勢，惟營收報價來不及反映產品成本，導致毛利及營業利益下滑，而 107 年第一季精密不銹鋼受到產能歲修致營業利率下滑，本次基於保守估計新

增產出之營業利益率為 2.5%預估其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含)以後之新增營業利益將分別達到 3,430 仟元及 13,718 仟元，其預估之基礎應屬合理。

4.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07 年 Q4	3,430	6,905	10,335	10,335
108 年	13,718	27,619	41,337	51,672
109 年	13,718	27,619	41,337	93,009
110 年	13,718	27,619	41,337	134,346
111 年	13,718	27,619	41,337	175,683
112 年	13,718	27,619	41,337	217,020
113 年	13,718	27,619	41,337	258,357
114 年	13,718	27,619	41,337	299,694
115 年	13,718	27,619	41,337	341,031
116 年	13,718	27,619	41,337	382,368
117 年	13,718	27,619	41,337	423,705
118 年	13,718	27,619	41,337	465,042
119 年	13,718	27,619	41,337	506,379
120 年	13,718	27,619	41,337	547,716
121 年	13,718	27,619	41,337	589,053

資料來源：子公司提供

子公司本次增購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共人民幣 580,000 仟元，依上述預估營業利益及考慮加回本次計劃所購置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由於子公司寧波奇億在當地市場產品具有競爭優勢，產品定位朝向高毛利產品發展，加上子公司現有訂單皆有效去化，且該產業進入門檻較高，預估本次擴廠後之產能足以消化完畢，故回收年限係依全產能之現金流量估計，本次購買機器設備計劃之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14 年【 $0.25+13+(589,053-580,000)/41,337(\text{年})$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項目年度	種類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104	初次申請上市	1.除依「初次申請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3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面對原料價格波動暨國際間關稅壁壘及反傾銷稅盛行，公司因應措施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已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於股票初次上市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完成。

項目 年度	種類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3)短期借款金額較大且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不多，有關財務風險之因應方式 (4)內部控制制度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4	初 次 申 請 上 市	2.於上市掛牌後之連續三年內每年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俾加強與投資人溝通及強化資訊公開。 3.為維持經營權穩定，請公司依承諾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並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預計於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 本公司業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要求，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完成提交集中保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分別召開7次及4次，總共召開11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 B/A 】	備註
董事長	顏德和	10	—	91%	106.6.28 當選連任
董事	顏德威	11	—	100%	106.6.28 當選連任
董事	顏博堅	11	—	100%	106.6.28 當選連任
董事	辛武陵	9	—	82%	106.6.28 當選連任
獨立董事	卓光智	10	—	91%	106.6.28 當選連任
獨立董事	曾季國	11	—	100%	106.6.28 當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牡丹	11	—	100%	106.6.28 當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依據「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9 條規定：「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董事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者，其表決權無效。」

1.106 年 8 月 8 日第 2 屆 106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經理人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董事顏德威依法迴避。

2.107 年 6 月 22 日第 2 屆 107 年度第 3 次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除利害關係人董事逐一依法利益迴避。

3.107 年 8 月 9 日第 2 屆 107 年度第 4 次董事會：107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員工認購建議案及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董事顏德威、顏博堅依法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辦法」，執行情況良好。

(2)並於104年1月9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提升資訊透明度。

(3)安排各董事進修，以保持其核心價值與專業能力。

2.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資訊公開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104年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責。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分別召開7次及4次，總共召開11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曾季國	11	—	100%	連任(註)
委員	陳牡丹	11	—	100%	連任(註)
委員	卓光智	10	—	91%	連任(註)

註：曾季國、陳牡丹及卓光智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審計委員，任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 106 年度 第一次 106.2.13	1.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轉投資公司資本支出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 SUREWIN GLOBAL LIMITED 擬委由玉山商業銀行及其邀請之銀行籌組總額度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整之聯合授信案。	V	
	2.增修 106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進行背書保證案。	V	
	3.本公司之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以下簡稱 SUREWIN)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億)擬延長借款期限案。	V	
	2.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2.13)：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106 年度 第二次 106.3.16	1.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2.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3.16)：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 106 年度 第三次 106.5.10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2.修訂 106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億）向部份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及展期進行背書保證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5.10)：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106 年度 第 1 次 106.6.28	1.子公司寧波奇億處分土地使用權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6.28)：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106 年度 第 2 次 106.8.8	1.修訂 106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億）向部份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及展期進行背書保證案。	V	
	2.追認本公司為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億）提供背書保證案。	V	
	3.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億）向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以下簡稱「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逾人民幣 70,000,000 元以及美金 2,000,000 元或等值歐元之聯合授信案（以下簡稱「融資案」）提供保證暨提供擔保物事。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8.8)：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106 年度 第 3 次 106.11.8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案。	V	
	2.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11.8)：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106 年度 第 4 次 106.12.22	1.提報 107 年度營運計畫案。	V	
	2.107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億）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及展期進行背書保證案。	V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總則暨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V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12.22)：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107 年度 第 1 次 107.3.20	1.出具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2.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3.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3.20)：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107 年度 第 3 次 107.6.22	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V	
	3.修訂 107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億）向部分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及展期進行背書保證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6.22)：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107 年度 第 4 次 107.8.9	1.修訂 107 年本公司擬替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億）向部份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及展期進行背書保證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8.9)：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均列席公司各次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獨立董事如有需要，可直接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已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等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七席中： 1. 女性董事成員一席，亦為獨立董事成員之一，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14.29%；年齡61歲；男性成員85.71%；平均年齡56歲。全體董事成員平均年齡57歲。 2. 一般董事成員：具有國立中山大學EMBA、美國密蘇里大學MBA碩士、美國普渡大學MBA碩士及室內設計相關專業等成員所組成。 3. 獨立董事成員：具有國立政治大學會研所碩士、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副教授；從事不銹鋼產業之資深人員等成員所組成。董事會就成員組成訂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中，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2月22日通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於107年1月底進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次評估範圍及結果：董事會績效自評總達成率為96%，董事成員自評總達成率為100%。評估結果已送呈107年3月20日第二屆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6.3.16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評估標準之具體指標如下： 1.受評對象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2.受評對象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3.受評對象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4.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5.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 6.受評對象是否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7.受評對象是否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以財會部作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公司治理架構、行為守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內控制度與風險管理及營運持續管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若利害關係人有相關問題及意見，可透過業務往來部門作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已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yuenchang.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 定辦理，本公司並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 性化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 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 議等，以保障員工權利。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 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 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本公司並設有發言 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隨時為投資人 解答有關公司各項問題。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 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 尚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相對利害關係 人均依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 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利義務。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 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定 期進修有關公司治理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 之規定。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訂單準時送交、品質要求及產品售後皆有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15日為各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送呈107年3月20日第二屆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報告。保單內容如下： (1)保險期間：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 (2)承保範圍：董事及經理人責任、公司補償責任、調查抗辯費用承保範圍、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3)投保金額：美金 100 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於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列於排名66%~80%之公司。

(二)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6年)，本公司未得分項目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得分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維護股東權益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0	是	將揭露於106年度年報
平等對待股東	2.1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特定聯絡窗口？	0	是	將揭露於公司網站
"	2.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不加分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2.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2.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2.10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0	是	將揭露於公司網站
"	2.1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3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尚未覓得合適董事人選
"	3.13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不加分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3.16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0	是	將揭露於106年度年報及公司網站
"	3.22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0		尚未覓得合適董事人選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得分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28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不加分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3.31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0	是	將揭露於106年度年報及公司網站
"	3.33 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0	是	公司已於107年度為各董事投保並提董事會報告
"	3.34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3.35 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是否皆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不加分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提升資訊透明度	4.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0	是	公司已於107年度執行
"	4.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不加分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4.5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4.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不加分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4.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0	是	將揭露於106年度年報
"	4.13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0	是	將揭露於公司網站
"	4.14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4.15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0	是	將揭露於公司網站
"	4.16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0	是	將揭露於106年度年報
"	4.18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0		106年度公司已受邀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4.19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0		英文公司網站持續建置中
"	4.21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得分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0	是	將揭露於 106 年度年報及公司網站
"	5.2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5.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5.5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不加分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5.6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0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訊
"	5.7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5.9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0	是	將揭露於 106 年度年報及公司網站
"	5.10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0	是	將揭露於 106 年度年報及公司網站
"	5.12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0	是	將揭露於公司網站
"	5.13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0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	5.1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不加分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其他	C01 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	不加分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執行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illegible]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8日至109年6月27日，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開會4次及3次，總共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牡丹	7	—	100%	連任(註)
委員	曾季國	7	—	100%	連任(註)
委員	卓光智	7	—	100%	連任(註)

註：曾季國、陳牡丹及卓光智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成立「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委。該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誠信經營小組。該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針對新進人員辦理自身權益、環安衛等人權及節能環保等議題課程。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公司各董事積極參與各機關舉辦之董事進修課程，進修時數至少6小時。公司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並送專責人員至專業機構進行相關訓練。 本公司設有「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委，該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誠信經營小組。該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檢討上一年度執行情形及規畫本年度具體推動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5年度處理情形送呈106年5月10日第一屆一〇六年度第三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薪資管理辦法，並落實薪資報酬政策，且於每位同仁新進時即說明每年績效考核、獎懲規定並與企業倫理結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為提升資源再利用要求節能減碳，導入電腦化系統以減少紙本使用，並使用二手紙、減少垃圾量等。 2.本公司之包裝材料透過內部的管理程序落實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如襯紙/鐵護角)，減少自然資源的浪費，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落實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的運作。 2.污水：達到大發工業區污水廠納管標準才進行排放至所在管轄大發工業區污水廠。 3.廢棄物管理：委託環保署核可之清除處理業者處理事業廢棄物。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1.本公司為推行節能減碳政策，定期檢討廠內電力耗用情形、宣導同仁使用環保餐具、減少廢棄物、落實資源分類。 2.107年度大發廠A棟廠房興建時將利用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以轉換電能。 3.新建之廠房全面使用符合CNS驗證之LED照明設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並經勞工局核備，以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已設置員工申訴管道，設有意見箱，員工之申訴皆由適當之人員給予妥善之回應。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隨時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執行定點置放、作業前檢點、月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點、季檢點。 3.針對現場機台員工實施危害物通識教育訓練課程。 4.安衛管理人員應隨時將具危害性化學品依【全球調和制度】標示圖示及危害警告訊息。 5.每半年委託外部單位進行工作環境噪音監測，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以降低工作環境之噪音，並要求員工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6.採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契約內容皆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7.評估變更作業潛在風險，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並使勞工充分知悉與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8.依職安法每年檢視一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必要時應進行修訂，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 9.每年定期兩次消防演練計畫。 10.高壓電氣設備、低壓電氣設備及作業現場安衛巡檢每月實施一次。 11.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12.實施在職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13.實施急救人員訓練。 14.實施作業主管及職安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5.購買緊急應變器具及防護具，並每月定期實施個人防護具檢查及維護保養。 16.定期安排所有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並購置急救藥箱且每月實施急救藥箱檢查。 17.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勞工衛生宣導活動。 18.隨時接納安全衛生反映意見及建議，並立即疏導與解決，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改善工作情緒，提高生產效率。 19.緊急應變措施：訂定異常處置、事故處置及災害處置之相關程序，並實施演訓。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訂有客戶滿意度調查制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另本公司對供應商定期執行供應商評比，並定期執行供應商實地訪查，納入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之採購及生產作業皆有完整生產流程，銷售後可以追溯及鑑別以保護客戶。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每年針對外部供應商宣導，使其配合重大環境考量面之調查，以評估其適任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依政府目前之規定，若國內供應商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將遭受處罰或停業，則本公司契約沒有另訂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而與國外供應商之合約協議內容亦均依當地法令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遵照制定之守則，並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大發廠 A 棟廠房屋頂租賃太陽能板鋪設評估。 2.106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員工誠信道德之宣導教育訓練。 3.106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社會公益小組及熱心志工帶領屏東萬安國小師生、家長共 50 名，搭乘捷運參觀高雄圖書總館，讓偏鄉學生體驗書的環境與樂趣，並至誠品書局買書，充實學校圖書。 4.本公司每月固定捐款新台幣 10,000 元與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一植物人安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目前尚無通過相關驗證機構查證之事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對向全體公司同仁公告，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承諾積極落實。 本公司已向全體同仁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且對員工不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度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前項防範要點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若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1.本公司誠信經營小組之召集人為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相關制度推動及禁止不誠信行為，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及檢舉制度。並透過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將上一年度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105年度處理情形送呈106年5月10日第一屆一〇六年度第三次董事會報告。 2.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分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行為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3.為落實誠信經營，公司於 106 年度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會課程。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行情形，以持續追蹤改進來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或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的相關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行為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詳列具體檢舉管道及受理專責人員如下： 1.檢舉管道 (1)發言人檢舉信箱：frank.yen@yuenchang.com.tw (2)稽核主管檢舉信箱：josie@yuenchang.com.tw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2.受理專責人員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受理單位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受理單位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檢舉人之保護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依據「工作規則」，針對舉發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之案件者，以記功獎勵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請詳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enchang.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均恪守所訂守則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和



簽章

總經理：顏德威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鋁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肆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運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 嘉 宏



承 銷 部 門 主 管：陳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0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肆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邱麗妃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0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1.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含盈餘分配表及章程對照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至第 121 頁。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一〇七年度第三次董事會

議 事 錄(摘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開會時間：下午 12:40 整

開會地點：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之 1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顏德和、顏德威、顏博堅、辛武陵、曾季國、陳牡丹、卓光智

列席人員：財會部朱培誠經理、股務課黃雅嵐課長、稽核主管黃芝韻

主 席：顏德和董事長



記 錄：黃雅嵐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四】，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2) 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五】。
-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6)為配合前揭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揭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7)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20元(視狀況調整)，預計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整。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由員工承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80%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20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資金額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20元~25元之區間內洽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共同協議訂定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4)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5)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額度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五】。

3.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4. 實際每仟股可認配發股數/金額，依除權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5.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38,880
加：本年度淨利	209,455,875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1,53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1,126,2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945,58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053,59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3,127,1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	(170,056,0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071,022

註 1：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 2：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07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141,713,404 股計算。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視為當年度所產生之可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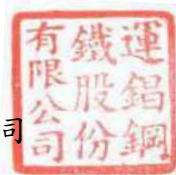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和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貳拾貳</u>億元整，分為<u>貳億貳</u>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餘略)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陸</u>億元整，分為<u>壹億陸</u>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餘略)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酌修文字。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鋁公司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9,004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42,900 仟股。該公司業經 107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29,004 仟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1,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計 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0.55	0.60	—	—	0.60
105 年度	2.36	1.65	—	—	1.65
106 年度	1.55	1.55	—	—	1.5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7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2,767,480 仟元
107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42,583 仟股
10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9.4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截至 6月30日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2,292,961	3,055,231	3,429,743	3,843,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2,208	1,989,755	3,046,307	3,679,002
無形資產		2,434	1,833	1,395	1,193
其他資產		435,705	881,301	1,185,500	1,034,979
資產總額		4,793,308	5,928,120	7,662,945	8,559,0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29,679	2,875,534	3,319,337	4,033,026
	分配後	1,802,945	3,095,434	3,538,993	4,033,026
非流動負債		789,914	379,291	1,469,953	1,758,4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19,593	3,254,825	4,789,290	5,791,524
	分配後	2,592,859	3,474,725	5,008,946	5,791,5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73,715	2,673,295	2,873,655	2,767,480
股本		1,121,560	1,303,237	1,412,352	1,425,83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34,058	1,019,730	1,138,039	1,096,312
	分配後	934,058	1,019,730	1,088,439	1,096,3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928	442,312	432,300	342,506
	分配後	169,662	222,412	212,644	342,506
其他權益		17,629	(91,984)	(109,036)	(97,168)
庫藏股票		(42,460)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73,715	2,673,295	2,873,655	2,767,480
	分配後	2,200,449	2,453,395	2,653,999	2,767,4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截至 6月30日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7,649,128	7,465,565	8,543,607	4,453,853
營業毛利	509,455	788,874	681,168	341,499
營業損益	160,241	378,921	273,839	149,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007)	(52,788)	(42,157)	(54,491)
稅前淨利	102,234	326,133	231,682	94,8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022	280,950	209,456	80,4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1,022	280,950	209,456	80,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505)	(110,157)	(16,620)	11,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517	170,793	192,836	92,1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022	280,950	209,456	80,4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517	170,793	192,836	92,1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5	2.36	1.55	0.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5	2.18	1.44	0.5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7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

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8,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107年8月29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23.90元、23.83元及23.68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23.90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元，經核算占上述參考價格23.90元之83.68%，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 德 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2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2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將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

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4.2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

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07年12月7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0年7月28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

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7年12月7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0年7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9 年 9 月 6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鋁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7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0.55	0.60	—	—	0.60
105 年度	2.36	1.65	—	—	1.65
106 年度	1.55	1.55	—	—	1.5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07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2,767,480 仟元
107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42,583 仟股
每股淨值	19.4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截至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292,961	3,055,231	3,429,743	3,843,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2,208	1,989,755	3,046,307	3,679,002
無形資產		2,434	1,833	1,395	1,193
其他資產		435,705	881,301	1,185,500	1,034,979
資產總額		4,793,308	5,928,120	7,662,945	8,559,0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29,679	2,875,534	3,319,337	4,033,026
	分配後	1,802,945	3,095,434	3,538,993	4,033,026
非流動負債		789,914	379,291	1,469,953	1,758,4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19,593	3,254,825	4,789,290	5,791,524
	分配後	2,592,859	3,474,725	5,008,946	5,791,5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73,715	2,673,295	2,873,655	2,767,480
股本		1,121,560	1,303,237	1,412,352	1,425,830
資本公積		934,058	1,019,730	1,138,039	1,096,3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928	442,312	432,300	342,506
	分配後	169,662	222,412	212,644	342,506
其他權益		17,629	(91,984)	(109,036)	(97,168)
庫藏股票		(42,460)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73,715	2,673,295	2,873,655	2,767,480
	分配後	2,200,449	2,453,395	2,653,999	2,767,4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截至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7,649,128	7,465,565	8,543,607	4,453,853
營業毛利	509,455	788,874	681,168	341,499
營業損益	160,241	378,921	273,839	149,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007)	(52,788)	(42,157)	(54,491)
稅前淨利	102,234	326,133	231,682	94,8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022	280,950	209,456	80,4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1,022	280,950	209,456	80,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505)	(110,157)	(16,620)	11,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517	170,793	192,836	92,1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022	280,950	209,456	80,4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517	170,793	192,836	92,1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5	2.36	1.55	0.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5	2.18	1.44	0.5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14.23%。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本次轉換公司債以上述基準價格之 114.23%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14.23%。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經濟表現顯著優於市場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於 2017 年 4 月及 10 月兩度上修全球經濟成長率。其中，經濟穩健復甦之主要原因可歸納為下列五項：

(A)國際油價回溫，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達成程度上共識，調整供給後價格提供了「需求帶動」與「成本推升」雙重力道，帶動景氣好轉。

(B)美國經濟強勁復甦，除了民間消費維持應有水準，弱勢美元拉抬美國的出口力道，另川普總統祭出利多政策提振民間投資，美國經濟需求旺盛，帶動全球價值供應鏈活絡運轉。

(C)歐洲經濟復甦強勁，英國脫歐之負面效應未如預期擴大，且德國、法國等兩大經濟體表現亮眼，稱職扮演拉抬整體歐洲經濟之火車頭角色。

(D)中國之供給改革進程順利，原先國際市場預期的「硬著陸」情況未發生，致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衝擊之干擾因素消弭。

(E)日本經濟出現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最長之復甦，似乎走出通貨緊縮陰霾，促使「安倍經濟學」重拾市場信心。

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景氣將可望呈現持續樂觀態勢，相較 2017 年與 2018 年全球經濟情勢，除了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認為展望不如去年來得順遂外，其他國際權威預測機構，諸如 IMF、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I)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均一致認為 2018 年全球經濟景氣相對樂觀。其中 IMF 與 OECD 皆認為 2018 年全球實質經濟成長可以達到 3.7%，為 2012 年以來的成長新高。過往相對保守的 GI 認為全球經濟在 2018 年 GDP 成長率將與 2017 年持平。

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預測機構	IMF		GI		OECD		EIU	
發布時間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預測年度	2017(e)	2018(f)	2017(e)	2018(f)	2017(e)	2018(f)	2017(e)	2018(f)
經濟成長	3.6	3.7	3.2	3.2	3.6	3.7	2.9	2.7

資料來源：IMF、Global Insight, Inc.、OECD、EIU Country Data、台經院整理。

B.所屬產業趨勢

鋼鐵產品中依製造過程可分為普通鋼及特殊鋼，特殊鋼之所以異於普通鋼，主係煉製過程中，添加一種或一種以上特殊元素用以改變普通鋼原有性質或呈現其他特殊性質，以適用於不同使用目的或特殊環境。不銹鋼屬於特殊鋼的一種，具有抗腐蝕、耐高溫、美觀等特性，因此其應用範圍甚為廣泛。一般而言，一國經濟起飛伴隨著國民所得不斷增長，不銹鋼的人均使用量隨之增加。然而，不銹鋼依其添加元素之不同，主要在市場上流通使用的可分為：

產品項目	性能	應用領域
加鎳鉻(沃斯田鐵系或俗稱 300 系) 不銹鋼	300 系不銹鋼具備良好的成型和延展性，易於焊接與加工，被大量應用於各種行業	如建築、製管、汽車、電子、化學桶槽、機器、醫療等等
加鉻(肥粒鐵系，或俗稱 400 系) 不銹鋼	400 系不銹鋼則具有優越的耐蝕性和相對價廉的優勢	適用於家電、廚具和民生工業
加鎳鉻錳(沃斯田鐵系，或俗稱 200 系) 不銹鋼	200 系不銹鋼具備不帶磁，以錳取代鎳，因成本較 300 系低廉之特色，在高鎳價之時代取代了部份鎳鉻系的市場，但其使用具有較大的局限性，耐腐蝕性、加工性、廢料回收性等均遜於 300 系不銹鋼	主要用於建築、製管等要求較不嚴苛的用途上

資料來源：台經院；台新證券整理

因此不銹鋼係指凡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不銹鋼或不銹鋼合金精製品或不銹鋼鋼鐵件均屬之，而中國國家標準(CNS)、日本工業標準(JIS)及美國鋼鐵協會(AISI)使用三位數字來表示不同種類的不銹鋼，茲將不銹鋼鋼種分類整理如下：

不銹鋼分類及其特性

成份分類		組織分類	熱處理與磁性	特色	JIS 鋼種記號
大分類	小分類				
Cr 系	低C 13Cr	麻田散鐵系	可熱處理硬化有磁性	低硬度	SUS400 系
	中C 13Cr			中硬度	

	高C 17Cr	肥粒鐵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有磁性	高硬度	
	低C 13Cr			低耐蝕性	
	中C 13Cr			中耐蝕性	
	高C 17Cr			高耐蝕性	
Cr-Ni 系	18Cr 8Ni	沃斯田鐵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無磁性	標準型	SUS300 系 SUSXM
	Mo, Cu 添加			耐孔蝕性佳	
	Ni 添加			冷間加工性佳	
	Cr, Ni 添加			耐高溫氧化性佳	
	其他			新鋼種	
	低Ni 析出硬化型	麻田散鐵系	可熱處理析出硬化	只有沃斯田鐵系不具磁性	高強度 SUS600 系
	中Ni 析出硬化型	半沃斯田鐵系			
	高Ni 析出硬化型	沃斯田鐵系			
	25Cr 5Ni Mo	雙相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耐氣應力腐蝕佳	SUS300 系
Mn-Cr-Ni 系	7Mn 18Cr 5Ni	沃斯田鐵系	不可熱處理硬化	比304 便宜、強度高	SUS200 系

資料來源：<http://www.510bxg.com/bxgzs/index.html>；台經院

不銹鋼市場是全球化市場，因此面對的是全球不銹鋼廠的競爭，近幾年來各主要不銹鋼廠為提升本身市場競爭能力，紛紛透過產能擴張、區域內企業間的合併整合及策略聯盟及跨國際間的合併、聯盟等方式，以擴大其經濟規模、達到降低生產成本及廣設銷售通路之競爭優勢。

最近三年度不銹鋼市場主要變化歷程如下：2015 年印尼實施出口禁令影響當地鎳礦產量減少，使得全球鎳產量漸少，年初鎳價每噸自 14,785 美元，下半年美元強勢走升致國際資金流往美元資產，亦不利於國際鎳價表現，致 2015 年底國際鎳價出現大幅下跌走勢，12 月底來到每噸 8,665 美元；2016 年，由於中國積極去化過剩的鋼鐵產能、印尼的鎳礦禁運政策延續、菲律賓展開以環保為由關閉部份鎳礦礦山等政策面影響，全球不銹鋼市場自 2016 年第二季開始逐漸擺脫 2015 年低迷的市場氛圍，全球不銹鋼價格伴隨鎳價起漲而於下半年觸及高點，每噸鎳均價自 2016 年 3 月的每噸 8,280 美元噸漲至 11 月的 10,965 美元，漲幅高達 32.43%；2017 年受到全球電動車蓬勃發展，其中鋰離子電池對鎳的用量增加也對鎳價的供給面臨壓力，加上主要生產國菲律賓因雨季的降雨量增加、礦場受到檢查和關閉等因素，以致推升鎳價走強，來到兩年新高價格 12,260 美元；2018 年由於鎳價基本面供給不足且需求增加，將支撐鎳價進一步維持高檔，今年五月每噸 15,200 美元，中長期評估，電動車成長將維持鎳價價格，供給量增加不易之情形下，鎳價走勢將維持在中高價位。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LME) (2018 年 6 月)

綜觀全球不銹鋼產業發展過程中，最令人矚目的即為中國不銹鋼市場之崛起，帶給全球不銹鋼行業翻天覆地的變化。近 10 餘年來，大陸的不銹鋼由幾乎完全仰賴進口，到迅速佔據約 50% 的全球產出量，發展速度之快，前所未見，大陸加速改革開放後，大陸經濟的蓬勃發展也帶動了不銹鋼產量的急速擴張。2001 年~2015 年中國不銹鋼產量佔全球比例由 3.80% 增長至 51.90%，由於大陸產量的急速增加和新生產技術方式的引進，使得生產成本持續降低，高品質不銹鋼材料已逐漸取代較低階鋼鐵材料，亦是人類社會進步，生活品質提升之證明。不銹鋼生產大量使用紅土鎳礦(Nickel Pig Iron)也帶來產業革命性的影響。2017 年大陸不銹鋼產量達 25,774 仟噸，已成為全球不銹鋼主要生產大國。根據國際不銹鋼論壇(ISSF)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不銹鋼產量增長至 48,081 仟噸，比 2016 年 45,448 仟噸，產量增加 5.8%。其生產量仍持續呈現增長趨勢，不銹鋼產量仍以中國增加最多，2017 年中國不銹鋼粗鋼產量較前一年增加 4.7%，持續保持全球最大不銹鋼生產國地位。歐洲地區產量比去年增加 1.3%，而美國則較去年增加 11%。

2015~2017 年全球地區別不銹鋼產量

單位：仟噸

年度 地區	2015	2016	2017
歐洲	7,777	7,280	7,377
美國	2,346	2,481	2,754
中國	21,562	24,608	25,774
亞洲(不含中國及韓國)	9,863	7,681	8,030
全球合計	41,548	45,448	48,081

資料來源：國際不銹鋼論壇(ISSF)統計資料

整體而言，不銹鋼產業因產品抗腐蝕、耐高溫、美觀可回收，為現代化社會所需等特性，且隨著一國之經濟發展而衍生龐大需求，故該市場乃成為政府政策與經濟榮景最重要推動力量，商機龐大成長可期。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7.44%、45.10%、37.50%及32.33%；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52.56%、54.90%、62.50%及67.67%，呈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近期獲利成長，及因應大陸奇億遷廠及購料需求，增加聯貸銀行借款，使得資產及負債同時增加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48.56%、153.42%、142.59%及123.02%，呈逐年下滑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並未大幅擴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隨著設備折舊攤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逐年下降，104年及105年底因持續獲利，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呈現增加。106年則因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為擴廠增加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1,169,225仟元，及透過長期借款因應增加1,406,952仟元，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下滑。107年第二季亦因為擴廠需求，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借款同步增加下，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下滑。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二季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二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7,649,128仟元、7,465,565仟元、8,543,607仟元及4,453,853仟元，毛利率分別為6.66%、10.57%、7.97%及7.67%，稅後淨利則分別為61,022仟元、280,950仟元、209,456仟元及80,419仟元。105年度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且受惠於不銹鋼主要原料鎳價走勢止跌回升緩步上揚，該公司整體出貨量較104年度成長，惟105年全年平均鎳價尚低於104年全年平均鎳價，整體平均銷售單價下滑，故使營收相較104年度下滑2.4%，由於105年國際鎳價起起伏伏在築底，價格趨於每公噸9,000美元至10,000美元左右，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54.85%，營業外收支受惠於兌換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19.01%。106年度國際鎳金屬報價持續漲升，不銹鋼行情回升，有助於我國不銹鋼鋼捲及鋼材報價調漲，帶動本產業下游業者回補意願，且國際煉鋼原料報價持續修正，有利我國鋼鐵業者降低成本壓力等多方有利因素下，致該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成長幅度達14.44%，由於大陸部份成本漲價因素無法立即反映予客戶，至毛利率下滑，連帶使營業利益減少，而營業外收支則受人民幣升值，產生兌換利益，惟稅後淨利仍較去年同期減少。而107年第二季營收及毛利與去年同期相當，及該公司擲節支出降低營業費用，惟因業外租金收入減少及產生兌換損失增加，致稅後淨利僅80,419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

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若以最近一年內國內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案件觀之，其償還期限多為3至5年，顯示市場參與者對此發行條件接受程度較高，經參考目前債券市場情況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3年，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有關轉換期間之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間為三個月，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凍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之規定，同時並給予投資人較長且較具彈性之轉換期間，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

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該賣回收益率之訂定，主要考慮市場上資金的情況及利率走勢，並參考近年來上市櫃公司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與公司之營運狀況而訂。而賣回年限則依發行年限之長短而有不同之設計，市場上發行年限多為3至5年，賣回年限之設計亦多為2至4年，故該轉換公司債有關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

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之價格作為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85,774 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圈購結果，於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前提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27.3元，該轉換價格訂定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將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7)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8)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9 年 9 月 6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9)公司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

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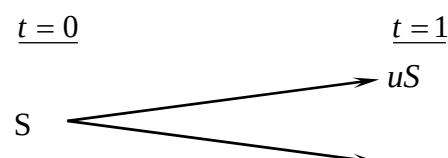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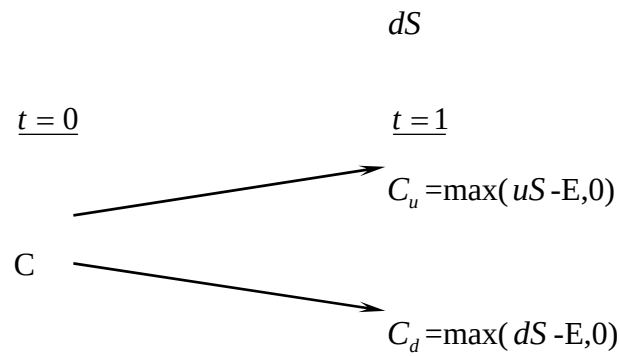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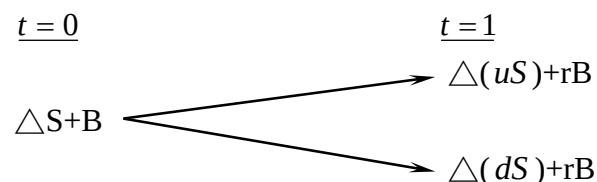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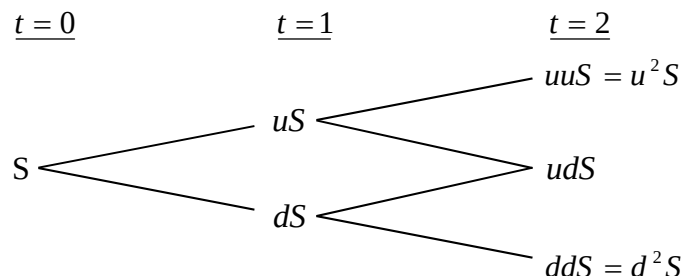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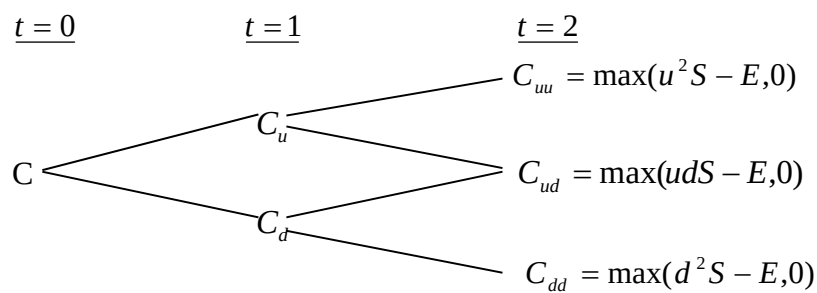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8/28	
基準價格	23.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8/2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23.9 元。
轉換價格	27.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4.2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7.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7.59%	樣本期間-(106/8/29-107/8/28)，樣本數-247 1.採 107/8/2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81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8/2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1.834 年)及 107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893 年)之 0.5190%及 0.682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81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776%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776%，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9.6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77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5776\%)^3=95,4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5,4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4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420	99.10%
轉換權價值	0	0.00%
賣回權價值	870	0.9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6,2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6,290 元，以 107 年 8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5,30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5,304 \times 0.9 = 85,774$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德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2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2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 行 人：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顏德和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長：顏德和



聲明書

本人係運錫銅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兼總經理：顏德威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 事：辛武陵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 事：顏博堅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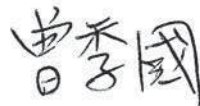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卓光智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曾季國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牡丹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葉美雲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吳煌顏



聲明書

本人係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黃盈學



聲明書

本人係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會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朱培誠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錫公司）委託，擔任運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運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聲明書

本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德和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國 民 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之 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53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二七
	(十二) 其 他	55~5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3~55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 德 和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

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40,474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11%，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及收現性。管理階層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其財務狀況，因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衡量應收帳款之收現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授信之作業及評估應收帳款收現性之流程外，亦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查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抽樣發函詢證、複核期後收款紀錄、核對客戶訂單或收貨紀錄。
- 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並依照過去收款紀錄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適當。

存貨之減損

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1,338,701 千元，占總資產 2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當地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運錫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55,157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2,204,227	37	\$ 1,219,498	26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三)	642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四)		160,000	3	159,801	3
1150	應收票據	134,35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三)		3,89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640,474	11	2150	應付票據		14,266	-	4,5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962	2	2170	應付帳款		65,921	1	84,710	2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338,701	2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74,023	3	150,477	3
1410	預付款項	157,8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2,174	1	9,5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五)	392,561	7	2311	預收貨款		89,011	2	67,7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52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134,945	2	31,8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55,231	5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64	-	1,5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5,534	49	1,729,679	36
16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五)	1,989,755	33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及二五)		302,120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二五)	363,342	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53,890	1	763,384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九)	1,8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6,164	-	20,3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9,6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4,214	-	2,9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181	3	2645	存入股權金		2,903	-	3,22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二五)	117,41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9,291	6	789,914	1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三)	194,858	3	2XXX	負債總計		3,254,825	55	2,519,593	5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2,889	48		股本		1,221,100	21	1,121,560	23
					普通股股本		82,137	1	-	-
					預收股本		1,303,237	22	1,121,560	23
					股本總計		1,019,730	17	934,058	20
					資本公積		442,312	8	242,928	5
					保留盈餘		(91,984)	(2)	17,629	-
					其他權益		-	-	(42,460)	(1)
					庫藏股票		2,673,295	45	2,273,715	47
					權益合計		\$ 5,928,120	100	\$ 4,793,3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465,565	100	\$7,649,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6,676,691</u>	<u>89</u>	<u>7,139,673</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788,874</u>	<u>11</u>	<u>509,45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3,071	4	226,858	3
6200	管理費用	113,043	2	88,6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839</u>	<u>-</u>	<u>33,73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9,953</u>	<u>6</u>	<u>349,214</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78,921</u>	<u>5</u>	<u>160,24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2,055	-	23,532	-
7020	其他利益淨額	9,584	-	540	-
7050	財務成本	<u>(84,427)</u>	<u>(1)</u>	<u>(82,07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788)</u>	<u>(1)</u>	<u>(58,00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26,133	4	102,23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5,183</u>	<u>-</u>	<u>41,21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0,950</u>	<u>4</u>	<u>61,02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55)	-	\$ 6,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1	-	(1,069)	-
8310		(544)	-	5,2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2,063)	(2)	(28,5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50	-	4,780	-
8360		(109,613)	(2)	(23,7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0,157)	(2)	(18,5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0,793	2	\$ 42,517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0,950	4	\$ 61,022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0,793	2	\$ 42,517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8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紫	主	之	權		
									其他權益項目	庫	益
股	股	額	資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藏	總
(千股)	金	額	本	公	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數	之兌換差額	額	額
110,000	\$ 1,100,000	\$ 934,058	\$ 61,779	\$ 16,894	\$ 222,708	\$ 284,487	\$ 41,353	\$ 2,317,438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	-	-	-	-	-	-	-	-	-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156	-	-	-	-	-	-	-	-	-
D1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156	-	-	-	-	-	-	-	-	-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Z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156	-	-	-	-	-	-	-	-	-
B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	-	-	-	-	-	-	-
D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D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5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五)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2,154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	5,058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2,200)	-	-	-	-	-	-	-	-	-
T1	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十五)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168	\$ 1,303,237	\$ 1,019,730	\$ 81,096	\$ 16,894	\$ 344,322	\$ 442,312	\$ 91,984	\$ 2,673,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6,133	\$102,2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698	146,823
A20200	攤銷費用	440	3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356	-
A20900	財務成本	84,427	82,079
A21200	利息收入	(1,667)	(3,8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3	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8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24,933)	-
A29900	其他項目	751	(3,9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3,316	3,900
A31150	應收帳款	(60,813)	(11,0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788)	1,113
A31200	存 貨	(259,442)	390,386
A31230	預付款項	(8,338)	(74,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7	(3,148)
A32130	應付票據	9,743	(3,525)
A32150	應付帳款	(18,789)	31,7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104	17,144
A32210	預收貨款	21,264	(40,39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5,490	(16,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062	639,2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4	6,2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967)	(82,8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431)	(30,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248</u>	<u>531,7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209)	(52,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9,651)	\$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9,8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3)	(1,278)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78,9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9,034)	236,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84,729	(628,51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9,80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2,000)	(164,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76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5)	(2,66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3,266)	(86,240)
C04600	現金增資	209,69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5,601	(802,1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170)	(1,409)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28,645	(35,51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6,512	172,02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265,157	\$136,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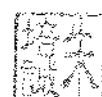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經核准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 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

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減損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100.0	100.0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中國香港	100.0	100.0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寧波奇億）	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寧波	100.0	10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除土地以成本計價且不提列折舊外，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

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

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係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再以組合就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包含所支付之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收入或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

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29	\$ 65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64,928</u>	<u>136,447</u>
	<u>\$265,157</u>	<u>\$136,51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美金兌日幣	106.02	USD1,550/JPY167,370
人民幣兌美金	106.06	CNY13,920/USD2,000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643,331	\$582,518
減：備抵呆帳	<u>2,857</u>	<u>1,200</u>
	<u>\$640,474</u>	<u>\$581,31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餘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依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567,745	\$484,907
逾期 1 至 45 天	68,275	88,425
逾期 46 天以上	<u>7,311</u>	<u>9,186</u>
	<u>\$643,331</u>	<u>\$582,51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45 天	<u>\$15,724</u>	<u>\$ 7,053</u>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200	\$ 29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827	916
外幣換算差額	(170)	(11)
年底餘額	<u>\$ 2,857</u>	<u>\$ 1,200</u>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97,688	\$ 293,055
在 製 品	101,952	160,900
原 料	804,480	566,394
物 料	<u>34,581</u>	<u>33,977</u>
	<u>\$1,338,701</u>	<u>\$1,054,32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676,691 千元及 7,139,673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4,933 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9,845 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市場價格上升所致。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	\$509,174	\$ 80,134
存出保證金	<u>798</u>	<u>10,187</u>
	509,972	90,321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2,561)	(80,1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7,411</u>	<u>\$ 10,187</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質押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01%～2.40% 及 0.08%～1.02%。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63,816	\$ 363,816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493,338	425,678
機器設備	1,034,661	1,215,478
其他設備	23,476	26,97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74,464</u>	<u>30,263</u>
	<u>\$1,989,755</u>	<u>\$2,062,208</u>

105 年度

	土	建築物及 地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659,478	\$ 2,232,815	\$ 76,827	\$ 30,263	\$ 3,363,199
增添	-	126,116	4,535	3,863	48,510	183,024
處分	-	-	(614)	(2,888)	-	(3,502)
淨兌換差額	-	(35,824)	(148,206)	(4,501)	(4,309)	(192,84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816</u>	<u>\$ 749,770</u>	<u>\$ 2,088,530</u>	<u>\$ 73,301</u>	<u>\$ 74,464</u>	<u>\$ 3,349,881</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3,800	\$ 1,017,337	\$ 49,854	\$ -	\$ 1,300,991
折舊費用	-	34,641	104,662	5,385	-	144,688
處分	-	-	(551)	(2,574)	-	(3,125)
淨兌換差額	-	(12,009)	(67,579)	(2,840)	-	(82,4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6,432</u>	<u>\$ 1,053,869</u>	<u>\$ 49,825</u>	<u>\$ -</u>	<u>\$ 1,360,126</u>

104 年度

	土	建築物及 地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664,635	\$ 2,205,309	\$ 77,599	\$ 33,993	\$ 3,345,352
增添	-	6,277	63,990	4,065	(1,319)	73,013
處分	-	(3,995)	(865)	(3,749)	(1,851)	(10,460)
淨兌換差額	-	(7,439)	(35,619)	(1,088)	(560)	(44,70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816</u>	<u>\$ 659,478</u>	<u>\$ 2,232,815</u>	<u>\$ 76,827</u>	<u>\$ 30,263</u>	<u>\$ 3,363,1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1,335	\$ 919,900	\$ 49,422	\$ 1,851	\$ 1,182,508
折舊費用	-	29,014	113,051	4,694	-	146,759
處分	-	(3,995)	(865)	(3,604)	(1,851)	(10,315)
淨兌換差額	-	(2,554)	(14,749)	(658)	-	(17,9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3,800</u>	<u>\$ 1,017,337</u>	<u>\$ 49,854</u>	<u>\$ -</u>	<u>\$ 1,300,99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工程、廠房及辦公室	20 至 40 年
空調、機電及裝修	5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利息資本化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建築物及 地附屬設備	合計
105 年度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053</u>	<u>\$ 9,953</u>	<u>\$ 373,00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54	\$ 9,654
折舊費用		-	10	1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664	\$ 9,664
104 年度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3,053		\$ 11,383	\$374,436
處 分	-		(1,430)	(1,4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3,053		\$ 9,953	\$373,006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20	\$ 11,020
處 分		-	(1,430)	(1,430)
折舊費用		-	64	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654	\$ 9,654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約為 710,000 千元，係於 103 年 6 月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該評價係分別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土地與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趨近於 710,000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為擴增生產能力及強化競爭力，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寧波奇億取得大陸地區寧海縣之土地使用權，以擴建廠房俾供生產營業使用。子公司寧波奇億於 105 年 8 月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計 182,284 千元（人民幣 37,157 千元，扣除部分政府補助）。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提供擔保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22%～5.31% 及 1.49%～4.9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及萬通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29% 及 1.51%～1.59%。

(三) 長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		
103 年聯貸案甲項一		
於 105 年第三季		
提前償還 600,000		
千元，並自 105		
年 12 月起按季償		
還至 107 年 6 月，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		
分別為 1.82% 及		
1.91%	\$168,000	\$800,000
華南銀行		
自 106 年 2 月起按季		
償還至 108 年 11		
月，年 利率 為		
4.50%	20,835	-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u>-</u>	<u>4,808</u>
	188,835	795,192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		
款	<u>134,945</u>	<u>31,808</u>
長期借款	<u>\$ 53,890</u>	<u>\$763,384</u>

上述玉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其中丙項額度為 1,000,000 千元，可循環動用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3 年之日（106 年 12 月）止。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

度個體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上述規定。

十五、應付公司債—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由銀行提供擔保，期間 3 年，將於 108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	\$284,4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期間 3 年，將於 108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	<u>28,600</u>
	313,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0,880</u>
應付公司債	<u>\$302,120</u>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分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 300,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每張面額均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均為 0%，發行期間均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7.8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05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17.2 元。

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 2.01% 及 2.52%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27% 及 2.3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2,900 千元，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10,221 千元。

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於 105 年第 4 季間執行轉換權，分別轉換有擔保及無擔保公司債面額計 15,600 千元及 71,400 千元，每股轉換價格為 17.2 元。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645	\$ 26,950
應付進出口費用	19,645	7,785
應付水電費	11,981	14,36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220	1,500
應付利息	5,839	2,991
應付退休金	286	12,077
其 他	91,412	84,805
	<u>\$174,028</u>	<u>\$150,47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亦依中國相關法令規定，應按職工工資之一定比率分別由子公司及當地職工相對提撥養老保險金，並繳付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23	\$ 19,5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689)	(4,578)
提撥短絀	4,234	14,987
列入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0)	(12,0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14</u>	<u>\$ 2,9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資 產）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u>\$19,565</u>	(<u>\$ 4,578</u>)	<u>\$14,9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0	-	400
利息費用（收入）	<u>269</u>	(<u>64</u>)	<u>205</u>
認列於損益	<u>669</u>	(<u>64</u>)	<u>6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1	-	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化	1,065	-	1,0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07</u>)	<u>-</u>	(<u>4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9</u>	(<u>34</u>)	<u>655</u>
雇主提撥	<u>-</u>	(<u>12,013</u>)	(<u>12,0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20,923</u>	(<u>\$16,689</u>)	<u>\$ 4,234</u>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u>\$25,797</u>	(<u>\$ 5,164</u>)	<u>\$20,6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2	-	572
利息費用（收入）	<u>419</u>	(<u>86</u>)	<u>333</u>
認列於損益	<u>991</u>	(<u>86</u>)	<u>90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8)	(\$ 4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74	-	2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化	441	-	44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955)	-	(6,9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40)	(48)	(6,288)
雇主提撥	-	(263)	(263)
福利支付	(983)	983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9,565</u>	<u>(\$ 4,578)</u>	<u>\$14,9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0.7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437)	(\$447)
減少 0.25%	\$453	\$4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439	\$452
減少 0.25%	(\$426)	(\$4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4	\$12,3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 年	9.2 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1,600,000	\$1,600,000
已登記股數 (千股)	122,110	112,156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127,168	112,156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154 千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17.5 元溢價發行，即增加股本 121,540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8,155 千元（扣除發行成本計 3,00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以 105 年 3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另如附註十五所述，本公司之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增加股本 50,580 千元，本公司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617,563	\$ 540,000
庫藏股票交易	-	2,11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2）	388,298	388,298
員工認股權	3,648	3,64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u>10,221</u>	<u>-</u>
	<u>\$1,019,730</u>	<u>\$ 934,05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 105 年 6 月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02	\$ 13,215		
現金股利	73,266	86,240	\$ 0.60	\$ 0.80
股票股利	-	21,560	-	0.20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8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7,629	\$ 41,3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32,063)	(28,504)
相關所得稅	22,450	4,780
年底餘額	<u>(\$ 91,984)</u>	<u>\$ 17,629</u>

(六) 庫藏股票

	年初股數 (千股)	本年度增 加(千股)	本年度減 少(千股)	年底股數 (千股)
105 年度				
轉讓予員工	<u>2,200</u>	<u>-</u>	<u>(2,200)</u>	<u>-</u>
104 年度				
轉讓予員工	<u>2,200</u>	<u>-</u>	<u>-</u>	<u>2,200</u>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並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20,388	\$ 19,674
利息收入	<u>1,667</u>	<u>3,858</u>
	<u>\$ 22,055</u>	<u>\$ 23,532</u>

(二)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損失	<u>(\$ 3,38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989	(\$ 2,505)
其他	<u>9,975</u>	<u>3,045</u>
	<u>\$ 9,584</u>	<u>\$ 540</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 83,846	\$ 82,079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3,710)	-
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832)</u>	<u>-</u>
	79,304	82,079
其他財務成本	<u>5,123</u>	<u>-</u>
	<u>\$ 84,427</u>	<u>\$ 82,07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688	\$146,759
投資性不動產	10	64
無形資產	<u>440</u>	<u>393</u>
合計	<u>\$145,138</u>	<u>\$147,2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5,523	\$137,834
營業費用	<u>9,175</u>	<u>8,989</u>
	<u>\$144,698</u>	<u>\$146,8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40</u>	<u>\$ 39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278	\$ 31,8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 605	\$ 905
	14,883	32,759
薪資、獎金及紅利	236,061	207,921
勞健保費	6,769	5,865
其他員工福利	17,177	18,5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4,890</u>	<u>\$ 265,1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980	\$ 181,264
營業費用	97,910	83,853
	<u>\$ 274,890</u>	<u>\$ 265,117</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00% 及不高於 2.00%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2.00	2.00
董事酬勞(%)	0.34	0.00
金 額		
員工酬勞	\$ 6,200	\$ 1,500
董事酬勞	1,02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000 千元及 854 千元。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629	\$ 32,3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483</u>	<u>1,269</u>
	<u>46,112</u>	<u>34,77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9)	1,8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4,633</u>
	<u>(929)</u>	<u>6,4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5,183</u>	<u>\$41,2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326,133</u>	<u>\$102,23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929	\$ 42,865
稅上不可加計所得	(6,719)	(627)
免稅所得	(3,53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2,483	1,26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742)	(3,440)
虧損扣抵	<u>(10,23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183</u>	<u>\$ 41,21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寧波奇億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享有高新技術企業 15%優惠稅率及課稅所得扣除研發費用若干

倍數等之所得稅優惠。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2,450)	(\$ 4,7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111)	1,069
	(\$ 22,561)	(\$ 3,71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2,841)	\$ -	\$ -	\$ -	(\$ 12,8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09)	-	22,450	-	18,8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14)	-	111	-	(803)
其他	7,087	12,178	-	(954)	18,311
	(10,277)	12,178	22,561	(954)	23,508
虧損扣抵	11,249	(11,249)	-	-	-
	\$ 972	\$ 929	\$ 22,561	(\$ 954)	\$ 23,508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2,959)	(\$ 9,882)	\$ -	\$ -	(\$ 12,8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89)	-	4,780	-	(3,6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5	-	(1,069)	-	(914)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損		
其 他	\$ 4,821	\$ 2,313	\$ -	(\$ 47)	\$ 7,087	
	(6,372)	(7,569)	3,711	(47)	(10,277)	
虧損扣抵	10,119	1,130	-	-	11,249	
	\$ 3,747	(\$ 6,439)	\$ 3,711	(\$ 47)	\$ 972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部分產品就其新增所得自 103 年 1 月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29,409 千元。

(六) 兩稅合一資訊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含)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34 千元及 13,901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3% (實際) 及 14.37% (實際)。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寧波奇億之企業所得稅業已匯算清繳至 104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80,950	\$ 61,0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6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280,586	\$ 61,022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19,088	109,9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7	102
轉換公司債	<u>9,36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8,608</u>	<u>110,058</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83,024	\$ 73,01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52,365	(20,66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71)	-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u>3,709</u>)	<u>-</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330,209</u>	<u>\$ 52,348</u>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分別為 302,120 千元及 304,450 千元。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衍生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642	\$ -	\$ 64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778	\$ -	\$ 3,778
<u>可轉換公司債</u>				
轉換	\$ -	\$ 120	\$ -	\$ 120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選擇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選擇權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42 1,667,920	\$ - 1,088,913
<u>金 融 負 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898 3,112,300	- 2,417,42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兌新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當資產負債表日美金兌新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變動1%時，105及104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增減約2,100千元及約100千元。惟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02,12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2,597	190,730
金融負債	1,773,279	1,652,105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約 12,800 千元及 14,60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最大之信用風險暴險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對象皆訂有授信政策及應收帳款管理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及評價。另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及銀行，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借款額度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

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2,003	\$ 31,383	\$ 829	\$ 2,903
浮動利率工具	158,234	380,166	1,214,813	57,655
固定利率工具	<u>236,805</u>	<u>134,379</u>	<u>426,803</u>	<u>313,000</u>
	<u>\$ 617,042</u>	<u>\$ 545,928</u>	<u>\$1,642,445</u>	<u>\$ 373,558</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6,615	\$ 38,437	\$ 4,658	\$ 3,228
浮動利率工具	340,323	70,374	501,118	801,442
固定利率工具	<u>221,337</u>	<u>42,208</u>	<u>274,865</u>	<u>-</u>
	<u>\$ 758,275</u>	<u>\$ 151,019</u>	<u>\$ 780,641</u>	<u>\$ 804,67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總 額 交 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46,085	\$64,376
流 出	(<u>49,882</u>)	(<u>64,449</u>)
	(<u>\$ 3,797</u>)	(<u>\$ 73</u>)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千 元)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金 額 (千 元)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千 元)
105 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USD 10,973	USD 7,709	USD 1,995	1.21~1.69	USD 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151	6,379	1,408	1.23~2.08	5,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千元)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千元)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千元)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額度(千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3,192	USD 2,043	USD 390	1.37~2.22	USD 2,8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53	418	-	-	1,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2	148	-	-	2,500
	<u>USD 23,961</u>	<u>USD 16,697</u>	<u>USD 3,793</u>		<u>USD 16,300</u>
104 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USD 8,672	USD 4,333	USD 3,498	1.30~1.50	USD 9,9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512	4,642	42	1.40~1.72	5,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422	2,048	-	-	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181	1,504	-	-	3,580
	<u>USD 18,787</u>	<u>USD 12,527</u>	<u>USD 3,540</u>		<u>USD 19,48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另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 20,500	\$ 24,500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董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598</u>	<u>\$11,742</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採購原料、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等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9,56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4,229	935,0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509,509	90,321
投資性不動產	317,673	317,673
	<u>\$2,590,974</u>	<u>\$1,343,05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277,171 千元及 580,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支付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每月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則按約定方式計價。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購買之原料金額分別為 419,471 千元及 93,000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153,656 千元及 2,096 千元。
- (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購置之工程及機器設備金額為 783,936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 165,181 千元。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於 106 年 2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 5 年期共 1,32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案。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包含運鋁及寧波奇億二地之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冷軋加工、表面處理及買賣與進出口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部門，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稅前淨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運	鋁	寧	波	奇	億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406,112	\$3,059,453	\$	-	\$	-	\$7,465,565				
部門間收入	8,408	25,798	-	(34,206)	-						
部門收入	<u>\$4,414,520</u>	<u>\$3,085,251</u>	<u>\$</u>	<u>-</u>	<u>(\$ 34,206)</u>	<u>\$7,465,565</u>					
利息收入	\$ 533	\$ 1,102	\$	32	\$	-	\$ 1,667				
利息費用	(\$ 32,653)	(\$ 46,651)	\$	-	\$	-	(\$ 79,304)				
折舊與攤銷	(\$ 39,943)	(\$ 104,751)	\$	-	\$	-	(\$ 144,694)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129,944</u>	<u>\$ 196,516</u>	<u>(\$ 327)</u>	<u>\$</u>	<u>-</u>	<u>\$ 326,133</u>					
所得稅費用	(\$ 19,535)	(\$ 25,648)	\$	-	\$	-	(\$ 45,18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u>\$2,555,689</u>	<u>\$3,380,035</u>	<u>\$</u>	<u>8,218</u>	<u>(\$ 15,822)</u>	<u>\$5,928,120</u>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524,330	\$3,124,798	\$	-	\$	-	\$7,649,128				
部門間收入	966	86,291	-	(87,257)	-						
部門收入	<u>\$4,525,296</u>	<u>\$3,211,089</u>	<u>\$</u>	<u>-</u>	<u>(\$ 87,257)</u>	<u>\$7,649,128</u>					
利息收入	\$ 806	\$ 1,724	\$	1,328	\$	-	\$ 3,858				
利息費用	(\$ 34,660)	(\$ 47,419)	\$	-	\$	-	(\$ 82,079)				
折舊與攤銷	(\$ 39,334)	(\$ 107,882)	\$	-	\$	-	(\$ 147,216)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103,820)</u>	<u>\$ 206,545</u>	<u>(\$ 491)</u>	<u>\$</u>	<u>-</u>	<u>\$ 102,234</u>					
所得稅費用	(\$ 9,734)	(\$ 31,478)	\$	-	\$	-	(\$ 41,21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u>\$2,128,346</u>	<u>\$2,665,019</u>	<u>\$</u>	<u>8,567</u>	<u>(\$ 8,624)</u>	<u>\$4,793,308</u>					

(二) 產品別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銹鋼剪裁加工	\$7,437,687	\$7,637,901
其 他	<u>27,878</u>	<u>11,227</u>
	<u>\$7,465,565</u>	<u>\$7,649,128</u>

(三) 地區別資訊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u>來自外部客戶收入</u>		
中國大陸	\$2,516,394	\$2,589,580
台灣	1,097,878	1,038,189
美國	637,741	335,881
其他	<u>3,213,552</u>	<u>3,685,478</u>
	<u>\$7,465,565</u>	<u>\$7,649,128</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1,781,349	\$1,498,892
台灣	<u>934,457</u>	<u>969,904</u>
	<u>\$2,715,806</u>	<u>\$2,468,79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7,295	USD1=NTD32.26	\$235,337
美金	6,840	USD1=CNY6.952	220,658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913	USD1=NTD32.26	61,713
美金	6,357	USD1=CNY6.952	205,07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6,350	USD1=NTD32.84	208,534
美金	4,069	USD1=CNY6.4940	133,626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585	USD1=NTD32.84	52,051
美金	8,542	USD1=CNY6.4940	280,519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外幣	匯率	105 年度	匯率	104 年度
		淨兌換利益（損失）		淨兌換利益（損失）
新台幣		\$ 6,886		\$ 10,337
人民幣	CNY1=NTD4.8374	(3,897)	CNY1=NTD5.0344	(12,911)
美金	USD1=NTD32.225	-	USD1=NTD31.7725	69
		<u>\$ 2,989</u>		<u>(\$ 2,505)</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年 度	年 底 實 際	利率區間	資 金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提列 呆帳金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備 註			
					最高額度餘額							品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動 支 金 額	(%)	貸 與 性 質		之 原 因	名 稱	價 值	(註 1)	(註 2)			
1	Surewin Global Limited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67,800	\$ 967,800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 3,471,196	\$ 3,471,196	

註 1：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0%。

註 2：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0%為限。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保證限額（註 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底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1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 5,346,590	\$ 4,765,275	\$ 4,237,729	\$ 726,428	\$ 72,194	158.38	\$ 5,346,590	是	否	是	

註 1：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註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1,740,258	\$ 170,541	\$ 170,541	子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香 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2,000 千元	美金 32,000 千元	32,000,000	100	1,735,598	170,754	170,754	子 公 司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年 底 自 台 灣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年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入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 235,709 千元	註 1	\$ 1,140,000	\$ -	\$ -	\$ 1,140,000	\$ 170,868	100.00	\$ 170,868	\$ 1,732,082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1,603,977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茲將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2,673,295×60%=\$1,603,977。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註)		
					科 目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應付帳款	\$ 25,798 15,822	與一般廠商相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 他	59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二九
(十三) 部門資訊	57~58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 德 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

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50,434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10%，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及收現性。管理階層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其財務狀況，因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衡量應收帳款之收現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授信之作業及評估應收帳款收現性之流程外，亦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查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抽樣發函詢證、複核期後收款紀錄、核對客戶訂單或收貨紀錄。
- 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並依照過去收款紀錄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適當。

存貨之減損

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1,329,242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17%，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當地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運錫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附註六)	\$ 386,824	5	\$ 265,157	4	\$ 1,444,760	19	\$ 2,204,227	37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三)	71	-	642	-	220,000	3	160,000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401,376	5	134,35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750,434	10	640,474	11	4,835	-	3,8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880	2	117,962	2	13,064	-	14,266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329,242	17	1,338,701	23	293,213	4	65,921	1
1410	預付款項	134,424	2	157,857	3	229,441	3	174,02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五)	302,755	4	392,561	7	136,837	2	22,1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737	-	7,522	-	103,303	1	89,01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29,743	45	3,055,231	52	817,693	11	-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五)	3,046,307	40	1,989,755	33	47,111	-	134,94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二五)					9,080	-	7,064	-
1780	無形資產	363,053	5	363,342	6	3,319,337	43	2,875,534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395	-	1,833	-	77,111	1	302,120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68,508	2	39,672	1	1,368,457	18	53,89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二五)	408,567	5	165,181	3	17,461	-	16,16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三)	56,158	1	117,411	2	3,555	-	4,2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363	2	194,858	3	3,369	-	2,9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1	-	837	-	1,469,953	19	379,291	6
	資產總計	4,233,202	55	2,872,889	48	4,789,290	62	3,254,825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62,945	100	\$ 5,928,120	100	\$ 7,662,945	100	\$ 5,928,120	100
	負債								
	短期債務 (附註十四及二五)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三)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預收貨款 (附註三)								
	預收收入 (附註十一)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及二五)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德和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培誠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8,543,607	100	\$7,465,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7,862,439</u>	<u>92</u>	<u>6,676,69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681,168</u>	<u>8</u>	<u>788,874</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0,116	3	263,071	4
6200	管理費用	113,967	1	113,0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246</u>	<u>1</u>	<u>33,83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7,329</u>	<u>5</u>	<u>409,95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73,839</u>	<u>3</u>	<u>378,92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9,948	-	22,055	-
7020	其他利益淨額	28,163	-	9,584	-
7050	財務成本	(<u>90,268</u>)	(<u>1</u>)	(<u>84,42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157</u>)	(<u>1</u>)	(<u>52,78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1,682	2	326,13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2,226</u>	-	<u>45,18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9,456</u>	<u>2</u>	<u>280,95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20	-	(\$ 6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8)	-	111	-
8310		<u>432</u>	-	<u>(54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546)	-	(132,06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94</u>	-	<u>22,450</u>	-
8360		<u>(17,052)</u>	-	<u>(109,613)</u>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620)</u>	-	<u>(110,157)</u>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836</u>	<u>2</u>	<u>\$ 170,793</u>	<u>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09,456</u>	<u>2</u>	<u>\$ 280,950</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92,836</u>	<u>2</u>	<u>\$ 170,793</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5</u>		<u>\$ 2.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4</u>		<u>\$ 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鐵有限公司
有鐵運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東週年大會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庫藏股	股票	合計		
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合計	之兌換	差額	換	換	合計			
A1	\$1,121,560	\$ 934,058	\$ 74,994	\$ 16,894	\$ 151,040	\$ 242,928	\$ 17,629				\$2,273,71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102	-	(6,102)	-	-	-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	-	(73,266)	(73,266)	-	-	-	-	(73,266)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02	-	(79,368)	280,950	-	-	-	-	280,95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44)	544	(109,613)	-	-	-	(110,15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80,406	280,406	(109,613)	-	-	-	170,79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D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五)	-	10,221	-	-	-	-	-	-	-	-	10,221			
E1 現金增資	121,540	91,155	-	-	-	-	-	-	-	-	212,6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八)	82,137	-	-	-	-	-	-	-	-	-	82,137			
L3 庫藏股註銷	(22,000)	(12,704)	-	-	(7,756)	(7,756)	-	-	-	42,460	-			
T1 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十五)	-	(3,000)	-	-	-	-	-	-	-	-	(3,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3,237	1,019,730	81,096	16,894	344,322	442,312	(91,984)	-	-	-	2,673,29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28,095	-	(28,095)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090	(75,09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9,900)	(219,900)	-	-	-	-	(219,90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28,095	75,090	(323,085)	209,456	-	-	-	-	209,45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32	432	(17,052)	-	-	-	(16,62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888	209,888	(17,052)	-	-	-	192,83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八)	109,115	118,309	-	-	-	-	-	-	-	-	227,42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12,352	\$1,138,039	\$ 109,191	\$ 91,984	\$ 231,125	\$ 432,300	(\$ 109,036)	-	-	-	\$2,873,65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五)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八)
庫藏股註銷
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十五)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八)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682	\$ 326,1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477	144,698
A20200	攤銷費用	410	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5,087	496
A20900	財務成本	90,268	84,427
A21200	利息收入	(4,162)	(1,6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0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4,933)
A29900	其他項目	(10,464)	9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6	(209)
A31130	應收票據	(267,021)	53,316
A31150	應收帳款	(107,519)	(60,8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74	(24,788)
A31200	存 貨	1,274	(259,442)
A31230	預付款項	23,433	(8,3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15)	2,86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735)	69
A32130	應付票據	(1,202)	9,743
A32150	應付帳款	227,292	(18,7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989)	18,104
A32210	預收貨款	14,292	21,26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3,384	5,4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7,625	269,0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70	1,5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023)	(72,9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454)	(32,4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318</u>	<u>165,2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6,862)	(330,2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1	\$ 134
B02900	預收收入	817,69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1,059	(419,6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	(393)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78,9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773)	(929,0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9,467)	984,72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35,055	21,76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859)	(632,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6	(3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19,900)	(73,266)
C04600	現金增資	-	209,6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1,295	905,6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9,173)	(13,170)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121,667	128,6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65,157	136,51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86,824	\$ 265,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經核准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因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而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已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

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不重大。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行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

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	\$103,303	(\$103,303)	\$ -
合約負債—流動	-	103,303	103,303
負債影響	<u>\$103,303</u>	<u>\$ -</u>	<u>\$103,303</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宣布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

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100.0	100.0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控股公司	中國香港	100.0	100.0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寧波奇億)	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寧波	100.0	10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除土地以成本計價且不提列折舊外，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或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係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再以組合就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包含所支付之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

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13	\$ 229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86,711</u>	<u>264,928</u>
	<u>\$386,824</u>	<u>\$265,15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人民幣兌美金	2018.01	CNY14,094/USD2,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美金兌日幣	2017.02	USD1,550/JPY167,370
人民幣兌美金	2017.06	CNY13,920/USD2,000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401,376</u>	<u>\$134,355</u>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750,850	\$643,331
減：備抵呆帳	<u>416</u>	<u>2,857</u>
	<u>\$750,434</u>	<u>\$640,4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餘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660,321	\$567,745
逾期 1 至 45 天	87,438	68,275
逾期 46 天以上	<u>3,091</u>	<u>7,311</u>
	<u>\$750,850</u>	<u>\$643,331</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45 天	<u>\$20,986</u>	<u>\$15,724</u>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2,857	\$ 1,200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235)	1,827
本年度實際沖銷	(135)	-
外幣換算差額	(<u>71</u>)	(<u>170</u>)
年底餘額	<u>\$ 416</u>	<u>\$ 2,857</u>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443,108	\$ 397,688
在製品	126,093	101,952
原料	710,644	804,480
物料	<u>49,397</u>	<u>34,581</u>
	<u>\$1,329,242</u>	<u>\$1,338,70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862,439 千元及 6,676,691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8,103 千元及回升利益 24,933 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存貨陸續出售及市場價格上漲所致。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存款	\$355,185	\$509,174
存出保證金	<u>3,728</u>	<u>798</u>
	358,913	509,972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302,755</u>)	(<u>392,56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56,158</u>	<u>\$117,411</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質押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1%～2.01% 及 0.01%～2.4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土	建 築 物 及 地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3,816	\$ 749,770	\$ 2,088,530	\$ 73,301	\$ 74,464	\$ 3,349,881
增 添	-	-	10,453	11,000	1,169,225	1,190,678
處 分	-	-	-	(4,868)	-	(4,868)
淨 兒 換 差 額	-	(6,304)	(23,226)	(573)	16,294	(13,80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3,816</u>	<u>\$ 743,466</u>	<u>\$ 2,075,757</u>	<u>\$ 78,860</u>	<u>\$ 1,259,983</u>	<u>\$ 4,521,882</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56,432	\$ 1,053,869	\$ 49,825	\$ -	\$ 1,360,126
折 舊 費 用	-	39,555	87,272	5,361	-	132,188
處 分	-	-	-	(4,716)	-	(4,716)
淨 兒 換 差 額	-	(1,600)	(10,009)	(414)	-	(12,02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94,387</u>	<u>\$ 1,131,132</u>	<u>\$ 50,056</u>	<u>\$ -</u>	<u>\$ 1,475,57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u>\$ 363,816</u>	<u>\$ 449,079</u>	<u>\$ 944,625</u>	<u>\$ 28,804</u>	<u>\$ 1,259,983</u>	<u>\$ 3,046,307</u>

105 年度

	土	建 築 物 及 地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3,816	\$ 659,478	\$ 2,232,815	\$ 76,827	\$ 30,263	\$ 3,363,199
增 添	-	126,116	4,535	3,863	48,510	183,024
處 分	-	-	(614)	(2,888)	-	(3,502)
淨 兌 換 差 額	-	(35,824)	(148,206)	(4,501)	(4,309)	(192,84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3,816</u>	<u>\$ 749,770</u>	<u>\$ 2,088,530</u>	<u>\$ 73,301</u>	<u>\$ 74,464</u>	<u>\$ 3,349,881</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33,800	\$ 1,017,337	\$ 49,854	\$ -	\$ 1,300,991
折 舊 費 用	-	34,641	104,662	5,385	-	144,688
處 分	-	-	(551)	(2,574)	-	(3,125)
淨 兌 換 差 額	-	(12,009)	(67,579)	(2,840)	-	(82,42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56,432</u>	<u>\$ 1,053,869</u>	<u>\$ 49,825</u>	<u>\$ -</u>	<u>\$ 1,360,12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 363,816	\$ 493,338	\$ 1,034,661	\$ 23,476	\$ 74,464	\$ 1,989,755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工程、廠房及辦公室	20 至 40 年
空調、機電及裝修	5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配合中國大陸寧波市政府之土地規劃，除附註十三外，子公司寧波奇億於 106 年 9 月與寧波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簽訂人民幣 357,696 千元土地使用權收購及搬遷補償協議，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第一期款 817,693 千元（人民幣 178,848 千元），列入預收收入項下。

利息資本化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106 年度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363,053	\$ 9,953	\$373,006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64	\$ 9,664	
折舊費用	-	289	28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953	\$ 9,953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363,053	\$ -	\$363,053	
105 年度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363,053	\$ 9,953	\$373,006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54	\$ 9,654	
折舊費用	-	10	1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664	\$ 9,664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363,053	\$ 289	\$363,34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約為 710,000 千元，係於 103 年 6 月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該評價係分別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土地與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趨近於 710,000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為擴增生產能力及強化競爭力，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寧波奇億取得大陸地區寧海縣之土地使用權，以擴建廠房俾供生產營業使用。子公司寧波奇億於 105 年 8 月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計 182,284 千元（人民幣 37,157 千元，扣除部分政府補助）。

本公司位於寧海縣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皆為 50 年，將至 2066 年 8 月到期。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提供擔保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00% ~ 4.57% 及 1.22% ~ 5.3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及萬通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20% 及 1.29%。

(三)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		
106 年聯貸案乙項－		
自 109 年 2 月起		
按季償還至 111		
年 2 月，年利率		
為 3.08 %	\$ 893,100	\$ -
106 年聯貸案甲項－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2 月到期一次		
償還，年利率為		
1.42%	250,000	-
103 年聯貸案甲項－		
於 106 年第 1 季		
提前償還，年利		
率為 1.82%	-	168,000
中國銀行主辦		
自 108 年 6 月起按半		
年償還至 112 年		
12 月，年利率為		
5.39%	172,591	-
兆豐銀行		
自 107 年 1 月起按季		
平均償還至 109		
年 1 月，年利率為		
4.26%~4.59%	91,261	-
華南銀行		
自 106 年 2 月起按季		
償還至 108 年 11		
月，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皆		
為 4.50%	13,716	20,835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5,100	-
	1,415,568	188,83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7,111	134,945
長期借款	<u>\$1,368,457</u>	<u>\$ 53,890</u>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於 106

年 2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 5 年期共 1,32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案。

上述 103 年及 106 年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上述規定。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由銀行提供擔保，期間 3 年， 將於 108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	\$ 77,400	\$284,4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期間 3 年，將於 108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	<u>1,300</u>	<u>28,600</u>
	78,700	313,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589</u>	<u>10,880</u>
應付公司債	<u>\$ 77,111</u>	<u>\$302,120</u>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分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 300,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每張面額均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均為 0%，發行期間均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7.8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分別為 16.1 元及 17.2 元。

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 2.01% 及 2.52%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27% 及 2.3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2,900 千元，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10,221 千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已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321,300 千元及 87,000 千元，已轉換之股數分別為 19,125 千股及 5,058 千股。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55,73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901	37,645
應付進出口費用	15,036	19,645
應付水電費	11,966	11,98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735	7,220
應付利息	6,669	5,839
應付退休金	565	286
其 他	91,839	91,412
	<u>\$229,441</u>	<u>\$174,02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亦依中國相關法令規定，應按職工工資之一定比率分別由子公司及當地職工相對提撥養老保險金，並繳付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

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30	\$ 20,9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355)	(16,689)
提撥短絀	3,575	4,234
列入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0)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55</u>	<u>\$ 4,2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u>\$ 20,923</u>	(<u>\$ 16,689</u>)	<u>\$ 4,23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0	-	340
利息費用（收入）	<u>157</u>	(<u>126</u>)	<u>31</u>
認列於損益	<u>497</u>	(<u>126</u>)	<u>3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	(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7	-	2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化	(418)	-	(4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9)	-	(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90</u>	(<u>30</u>)	(<u>520</u>)
雇主提撥	<u>-</u>	(<u>510</u>)	(<u>51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0,930</u>	(<u>\$ 17,355</u>)	<u>\$ 3,57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u>\$19,565</u>	<u>(\$ 4,578)</u>	<u>\$14,9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0	-	400
利息費用 (收入)	<u>269</u>	<u>(64)</u>	<u>205</u>
認列於損益	<u>669</u>	<u>(64)</u>	<u>6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1	-	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化	1,065	-	1,0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07)</u>	<u>-</u>	<u>(4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9</u>	<u>(34)</u>	<u>655</u>
雇主提撥	<u>-</u>	<u>(12,013)</u>	<u>(12,0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20,923</u>	<u>(\$16,689)</u>	<u>\$ 4,23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0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405)	(\$437)
減少 0.25%	<u>\$418</u>	<u>\$45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408</u>	<u>\$439</u>
減少 0.25%	(\$396)	(\$4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251</u>	<u>\$24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 年	8.4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1,6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41,235</u>	<u>127,168</u>
已發行股本	<u>\$1,412,352</u>	<u>\$1,271,680</u>

如附註十五所述，本公司之公司債持有人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度行使轉換權而增加股本分別為 140,672 千元及 50,580 千元，其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尚有 6,522 千元之股本未辦妥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617,563	\$ 617,56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27,032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註 2)</u>	388,298	388,298
員工認股權	3,648	3,64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u>	<u>1,498</u>	<u>10,221</u>
	<u>\$1,138,039</u>	<u>\$1,019,73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095	\$ 6,102		
特別盈餘公積	75,090	-		
現金股利	<u>219,900</u>	<u>73,266</u>	\$ 1.65	\$ 0.60
	<u>\$323,085</u>	<u>\$ 79,368</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946	\$ -
特別盈餘公積	17,054	-
現金股利	170,056	1.20

另以資本公積 49,600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35 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8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91,984)	\$ 17,6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546)	(132,063)
相關所得稅	<u>3,494</u>	<u>22,450</u>
年底餘額	<u>(\$109,036)</u>	<u>(\$ 91,984)</u>

(六) 庫藏股票—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2 年向股東買回股份俾供轉讓員工之用，105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庫藏股票為 2,200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並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15,786	\$20,388
利息收入	4,162	1,667
	<u>\$19,948</u>	<u>\$22,055</u>

(二) 其他利益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 5,087)	(\$ 496)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9,513	2,989
其 他	3,737	7,091
	<u>\$28,163</u>	<u>\$ 9,584</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 額	\$117,266	\$ 83,846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項下	(32,840)	(3,710)
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	(832)
	84,426	79,304
其他財務成本	5,842	5,123
	<u>\$ 90,268</u>	<u>\$ 84,42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188	\$144,688
投資性不動產	289	10
無形資產	410	440
合 計	<u>\$132,887</u>	<u>\$145,1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3,116	\$135,523
營業費用	9,361	9,175
	<u>\$132,477</u>	<u>\$144,6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0</u>	<u>\$ 44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173	\$ 14,27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371	605
	12,544	14,883
薪資、獎金及紅利	242,855	236,061
勞健保費	7,811	6,769
其他員工福利	24,165	17,17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7,375</u>	<u>\$274,8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8,793	\$176,980
營業費用	99,582	97,910
	<u>\$287,375</u>	<u>\$274,89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00% 及不高於 2.00%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2.00	2.00
董事酬勞 (%)	0.49	0.34
金 額		
員工酬勞	\$ 4,610	\$ 6,200
董事酬勞	1,125	1,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9,111	\$ 39,7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598)	(36,736)
淨 損 益	<u>\$ 29,513</u>	<u>\$ 2,989</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5,017	\$ 43,6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2)	2,483
	144,785	46,11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2,559)	(9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226</u>	<u>\$ 45,1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u>\$231,682</u>	<u>\$326,133</u>
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569	\$ 80,929
稅上可減除之項目	(8,109)	(6,719)
免稅所得	(6,844)	(3,5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232)	2,483
未認列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16,158</u>)	(<u>27,9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226</u>	<u>\$ 45,18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寧波奇億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享有高新技術企業 15%優惠稅率至 2020 年，及課稅所得扣除研發費用若干倍數等之所得稅優惠。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089 千元及 2,429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94)	(\$ 22,4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88</u>	(<u>111</u>)
	<u>(\$ 3,406)</u>	<u>(\$ 22,5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41	\$ -	\$ 3,494	\$ -	\$ 22,335
遞延收入	1,005	120,313	-	1,779	123,097
其他	19,826	3,455	-	(205)	23,076
	<u>\$ 39,672</u>	<u>\$ 123,768</u>	<u>\$ 3,494</u>	<u>\$ 1,574</u>	<u>\$ 168,5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2,841	\$ -	\$ -	\$ -	\$ 12,8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3	-	88	-	891
其他	2,520	1,209	-	-	3,729
	<u>\$ 16,164</u>	<u>\$ 1,209</u>	<u>\$ 88</u>	<u>\$ -</u>	<u>\$ 17,461</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18,841	\$ -	\$ 18,841
遞延收入	1,220	(131)	-	(84)	1,005
其他	8,895	11,991	-	(1,060)	19,826
	10,115	11,860	18,841	(1,144)	39,672
虧損扣抵	11,249	(11,249)	-	-	-
	<u>\$ 21,364</u>	<u>\$ 611</u>	<u>\$ 18,841</u>	<u>(\$ 1,144)</u>	<u>\$ 39,6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2,841	\$ -	\$ -	\$ -	\$ 12,8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9	-	(3,60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14	-	(111)	-	803
其他	3,028	(318)	-	(190)	2,520
	<u>\$ 20,392</u>	<u>(\$ 318)</u>	<u>(\$ 3,720)</u>	<u>(\$ 190)</u>	<u>\$ 16,164</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部分產品就其新增所得自 103 年 1 月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額為 53,224 千元。

(六) 兩稅合一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31,671
87 年度以後	-	<u>312,651</u>
	<u>\$ - (註)</u>	<u>\$344,3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 4,634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9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及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寧波奇億之企業所得稅業已匯算清繳至 105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09,456	\$280,9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846</u>	(<u>3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11,302</u>	<u>\$280,586</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34,803	119,0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6	157
轉換公司債	<u>11,320</u>	<u>9,3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46,259</u>	<u>128,608</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190,678	\$ 183,0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3,386	152,36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55,73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68	(1,471)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u>32,840</u>)	(<u>3,709</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346,862</u>	<u>\$ 330,209</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之帳

面價值分別為 77,111 千元及 302,120 千元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77,646 千元及 304,450 千元。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1	\$ -	\$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835	\$ -	\$ 4,8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42	\$ -	\$ 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778	\$ -	\$ 3,778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 -	\$ 120	\$ -	\$ 120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選擇權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71	\$ 64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001,427	1,667,920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4,835	3,89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696,526	3,112,3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兌新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當資產負債表日美金兌新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升值1%時，106及105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增加約4,700千元及減少約1,900千元。惟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77,111	\$ 302,1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7,786	492,597
金融負債	2,505,150	1,773,279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100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減約18,000千元及12,800千元。主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

他金融資產等。最大之信用風險暴險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對象皆訂有授信政策及應收帳款管理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及評價。另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及銀行，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借款額度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6,548	\$ 18,968	\$ 20,202	\$ 3,369
浮動利率工具	81,052	261,157	851,273	1,482,974
固定利率工具	<u>462,669</u>	<u>118,532</u>	<u>-</u>	<u>78,700</u>
	<u>\$1,040,269</u>	<u>\$ 398,657</u>	<u>\$ 871,475</u>	<u>\$1,565,043</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2,003	\$ 31,383	\$ 829	\$ 2,903
浮動利率工具	158,234	380,166	1,214,813	57,655
固定利率工具	<u>236,805</u>	<u>134,379</u>	<u>426,803</u>	<u>313,000</u>
	<u>\$ 617,042</u>	<u>\$ 545,928</u>	<u>\$1,642,445</u>	<u>\$ 373,55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總 額 交 割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59,540	\$ -
流 出	(64,438)	-
	(\$ 4,898)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 額 交 割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6,085	\$ 64,376
流 出	(49,882)	(64,449)
	(\$ 3,797)	(\$ 73)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已 預 支 金 額	
	金 額 (千 元)	金 額 (千 元)	金 額 (千 元)	金 額 (千 元)	年 利 率 (%)	金 額 (千 元)	年 利 率 (%)	金 額 (千 元)
106 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USD 9,624	USD 6,845	USD 2,502	2.00~2.43	USD 6,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524	9,408	2,135	2.40	6,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294	2,281	-	-	3,7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49	149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85	383	43	2.20~2.33	250			
	<u>USD 27,076</u>	<u>USD 19,066</u>	<u>USD 4,680</u>			<u>USD 16,000</u>		
105 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USD 10,973	USD 7,709	USD 1,995	1.21~1.69	USD 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151	6,379	1,408	1.23~2.08	5,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192	2,043	390	1.37~2.22	2,8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53	418	-	-	1,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2	148	-	-	2,500			
	<u>USD 23,961</u>	<u>USD 16,697</u>	<u>USD 3,793</u>			<u>USD 16,30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另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 21,800	\$ 20,500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背書保證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董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4,208</u>	<u>\$13,598</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採購原料、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等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80,369	\$ 19,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2,317	1,744,2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358,913	509,972
投資性不動產	363,053	317,673
長期預付租金	188,363	-
	<u>\$2,283,015</u>	<u>\$2,591,437</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372,980 千元及 277,171 千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支付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每月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則按約定方式計價。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購買之原料金額分別為 453,597 千元及 419,471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82,893 千元及 153,656 千元。

(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購置之工程及機器設備金額為 777,604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 408,567 千元。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包含運鋁及寧波奇億二地之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冷軋加工、表面處理及買賣與進出口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部門，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稅前淨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運	鋁	寧	波	奇	億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212,174	\$3,331,433	\$	-	\$	-	\$	-	\$8,543,607		
部門間收入	<u>8,721</u>	<u>-</u>	<u>-</u>	<u>-</u>	<u>(8,721)</u>	<u>-</u>			<u>-</u>		
部門收入	<u>\$5,220,895</u>	<u>\$3,331,433</u>	<u>\$</u>	<u>-</u>	<u>(\$ 8,721)</u>	<u>\$8,543,607</u>					
利息收入	<u>\$ 1,064</u>	<u>\$ 3,021</u>	<u>\$</u>	<u>77</u>	<u>\$</u>	<u>-</u>	<u>\$</u>	<u>4,162</u>			
利息費用	<u>(\$ 24,802)</u>	<u>(\$ 59,624)</u>	<u>\$</u>	<u>-</u>	<u>\$</u>	<u>-</u>	<u>(\$ 84,426)</u>				
折舊與攤銷	<u>(\$ 30,361)</u>	<u>(\$ 102,526)</u>	<u>\$</u>	<u>-</u>	<u>\$</u>	<u>-</u>	<u>(\$ 132,887)</u>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129,316</u>	<u>\$ 102,844</u>	<u>(\$ 478)</u>	<u>\$</u>	<u>-</u>	<u>\$ 231,682</u>					
所得稅費用	<u>(\$ 14,908)</u>	<u>(\$ 7,318)</u>	<u>\$</u>	<u>-</u>	<u>\$</u>	<u>-</u>	<u>(\$ 22,22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u>\$2,659,143</u>	<u>\$5,020,910</u>	<u>\$ 900,531</u>	<u>(\$ 917,639)</u>	<u>\$7,662,945</u>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406,112	\$3,059,453	\$	-	\$	-	\$7,465,565				
部門間收入	<u>8,408</u>	<u>25,798</u>	<u>-</u>	<u>(34,206)</u>	<u>-</u>						
部門收入	<u>\$4,414,520</u>	<u>\$3,085,251</u>	<u>\$</u>	<u>-</u>	<u>(\$ 34,206)</u>	<u>\$7,465,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	鋁	寧	波	奇	億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利息收入	\$	533	\$	1,102	\$	32	\$	-	\$	1,667	
利息費用	(\$	32,653)	(\$	46,651)	\$	-	\$	-	(\$	79,304)	
折舊與攤銷	(\$	39,943)	(\$	105,195)	\$	-	\$	-	(\$	145,138)	
部門稅前淨利(損)	\$	129,944	\$	196,516	(\$	327)	\$	-	\$	326,133	
所得稅費用	(\$	19,535)	(\$	25,648)	\$	-	\$	-	(\$	45,183)	
105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2,555,689	\$	3,380,035	\$	8,218	(\$	15,822)	\$	5,928,120	

(二) 產品別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銹鋼剪裁加工	\$8,535,750	\$7,437,687
其 他	7,857	27,878
	<u>\$8,543,607</u>	<u>\$7,465,565</u>

(三) 地區別資訊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2,881,569	\$2,516,394
台 灣	1,368,697	1,097,878
美 國	525,688	637,741
其 他	3,767,653	3,213,552
	<u>\$8,543,607</u>	<u>\$7,465,565</u>
非 流 動 資 產		
中國大陸	\$3,056,162	\$1,781,349
台 灣	952,374	934,457
	<u>\$4,008,536</u>	<u>\$2,715,8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7,542	USD1=NTD29.77	\$224,525
美金	7,882	USD1=CNY6.503	234,647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1,309	USD1=NTD29.77	336,669
美金	19,602	USD1=CNY6.503	583,552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7,295	USD1=NTD32.26	235,337
美金	6,840	USD1=CNY6.952	220,658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913	USD1=NTD32.26	61,713
美金	6,357	USD1=CNY6.952	205,077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外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匯率	淨	兌換利益	匯率	淨	兌換利益
新台幣			(\$ 11,966)			\$ 6,886
人民幣	CNY1=NTD4.5720	<u>41,479</u>		CNY1=NTD4.8374	(<u>3,897</u>)	
		<u>\$ 29,513</u>			<u>\$ 2,989</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度	年 底 實 際	利率區間	資 金	有短期融通	資 金 必 要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餘 額												
1	Surewin Global Limited(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67,800	\$ 893,100	\$ 893,100	2.53～3.08	短期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 3,621,148	\$ 3,621,148	

註 1：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0%。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0%為限。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保證限額（註 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最 底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1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 5,747,310	\$ 4,035,687	\$ 3,951,128	\$ 922,912	\$ 104,400	137	\$ 5,747,310	是	否	是	
2	本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HK)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5,747,310	919,800	893,100	893,100	-	31	5,747,310	是	否	否	

註 1：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註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893,100	-	\$ -	-	\$ -	\$ -

註 1：主係應收融資款；詳附表一說明。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1,814,761	\$ 95,049	\$ 95,049	子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香 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2,000 千元	美金 32,000 千元	32,000,000	100	1,810,574	95,523	95,523	子 公 司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	本年度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235,709千元	註1	\$ 1,140,000	\$ -	\$ -	\$ 1,140,000	\$ 95,526	100.00	\$ 95,526	\$ 1,807,334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1,724,193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茲將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2,873,655×60%=\$1,724,193。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註)		
					目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 8,721 23,427 1,112	與一般廠商相當
1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93,100	12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1~45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5~46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6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6		二 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7~48		二 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		二 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0		三 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9 日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78,811	3	\$ 386,824	5	\$ 332,969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2,054,280	24	\$1,444,760	19	\$2,383,271	34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十五及二四)	11	-	71	-	28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330,000	4	220,000	3	220,000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及十九)	245,167	3	401,376	5	225,71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十五及二四)	-	-	4,835	-	1,5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764,418	9	750,434	10	749,66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93,845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259	1	103,880	2	92,036	1	2150	應付票據	16,443	-	13,064	-	43,0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4	-	-	-	6,815	-	2170	應付帳款	229,553	3	293,213	4	56,181	1		
1310	存貨 (附註九)	1,817,299	21	1,329,242	17	1,418,688	21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八)	219,656	3	-	-	219,900	3		
1410	預付款項	218,845	3	134,424	2	111,379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15,142	2	229,441	3	176,09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六)	347,916	4	302,755	4	544,80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61	-	136,837	2	13,7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260	1	20,737	-	20,059	-	2311	預收貨款 (附註三)	-	-	103,303	1	144,14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43,830	45	3,429,743	45	3,502,408	51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十一)	803,894	9	817,693	11	-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3,679,002	43	3,046,307	40	2,461,131	3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53,049	1	47,111	-	37,87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六)	363,053	4	363,053	5	363,24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03	-	9,080	-	6,82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十)	1,193	-	1,395	-	1,5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3,026	47	3,319,337	43	3,302,603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65,860	2	168,508	2	48,892	1	非流動負債									
1915	預付設備款	268,002	3	408,567	5	288,043	4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及二六)	56,206	1	77,111	1	190,681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二六)	49,725	1	56,158	1	72,484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1,682,105	20	1,368,457	18	815,879	1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三)	187,346	2	188,363	2	186,90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6,142	-	17,461	-	16,4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	-	851	-	8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79	-	3,555	-	4,0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15,174	55	4,233,202	55	3,423,122	49	2645	存入保證金	466	-	3,369	-	3,3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8,498	21	1,469,953	19	1,030,361	15
										2XXX	負債總計	5,791,524	68	4,789,290	62	4,332,964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9,370	16	1,405,830	18	1,329,179	19										
3140	預收股本	6,460	-	6,522	-	10,523	-										
3100	股本總計	1,425,830	16	1,412,352	18	1,339,702	19										
3200	資本公積	1,096,312	13	1,138,039	15	1,096,336	16										
3300	保留盈餘	342,506	4	432,300	6	292,732	4										
3400	其他權益	(97,168)	(1)	(109,036)	(1)	(136,204)	(2)										
3XXX	權益合計	2,767,480	32	2,873,655	38	2,592,566	37										
1XXX	資產總計	\$8,559,004	100	\$7,662,945	100	\$6,925,530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559,004	100	\$7,662,945	100	\$6,925,5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2,439,155	100	\$2,102,725	100	\$4,453,853	100	\$4,312,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2,222,755</u>	<u>91</u>	<u>2,010,819</u>	<u>95</u>	<u>4,112,354</u>	<u>93</u>	<u>3,969,342</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216,400</u>	<u>9</u>	<u>91,906</u>	<u>5</u>	<u>341,499</u>	<u>7</u>	<u>343,055</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1,685	3	60,888	3	129,698	3	133,188	3
6200	管理費用	23,011	1	28,781	1	49,419	1	58,2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5	-	8,359	1	12,868	-	16,50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9</u>)	-	-	-	<u>172</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652</u>	<u>4</u>	<u>98,028</u>	<u>5</u>	<u>192,157</u>	<u>4</u>	<u>207,955</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15,748</u>	<u>5</u>	(<u>6,122</u>)	-	<u>149,342</u>	<u>3</u>	<u>135,10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753	-	6,488	-	1,511	-	12,070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u>64,718</u>)	(<u>3</u>)	<u>7,257</u>	-	(<u>17,242</u>)	-	(<u>10,961</u>)	-
7050	財務成本	(<u>21,351</u>)	(<u>1</u>)	(<u>25,471</u>)	(<u>1</u>)	(<u>38,760</u>)	(<u>1</u>)	(<u>52,03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316</u>)	(<u>4</u>)	(<u>11,726</u>)	(<u>1</u>)	(<u>54,491</u>)	(<u>1</u>)	(<u>50,926</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30,432	1	(<u>17,848</u>)	(<u>1</u>)	94,851	2	84,174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3,083</u>	-	(<u>3,588</u>)	-	<u>14,432</u>	-	<u>13,854</u>	-
8200	本期淨利（損）	<u>27,349</u>	<u>1</u>	(<u>14,260</u>)	(<u>1</u>)	<u>80,419</u>	<u>2</u>	<u>70,32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57</u>)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171</u>)	(<u>1</u>)	28,352	1	9,909	-	(<u>53,278</u>)	(<u>1</u>)
		(<u>16,137</u>)	(<u>1</u>)	<u>23,533</u>	<u>1</u>	<u>11,868</u>	-	(<u>44,22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16,137)</u>	<u>(1)</u>	<u>\$ 23,533</u>	<u>1</u>	<u>\$ 11,711</u>	<u>-</u>	<u>(\$ 44,22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12</u>	<u>-</u>	<u>\$ 9,273</u>	<u>-</u>	<u>\$ 92,130</u>	<u>2</u>	<u>\$ 26,100</u>	<u>1</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7,349</u>	<u>1</u>	<u>(\$ 14,260)</u>	<u>(1)</u>	<u>\$ 80,419</u>	<u>2</u>	<u>\$ 70,320</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1,212</u>	<u>-</u>	<u>\$ 9,273</u>	<u>-</u>	<u>\$ 92,130</u>	<u>2</u>	<u>\$ 26,100</u>	<u>1</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9</u>		<u>(\$ 0.11)</u>		<u>\$ 0.57</u>		<u>\$ 0.5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9</u>		<u>(\$ 0.11)</u>		<u>\$ 0.55</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錫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2,352	\$1,138,039	\$ 109,191	\$ 91,984	\$ 231,125	\$ 432,300	(\$ 109,036)	\$2,873,65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46	-	(20,9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54	(17,05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49,600)	-	-	(170,056)	(170,056)	-	(219,656)
		-	(49,600)	20,946	17,054	(208,056)	(170,056)	-	(219,656)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80,419	80,419	-	80,419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	(157)	11,868	11,711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262	80,262	11,868	92,13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八)	13,478	7,873	-	-	-	-	-	21,351
Z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425,830	\$1,096,312	\$ 130,137	\$ 109,038	\$ 103,331	\$ 342,506	(\$ 97,168)	\$2,767,480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03,237	\$1,019,730	\$ 81,096	\$ 16,894	\$ 344,322	\$ 442,312	(\$ 91,984)	\$2,673,29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95	-	(28,09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5,090	(75,09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9,900)	(219,900)	-	(219,900)
		-	-	28,095	75,090	(323,085)	(219,900)	-	(219,900)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70,320	70,320	-	70,320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220)	(44,220)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320	70,320	(44,220)	26,1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八)	36,465	76,606	-	-	-	-	-	113,071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339,702	\$1,096,336	\$ 109,191	\$ 91,984	\$ 91,557	\$ 292,732	(\$ 136,204)	\$2,592,5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4,851	\$ 84,1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276	65,776
A20200	攤銷費用	211	2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3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879	1,598
A20900	財務成本	38,760	52,035
A21200	利息收入	(881)	(1,7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02	9,171
A29900	其他項目	(526)	(2,8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56,209	(91,358)
A31150	應收帳款	(14,157)	(107,6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07)	25,910
A31200	存 貨	(500,391)	(89,119)
A31230	預付款項	(84,421)	46,4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523)	(12,53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654)	(3,63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9,458)	-
A32130	應付票據	3,379	28,808
A32150	應付帳款	(63,660)	(9,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570)	(28,263)
A32210	預收貨款	-	55,13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2,777)	1,1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8,286)	22,2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9	1,7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268)	(57,19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37,335)	(28,9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980)	(62,1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3,098)	(\$ 664,4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1
B02900	遞延收入減少	(18,27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728)	(107,3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	(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238)	(771,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09,520	179,04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5,671	841,4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724)	(171,3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03)	4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8,564	909,6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4,641	(8,262)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	(108,013)	67,812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386,824	265,157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278,811	\$ 332,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86,824	\$ 386,82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55,690	1,255,690	註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8,913	358,913	
			<u>\$ 2,001,427</u>	<u>\$ 2,001,427</u>	

註：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負債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 0 7 年 1 月 1 日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前 金 額	之 調 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金 額
預收貨款	\$103,303	(\$103,303)	\$ -
合約負債—流動	-	103,303	103,303
負債影響	<u>\$103,303</u>	<u>\$ -</u>	<u>\$103,303</u>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用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僅負債項目表達有所不同，對於資產項目、權益項目及綜合損益項目並無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使用下列權宜做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持 有 之 股 權 百 分 比（%）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100.0	100.0	100.0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控股公司	中國香港	100.0	100.0	100.0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	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 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 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寧波	100.0	100.0	100.0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收入認列之商品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

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

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	\$ 241	\$ 113	\$ 212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78,570</u>	<u>386,711</u>	<u>332,757</u>
	<u>\$278,811</u>	<u>\$386,824</u>	<u>\$332,96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除附註十五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人民幣兌美金	107.01	CNY14,094/USD2,000

106 年 6 月 30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人民幣兌美金	107.01	CNY14,094/USD2,000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245,167</u>	<u>\$401,376</u>	<u>\$225,713</u>
應收帳款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765,007	\$750,850	\$750,975
減：備抵損失	<u>589</u>	<u>416</u>	<u>1,315</u>
	<u>\$764,418</u>	<u>\$750,434</u>	<u>\$749,660</u>

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未逾	逾期 1~45 天	逾期 46~90 天	逾期 91~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0.5	0.5	3.0	-
總帳面金額	\$678,225	\$ 80,539	\$ 2,810	\$ 3,433	\$765,0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38)	(14)	(337)	(589)
攤銷後成本	<u>\$678,225</u>	<u>\$ 80,301</u>	<u>\$ 2,796</u>	<u>\$ 3,096</u>	<u>\$764,41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416
本期提列減損	172
外幣換算差額	1
期末餘額	<u>\$589</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餘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6 月 30 日</u>
未逾期	\$660,321	\$658,045
逾期 1 至 45 天	87,438	82,341
逾期 46 天以上	<u>3,091</u>	<u>10,589</u>
合計	<u>\$750,850</u>	<u>\$750,975</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6 月 30 日</u>
逾期 1 至 45 天	<u>\$ 20,986</u>	<u>\$ 15,640</u>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期初餘額	\$ 2,857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312)
本期實際沖銷	(135)
外幣換算差額	(95)
期末餘額	<u>\$ 1,315</u>

九、存 貨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製 成 品	\$ 470,648	\$ 443,108	\$ 433,743
在 製 品	354,308	126,093	203,373
原 料	948,865	710,644	723,721
物 料	43,478	49,397	57,851
	<u>\$ 1,817,299</u>	<u>\$ 1,329,242</u>	<u>\$ 1,418,688</u>

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22,755 千元、2,010,819 千元、4,112,354 千元及 3,969,342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49 千元、2,965 千元、12,402 千元及 9,171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質押存款	\$ 392,439	\$ 355,185	\$ 614,471
存出保證金	5,202	3,728	2,813
	397,641	358,913	617,284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7,916)	(302,755)	(544,8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49,725</u>	<u>\$ 56,158</u>	<u>\$ 72,484</u>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質押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1%～2.01%、0.01%～2.01%及 0.01%～2.4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743,466	\$ 2,075,757	\$ 78,860	\$ 1,259,983	\$ 4,521,882
增 添	-	2,450	11,564	2,482	676,192	692,688
處 分	-	-	-	(19)	-	(19)
淨兌換差額	-	2,717	10,037	335	43	13,132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63,816</u>	<u>\$ 748,633</u>	<u>\$ 2,097,358</u>	<u>\$ 81,658</u>	<u>\$ 1,936,218</u>	<u>\$ 5,227,683</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4,387	\$ 1,131,132	\$ 50,056	\$ -	\$ 1,475,575
折舊費用	-	20,255	44,071	2,950	-	67,276
處 分	-	-	-	(17)	-	(17)
淨兌換差額	-	868	4,793	186	-	5,847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315,510</u>	<u>\$ 1,179,996</u>	<u>\$ 53,175</u>	<u>\$ -</u>	<u>\$ 1,548,681</u>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u>\$ 363,816</u>	<u>\$ 449,079</u>	<u>\$ 944,625</u>	<u>\$ 28,804</u>	<u>\$ 1,259,983</u>	<u>\$ 3,046,307</u>
107 年 6 月 30 日帳面金額	<u>\$ 363,816</u>	<u>\$ 433,123</u>	<u>\$ 917,362</u>	<u>\$ 28,483</u>	<u>\$ 1,936,218</u>	<u>\$ 3,679,002</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建 築 物 及 土 地 附 屬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749,770	\$ 2,088,530	\$ 73,301	\$ 74,464	\$ 3,349,881	
增 添	-	-	9,897	8,516	559,506	577,919	
處 分	-	-	-	(4,493)	-	(4,493)	
淨兌換差額	-	(15,436)	(57,156)	(1,703)	703	(73,592)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63,816</u>	<u>\$ 734,334</u>	<u>\$ 2,041,271</u>	<u>\$ 75,621</u>	<u>\$ 634,673</u>	<u>\$ 3,849,715</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6,432	\$ 1,053,869	\$ 49,825	\$ -	\$ 1,360,126	
折舊費用	-	19,660	43,421	2,599	-	65,680	
處 分	-	-	-	(4,381)	-	(4,381)	
淨兌換差額	-	(4,826)	(26,907)	(1,108)	-	(32,84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71,266</u>	<u>\$ 1,070,383</u>	<u>\$ 46,935</u>	<u>\$ -</u>	<u>\$ 1,388,584</u>	
106 年 6 月 30 日帳面金額	<u>\$ 363,816</u>	<u>\$ 463,068</u>	<u>\$ 970,888</u>	<u>\$ 28,686</u>	<u>\$ 634,673</u>	<u>\$ 2,461,13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工程、廠房及辦公室

20 至 40 年

空調、機電及裝修

5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配合中國大陸寧波市政府之土地規劃，除附註十三外，子公司寧波奇億於 106 年 9 月與寧波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簽訂人民幣 357,696 千元土地使用權收購及搬遷補償協議，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第一期補償款人民幣 178,848 千元，列入遞延收入項下，並於 107 年第二季已支付相關搬遷支出人民幣 3,974 千元。

利息資本化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及 6 月 30 日 餘 額	\$363,053		\$ 9,953	\$373,006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 及 6 月 30 日 餘 額	\$ -		\$ 9,953	\$ 9,953
107 年 1 月 1 日 及 6 月 30 日 帳 面 金 額	\$363,053		\$ -	\$363,05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餘額	\$363,053		\$ 9,953	\$373,006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64	\$ 9,664
折舊費用	-		96	96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9,760	\$ 9,760
106 年 6 月 30 日帳面金額	\$363,053		\$ 193	\$363,246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約為 710,000 千元，係於 103 年 6 月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該評價係分別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土地與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趨近於 710,000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為擴增生產能力及強化競爭力，由子公司寧波奇億於 105 年 8 月取得大陸地區寧海縣之土地使用權 182,284 千元(人民幣 37,157 千元，已扣除部分政府補助)，以增建廠房俾供生產營業使用。

本公司位於寧海縣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為 50 年，將至 2066 年 8 月到期。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提供擔保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90%～4.57%、1.00%～4.57%及 1.17%～4.8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大慶票券金融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20%～1.25%、1.20%及 1.25%。

(三) 長期借款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			
106 年聯貸案乙項－自 109 年 2 月起按季償還 至 111 年 2 月，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 年 利 率 分 別 為 3.78%、3.08%及 2.62% ～2.73%	\$ 914,100	\$ 893,100	\$ 486,880
106 年聯貸案甲項－循環 動用於 111 年 2 月到期 一次償還，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年利 率 分 別 為 1.42%、 1.42%及 1.43%	250,000	250,000	250,000
中國銀行			
自 108 年 6 月起按半年償 還至 112 年 12 月，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皆 為 5.39%	495,875	172,59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兆豐銀行			
自 106 年 10 月起按季平均償還至 109 年 1 月，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4.12%~4.17%、4.26%~4.59% 及 4.12%~4.17%	\$ 72,670	\$ 91,261	\$ 103,824
華南銀行			
自 106 年 2 月起按季償還至 108 年 11 月，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年利率皆為 4.50%	10,343	13,716	16,830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u>7,834</u>	<u>5,100</u>	<u>3,776</u>
	1,735,154	1,415,568	853,758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53,049</u>	<u>47,111</u>	<u>37,879</u>
長期借款	<u>\$ 1,682,105</u>	<u>\$ 1,368,457</u>	<u>\$ 815,879</u>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於 106 年 2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 5 年期共 1,32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案。

上述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上述規定。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由銀行提供擔保，期間 3 年，將於 108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	\$ 55,700	\$ 77,400	\$ 186,9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期 3 年，將於 108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 還	\$ 1,300 57,000	\$ 1,300 78,700	\$ 9,100 196,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94	1,589	5,319
應付公司債	<u>\$ 56,206</u>	<u>\$ 77,111</u>	<u>\$ 190,681</u>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分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 300,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每張面額均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均為 0%，發行期間均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7.8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轉換價格分別為 16.1 元、16.1 元及 17.2 元。嗣後因本公司發放股利（基準日為 107 年 7 月 30 日），是以轉換價格調整為 15.1 元。

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 2.01% 及 2.52%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27% 及 2.3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2,900 千元，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10,221 千元。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已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343,000 千元、321,300 千元及 204,000 千元，已轉換之股數分別為 20,473 千股、19,125 千股及 11,860 千股。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42,637	\$ 55,730	\$ 26,39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365	41,901	27,541
應付進出口費用	21,999	15,036	8,706
應付水電費	11,993	11,966	11,608
應付利息	8,988	6,669	6,88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526	5,735	8,910
應付退休金	588	565	535
其 他	93,046	91,839	85,513
	<u>\$215,142</u>	<u>\$229,441</u>	<u>\$176,09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60,000</u>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1,600,000</u>	<u>\$1,6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42,583</u>	<u>141,235</u>	<u>133,970</u>
已發行股本	<u>\$1,425,830</u>	<u>\$1,412,352</u>	<u>\$1,339,702</u>

如附註十五所述，本公司之公司債持有人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第 2 季行使轉換權而增加股本分別為 13,478 千元及 68,022 千元，其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提報董事會日止，尚有 6,460 千元之股本未辦妥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預計以每股 20 元發行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千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提報董事會日止，已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567,963	\$ 617,563	\$ 617,56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5,308	127,032	82,9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2）</u>	388,298	388,298	388,298
員工認股權	3,648	3,648	3,64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u>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u>			
組成部分	<u>1,095</u>	<u>1,498</u>	<u>3,893</u>
	<u>\$ 1,096,312</u>	<u>\$ 1,138,039</u>	<u>\$ 1,096,33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946	\$ 28,095		
特別盈餘公積	17,054	75,090		
現金股利	170,056	219,900	\$ 1.20	\$ 1.65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 106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以資本公積 49,600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35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8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109,036)	(\$ 91,9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09	(53,278)
相關所得稅	<u>1,959</u>	<u>9,058</u>
期末餘額	(\$ <u>97,168</u>)	(\$ <u>136,204</u>)

十九、收 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4,453,853</u>	<u>\$4,312,39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 764,418	\$ 750,434	\$ 749,660
應收票據（附註八）	<u>245,167</u>	<u>401,376</u>	<u>225,713</u>
	<u>\$ 1,009,585</u>	<u>\$ 1,151,810</u>	<u>\$ 975,373</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93,845</u>	<u>\$ -</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102,873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 438	\$ 1,331	\$ 881	\$ 1,756
租金收入	315	5,157	630	10,314
	<u>\$ 753</u>	<u>\$ 6,488</u>	<u>\$ 1,511</u>	<u>\$ 12,070</u>

(二)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 24)	(\$ 2,159)	(\$ 879)	(\$ 1,59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 額	(65,090)	9,041	(16,300)	(11,323)
其 他	396	375	(63)	1,960
	<u>(\$ 64,718)</u>	<u>\$ 7,257</u>	<u>(\$ 17,242)</u>	<u>(\$ 10,961)</u>

(三) 財務成本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 38,091	\$ 31,824	\$ 69,833	\$ 60,458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項下	(17,343)	(7,037)	(32,118)	(11,311)
	20,748	24,787	37,715	49,147
其他財務成本	603	684	1,045	2,888
	<u>\$ 21,351</u>	<u>\$ 25,471</u>	<u>\$ 38,760</u>	<u>\$ 52,03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52	\$ 32,899	\$ 67,276	\$ 65,680
投資性不動產	-	96	-	96
無形資產	<u>106</u>	<u>100</u>	<u>211</u>	<u>203</u>
合 計	<u>\$ 33,858</u>	<u>\$ 33,095</u>	<u>\$ 67,487</u>	<u>\$ 65,9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423	\$ 30,491	\$ 62,693	\$ 61,188
營業費用	<u>2,329</u>	<u>2,504</u>	<u>4,583</u>	<u>4,588</u>
	<u>\$ 33,752</u>	<u>\$ 32,995</u>	<u>\$ 67,276</u>	<u>\$ 65,77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6</u>	<u>\$ 100</u>	<u>\$ 211</u>	<u>\$ 20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358	\$ 3,020	\$ 6,413	\$ 5,91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十七）	<u>74</u>	<u>91</u>	<u>148</u>	<u>184</u>
	3,432	3,111	6,561	6,095
薪資、獎金及紅利	62,380	57,073	119,787	116,588
勞健保費	1,948	1,792	3,874	3,610
其他員工福利	<u>6,316</u>	<u>5,547</u>	<u>11,939</u>	<u>10,71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4,076</u>	<u>\$ 67,523</u>	<u>\$ 142,161</u>	<u>\$ 137,0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106	\$ 43,889	\$ 95,049	\$ 88,044
營業費用	<u>23,970</u>	<u>23,634</u>	<u>47,112</u>	<u>48,962</u>
	<u>\$ 74,076</u>	<u>\$ 67,523</u>	<u>\$ 142,161</u>	<u>\$ 137,00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00% 及不高於 2.00%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2.00	2.00	2.00	2.00
董事酬勞 (%)	0.00	0.00	0.00	0.00
金 額				
員工酬勞	\$ 566	(\$ 237)	\$ 1,916	\$ 1,690
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及 106 年 3 月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員工酬勞	\$ 4,610	\$ 6,200
董事酬勞	1,125	1,020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6,749	\$ 21,354	\$ 105,354	\$ 30,3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1,839)	(12,313)	(121,654)	(41,684)
淨 損 益	<u>(\$ 65,090)</u>	<u>\$ 9,041</u>	<u>(\$ 16,300)</u>	<u>(\$ 11,323)</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965	(\$ 4,745)	\$ 10,282	\$ 14,5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3</u>	<u>(232)</u>	<u>233</u>	<u>(232)</u>
	<u>12,198</u>	<u>(4,977)</u>	<u>10,515</u>	<u>14,336</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7,574)	1,094	1,009	90
稅率變動	-	-	2,123	-
兌換差額	<u>(1,541)</u>	<u>295</u>	<u>785</u>	<u>(572)</u>
	<u>(9,115)</u>	<u>1,389</u>	<u>3,917</u>	<u>(4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3,083</u>	<u>(\$ 3,588)</u>	<u>\$ 14,432</u>	<u>\$ 13,85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影響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34	(\$ 4,819)	\$ 1,959	\$ 9,05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u>-</u>	<u>-</u>	<u>(157)</u>	<u>-</u>
	<u>\$ 4,034</u>	<u>(\$ 4,819)</u>	<u>\$ 1,802</u>	<u>\$ 9,058</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寧波奇億之企業所得稅業已匯算清繳至 106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27,349	(\$ 14,260)	\$ 80,419	\$ 70,3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82</u>	<u>-</u>	<u>419</u>	<u>1,0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 淨利（損）	<u>\$ 27,531</u>	<u>(\$ 14,260)</u>	<u>\$ 80,838</u>	<u>\$ 71,33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42,003	133,156	141,754	131,0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9	-	121	117
轉換公司債	<u>4,120</u>	<u>-</u>	<u>4,369</u>	<u>14,2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46,162</u>	<u>133,156</u>	<u>146,244</u>	<u>145,482</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692,688	\$577,91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0,565)	122,86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13,093	(26,39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356
支付之利息資本化	(32,118)	(11,31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533,098</u>	<u>\$664,430</u>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56,206 千元、77,111 千元及 190,681 千元，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56,504 千元、77,646 千元及 192,138 千元。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7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u>\$ -</u>	<u>\$ 11</u>	<u>\$ -</u>	<u>\$ 1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 回權	\$ -	\$ 71	\$ -	\$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835	\$ -	\$ 4,835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 回權	\$ -	\$ 289	\$ -	\$ 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06	\$ -	\$ 1,506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贖回權及賣回權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1	\$ 71	\$ 28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001,427	2,017,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2）	1,801,296	-	-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835	1,5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4,856,900	3,696,526	4,146,3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兌新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當資產負債表日美金兌新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升值1%時，107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減少約3,800千元及2,300千元。惟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6,206	\$ 77,111	\$ 190,6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6,300	697,786	683,503
金融負債	3,266,967	2,505,150	2,570,948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100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100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約14,000千元及9,000千元。主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最大之信用風險暴險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對象皆訂有授信政策及應收帳款管理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及評價。另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及銀行，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借款額度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7 年 6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5,866	\$ 277,570	\$ 26,660	\$ 1,164
浮動利率工具	81,501	184,007	1,407,074	1,839,982
固定利率工具	<u>429,543</u>	<u>432,182</u>	<u>-</u>	<u>57,000</u>
	<u>\$ 886,910</u>	<u>\$ 893,759</u>	<u>\$1,433,734</u>	<u>\$1,898,146</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6,548	\$ 18,968	\$ 20,202	\$ 3,369
浮動利率工具	81,052	261,157	851,273	1,482,974
固定利率工具	<u>462,669</u>	<u>118,532</u>	<u>-</u>	<u>78,700</u>
	<u>\$1,040,269</u>	<u>\$ 398,657</u>	<u>\$ 871,475</u>	<u>\$1,565,043</u>
<u>106 年 6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9,274	\$ 277,936	\$ 8,042	\$ 3,369
浮動利率工具	213,788	513,560	944,341	954,808
固定利率工具	<u>280,241</u>	<u>273,801</u>	<u>346,171</u>	<u>196,000</u>
	<u>\$ 703,303</u>	<u>\$1,065,297</u>	<u>\$1,298,554</u>	<u>\$1,154,17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總 額 交 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59,540	\$ -
流 出	(<u>64,438</u>)	<u>-</u>
	(<u>\$ 4,898</u>)	<u>\$ -</u>

106 年 6 月 30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總 額 交 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	\$ 60,884
流 出	<u>-</u>	(<u>63,254</u>)
	<u>\$ -</u>	(<u>\$ 2,370</u>)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額 度 (千元)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玉山商業銀行	USD 11,030	USD 5,826	USD 4,430	2.64~2.85		USD 7,8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068	3,882	3,054	2.46~2.87		5,5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622	1,880	1,352	2.67		4,3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	102	-	-		-		
	<u>USD 23,822</u>	<u>USD 11,690</u>	<u>USD 8,836</u>			<u>USD 17,650</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7,067	USD 4,588	USD 1,267	1.68~1.98		USD 5,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36	1,061	-	-		3,400		
玉山商業銀行	3,006	527	1,584	1.83~1.98		6,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95	205	17	1.87		3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49	149	-	-		-		
	<u>USD 12,153</u>	<u>USD 6,530</u>	<u>USD 2,868</u>			<u>USD 14,70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另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美金	107年	106年	10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1,800	\$21,800	\$21,0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背書保證

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公司部分董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短期員工福利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4月1日至6月30日	4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
	<u>\$2,966</u>	<u>\$3,042</u>	<u>\$5,982</u>	<u>\$6,083</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原料採購、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50,865	\$ 80,369	\$ 74,9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098	1,292,317	1,632,0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397,641	358,913	617,284
投資性不動產	363,053	363,053	317,673
長期預付租金	187,346	188,363	-
	<u>\$ 2,285,003</u>	<u>\$ 2,283,015</u>	<u>\$ 2,641,955</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 (一)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332,667 千元、372,980 千元及 235,863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支付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每月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則按約定方式計價。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購買之原料金額分別約 327,646 千元、453,597 千元及 259,225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84,340 千元、82,893 元及 75,273 千元。
- (三)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購置之工程及機器設備金額為 415,380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 268,002 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u>107 年 6 月 30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7,682	USD1=NTD30.47	\$234,071
美金	8,442	USD1=CNY6.622	257,228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6,859	USD1=NTD30.47	208,994
美金	21,732	USD1=CNY6.622	662,174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7,542	USD1=NTD29.77	224,525
美金	7,882	USD1=CNY6.503	234,647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1,309	USD1=NTD29.77	336,669
美金	19,602	USD1=CNY6.503	583,552
<u>106 年 6 月 30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6,791	USD1=NTD30.43	206,650
美金	9,533	USD1=CNY6.783	290,089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6,878	USD1=NTD30.43	209,298
美金	17,151	USD1=CNY6.783	521,905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	淨兌換損益
<u>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356
人民幣	4.65 (人民幣：新台幣)	(<u>72,446</u>)
		(<u>\$ 65,090</u>)
<u>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653
人民幣	4.44 (人民幣：新台幣)	<u>4,388</u>
		<u>\$ 9,041</u>

(接次頁)

(承前頁)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954
人 民 幣	4.64 (人民幣：新台幣)	(<u>27,254</u>)
		(<u>\$ 16,300</u>)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326)
人 民 幣	4.46 (人民幣：新台幣)	<u>4,003</u>
		(<u>\$ 11,323</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包含運鋁及寧波奇億二地之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冷軋加工、表面處理及買賣與進出口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部門，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稅前淨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營運部門資訊

	運	鋁	寧	波	奇	億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67,637	\$1,586,216	\$	-	\$	-	\$	-	\$4,453,853		
部門間收入	<u>85</u>	<u>-</u>	<u>-</u>	<u>-</u>	<u>(85)</u>	<u>-</u>					
部門收入	<u>\$2,867,722</u>	<u>\$1,586,216</u>	<u>\$</u>	<u>-</u>	<u>(\$ 85)</u>	<u>\$</u>	<u>-</u>	<u>\$4,453,853</u>			
部門稅前淨利 (損)	<u>\$ 89,295</u>	<u>\$ 5,613</u>	<u>(\$ 57)</u>	<u>\$</u>	<u>-</u>	<u>\$</u>	<u>94,851</u>				
所得稅費用	<u>\$ 13,609</u>	<u>\$ 823</u>	<u>\$</u>	<u>-</u>	<u>\$</u>	<u>-</u>	<u>\$</u>	<u>14,432</u>			
107 年 6 月 30 日											
部門資產	<u>\$3,064,140</u>	<u>\$5,498,076</u>	<u>\$</u>	<u>921,548</u>	<u>(\$ 924,760)</u>	<u>\$8,559,004</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84,226	\$1,628,171	\$	-	\$	-	\$4,312,397				
部門間收入	<u>7,602</u>	<u>-</u>	<u>-</u>	<u>-</u>	<u>(7,602)</u>	<u>-</u>					
部門收入	<u>\$2,691,828</u>	<u>\$1,628,171</u>	<u>\$</u>	<u>-</u>	<u>(\$ 7,602)</u>	<u>\$4,312,397</u>					
部門稅前淨利 (損)	<u>\$ 74,792</u>	<u>\$ 9,734</u>	<u>(\$ 352)</u>	<u>\$</u>	<u>-</u>	<u>\$</u>	<u>84,174</u>				
所得稅費用	<u>\$ 12,482</u>	<u>\$ 1,372</u>	<u>\$</u>	<u>-</u>	<u>\$</u>	<u>-</u>	<u>\$</u>	<u>13,854</u>			
106 年 6 月 30 日											
部門資產	<u>\$2,821,077</u>	<u>\$4,115,965</u>	<u>\$</u>	<u>494,505</u>	<u>(\$ 506,017)</u>	<u>\$6,925,530</u>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期 末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品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 註
					期 最 高 額 度 餘 額	期 末 額 度 餘 額							名 稱	價 值			
1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40,500	\$ 914,100	\$ 914,100	3.08~3.78	短期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 3,650,560	\$ 3,650,560	

註 1：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0%。

註 2：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0%為限。

註 3： 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保證限額（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 5,534,960	\$ 4,035,687	\$ 3,382,121	\$ 1,184,578	\$ 82,310	122	\$ 5,534,960	是	否	是
2	本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5,534,960	919,800	914,100	914,100	-	33	5,534,960	是	否	否

註 1：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註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914,100	-	\$ -	-	\$ -	\$ -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1,829,404	\$ 4,733	\$ 4,733	子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香 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2,000 千元	美金 32,000 千元	32,000,000	100	1,825,280	4,796	4,796	子 公 司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匯回投資收益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 331,004 千元	註 1	\$ 1,140,000	\$ -	\$ 1,140,000	100	\$ 4,789	\$ 1,821,956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37,619 千元)	\$ 1,578,000 (美金52,619 千元)	\$ 1,660,488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茲將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2,767,480 \times 60\% = \$1,660,488$ 。

註 3：包含本期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15,000 千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註)		
					科 目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85	與一般廠商相當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0,660	-
1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14,100	11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二六
	(十二) 其他	50~51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運錫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新台幣（以下同）950,354 千元，占總資產 22%，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當地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錫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錫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446,312	12
1150	現金 (附註六)	\$ 12,43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 783,754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 159,801	4
1170	應收票據	390	-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十四)	160,000	4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十四)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2,060	4	2150	應付票據	120	-	2150	應付票據	4,923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115,410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五)	14,26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五)	50,2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四)	930,354	2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8,19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5,82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8,7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5,1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1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4	-	2311	預收款項	4,818	-	2311	預收款項	39,741	1
		1,510,049	3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四)	70,180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四)	31,808	1
1550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740,258	4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9,526	20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569,450	1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4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63,342	9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302,120	7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	-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9,040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40,000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763,384	20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四)	92,14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4,1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7,364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4,2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2,9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5,899	65	2645	存入保證金	2,9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3,352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6,886	21
				2XXX	負債總計	1,622,653	38	2XXX	負債總計	1,556,412	41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21,100	28	3110	普通股	1,121,560	29
				3140	預收股本	82,137	2	3140	預收股本	-	-
				3100	股本總計	1,303,237	30	3100	股本總計	1,121,560	29
				3200	資本公積	1,019,730	24	3200	資本公積	934,058	24
				3300	保留盈餘	442,312	10	3300	保留盈餘	242,928	6
				3400	其他權益	(91,964)	(2)	3400	其他權益	17,529	1
				3500	庫藏股票	-	-	3500	庫藏股票	(42,460)	(1)
				3XXX	權益總計	2,673,295	52	3XXX	權益總計	2,273,715	59
1XXX	資產總計	\$ 4,295,948	1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95,948	1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0,1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414,520	100	\$4,525,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u>4,063,186</u>	<u>92</u>	<u>4,455,364</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u>351,334</u>	<u>8</u>	<u>69,932</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2,588	4	132,588	3
6200	管理費用	54,643	1	37,11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38</u>	<u>-</u>	<u>2,6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0,569</u>	<u>5</u>	<u>172,375</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0,765</u>	<u>3</u>	<u>(102,44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0,921	1	20,480	1
7020	其他利益（附註十八）	11,900	-	13,7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33,642)	(1)	(34,6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四）	<u>170,541</u>	<u>4</u>	<u>173,61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720</u>	<u>4</u>	<u>173,19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00,485	7	70,75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9,535</u>	<u>1</u>	<u>9,73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0,950</u>	<u>6</u>	<u>61,02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655)	-	\$ 6,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1	-	(1,069)	-
8310		(544)	-	5,2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2,063)	(3)	(28,5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50	1	4,780	-
8360		(109,613)	(2)	(23,7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0,157)	(2)	(18,5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0,793	4	\$ 42,517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8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數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0,000	\$ 1,100,000	\$ 934,058	\$ 61,779	\$ 16,894	\$ 284,487	\$ 41,353	\$ 42,460	\$ 2,317,438		
B3	-	-	-	-	-	-	-	-	-		
B1	-	-	-	-	-	-	-	-	-		
B5	-	-	-	13,215	-	-	-	-	-		
B9	2,156	21,560	-	-	-	(86,240)	-	-	(86,240)		
D1	2,156	21,560	-	-	-	(21,560)	-	-	-		
D3	-	-	-	13,215	-	(107,800)	-	-	(86,240)		
D5	-	-	-	-	-	61,022	-	-	61,022		
Z1	112,156	1,121,560	934,058	74,994	-	5,219	(23,724)	-	(18,505)		
B1	-	-	-	-	-	66,241	(23,724)	-	42,517		
B5	-	-	-	6,102	-	242,928	17,629	(42,460)	2,273,715		
D1	-	-	-	-	-	(6,102)	-	-	-		
D3	-	-	-	-	-	(73,266)	-	-	(73,266)		
D5	-	-	-	6,102	-	(73,266)	-	-	(73,266)		
C5	-	-	-	-	-	280,950	-	-	280,950		
E1	-	-	-	-	-	(544)	(109,613)	-	(110,157)		
I1	-	-	-	-	-	280,406	(109,613)	-	170,793		
L3	-	-	-	-	-	-	-	-	-		
T1	-	-	-	-	-	-	-	-	-		
Z1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0,485	\$ 70,7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43	39,3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2,780)	-
A20900	財務成本	33,642	34,660
A21200	利息收入	(533)	(8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70,541)	(173,6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7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7,000)	-
A29900	其他項目	649	(4,1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4	(414)
A31150	應收帳款	(2,525)	62,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017)	605
A31200	存 貨	(180,873)	256,6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0	(1,224)
A32130	應付票據	9,743	(3,525)
A32150	應付帳款	(12,059)	17,9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044	(14,874)
A32210	預收款項	30,439	(48,63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4,708	(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09	244,5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0	8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67,9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983)	(33,6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8)	(2,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8	277,6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3)	(14,6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1,480)	\$127,6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3)	(1,2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976)	111,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7,442	(202,5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9,80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2,000)	(164,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25)	(2,6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266)	(86,240)
C04600	現金增資	209,69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546	(376,17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5,962)	13,17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393	15,21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431	\$ 28,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經核准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
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

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除土地以成本計價且不提列折舊外，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係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再以組合就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包含所支付之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71	\$ 11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2,360</u>	<u>28,382</u>
	<u>\$12,431</u>	<u>\$28,393</u>

七、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餘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依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166,336	\$172,482
逾期 1 至 45 天	<u>15,724</u>	<u>7,053</u>
合 計	<u>\$182,060</u>	<u>\$179,535</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45 天	<u>\$15,724</u>	<u>\$ 7,053</u>

八、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332,580	\$214,491
在 製 品	-	69,002
原 料	609,100	462,789
物 料	<u>8,674</u>	<u>6,199</u>
	<u>\$950,354</u>	<u>\$752,48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063,186 千元及 4,455,364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7,000 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0,179 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市場價格上升所致。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附註二四）	\$340,589	\$ 79,257
存出保證金	<u>335</u>	<u>10,187</u>
	340,924	89,444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48,780</u>	<u>79,257</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92,144</u>	<u>\$ 10,187</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質押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01%～1.10% 及 0.08%～1.02%。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係持有子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QIYI) 之普通股，並透過其持有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皆為 100%。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363,816	\$363,816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149,800	163,431
機器設備	52,896	74,860
其他設備	2,938	4,001
	<u>\$569,450</u>	<u>\$606,108</u>

105 年度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3,816	\$246,331	\$220,710	\$ 15,969	\$846,826
增 添	-	140	2,600	535	3,27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3,816</u>	<u>\$246,471</u>	<u>\$223,310</u>	<u>\$ 16,504</u>	<u>\$850,101</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2,900	\$145,850	\$ 11,968	\$240,718
折舊費用	-	13,771	24,564	1,598	39,93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6,671</u>	<u>\$170,414</u>	<u>\$ 13,566</u>	<u>\$280,651</u>

104 年度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3,816	\$244,049	\$215,189	\$ 16,287	\$ 1,851	\$841,192
增 添	-	6,277	6,386	1,976	-	14,639
處 分	-	(3,995)	(865)	(2,294)	(1,851)	(9,00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3,816</u>	<u>\$246,331</u>	<u>\$220,710</u>	<u>\$ 15,969</u>	<u>\$ -</u>	<u>\$846,826</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3,286	\$122,396	\$ 12,920	\$ 1,851	\$210,453
折舊費用	-	13,609	24,319	1,342	-	39,270
處 分	-	(3,995)	(865)	(2,294)	(1,851)	(9,00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2,900</u>	<u>\$145,850</u>	<u>\$ 11,968</u>	<u>\$ -</u>	<u>\$240,71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工程、廠房及辦公室	20 至 40 年
空調、機電及裝修	5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105 及 104 年度皆無應資本化之利息。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105 年度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053		\$ 9,953	\$ 373,006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54	\$ 9,654
折舊費用	-		10	1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664	\$ 9,664
104 年度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053		\$ 11,383	\$ 374,436
處 分	-		(1,430)	(1,4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053		\$ 9,953	\$ 373,006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20	\$ 11,020
處 分	-		(1,430)	(1,430)
折舊費用	-		64	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654	\$ 9,654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約為 710,000 千元，係於 103 年 6 月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該評價係分別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土地與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趨近於 710,000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主係提供擔保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22%~1.70% 及 1.49%~1.8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及萬通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29% 及 1.51%~1.59%。

(三) 長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		
103 年聯貸案甲項一		
於 105 年第三季		
提前償還 600,000		
千元，並自 105		
年 12 月起按季償		
還至 107 年 6		
月，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		
年利率分別為		
1.82% 及 1.91%	\$168,000	\$800,000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u>-</u>	<u>4,808</u>
	168,000	795,192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		
款	<u>128,000</u>	<u>31,808</u>
長期借款	<u>\$ 40,000</u>	<u>\$763,384</u>

上述玉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其中丙項額度調增為 1,000,000 千元，可循環動用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3 年之日（106 年 12 月）止。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上述規定。

十四、應付公司債—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由銀行提供擔保，期間 3 年，將於 108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	\$284,4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期間 3 年，將於 108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	<u>28,600</u>
	313,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0,880</u>
應付公司債	<u>\$302,120</u>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分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 300,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每張面額均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均為 0%，發行期間均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7.8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05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17.2 元。

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 2.01% 及 2.52%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27% 及 2.3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2,900 千元，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10,221 千元。

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於 105 年第 4 季間執行轉換權，分別轉換有擔保及無擔保公司債面額計 15,600 千元及 71,400 千元，每股轉換價格為 17.2 元。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進出口費用	\$ 19,645	\$ 7,78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028	7,12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220	1,500
應付包裝費	3,158	2,735
應付利息	769	1,447
應付退休金	286	12,077
其 他	<u>8,039</u>	<u>3,160</u>
	<u>\$ 55,145</u>	<u>\$ 35,82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23	\$ 19,5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689</u>)	(<u>4,578</u>)
提撥短絀	4,234	14,987
列入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u>20</u>)	(<u>12,07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14</u>	<u>\$ 2,9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u>\$19,565</u>	<u>(\$ 4,578)</u>	<u>\$14,9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0	-	400
利息費用（收入）	<u>269</u>	<u>(64)</u>	<u>205</u>
認列於損益	<u>669</u>	<u>(64)</u>	<u>6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	-	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化	1,065	-	1,0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07)</u>	<u>-</u>	<u>(4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9</u>	<u>(34)</u>	<u>655</u>
雇主提撥	<u>-</u>	<u>(12,013)</u>	<u>(12,0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20,923</u>	<u>(\$16,689)</u>	<u>\$ 4,234</u>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	<u>\$25,797</u>	<u>(\$ 5,164)</u>	<u>\$20,6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2	-	572
利息費用（收入）	<u>419</u>	<u>(86)</u>	<u>333</u>
認列於損益	<u>991</u>	<u>(86)</u>	<u>9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	(4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4	-	2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化	441	-	44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955)</u>	<u>-</u>	<u>(6,9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40)</u>	<u>(48)</u>	<u>(6,28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263)
福利支付	(983)	983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9,565	(\$ 4,57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0.7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437)	(\$447)
減少 0.25%	\$453	\$4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439	\$452
減少 0.25%	(\$426)	(\$4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4	\$12,3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 年	9.2 年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1,600,000	\$1,600,000
已登記股數（千股）	122,110	112,156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27,168	112,156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154 千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17.5 元溢價發行，即增加股本 121,540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8,155 千元（扣除發行成本計 3,00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以 105 年 3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另如附註十四所述，本公司之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增加股本 50,580 千元，本公司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617,563	\$ 540,000
庫藏股票交易	-	2,11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2）	388,298	388,298
員工認股權	3,648	3,64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10,221	-
	<u>\$1,019,730</u>	<u>\$ 934,05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 105 年 6 月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02	\$ 13,215		
現金股利	73,266	86,240	\$ 0.60	\$ 0.80
股票股利	-	21,560	-	0.20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8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7,629	\$ 41,3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32,063)	(28,504)
相關所得稅	<u>22,450</u>	<u>4,780</u>
年底餘額	<u>(\$ 91,984)</u>	<u>\$ 17,629</u>

(六) 庫藏股票

	年初股數 (千 股)	本年度增 加 (千 股)	本年度減 少 (千 股)	年底股數 (千 股)
105 年度				
轉讓予員工	<u>2,200</u>	<u>-</u>	(<u>2,200</u>)	<u>-</u>
104 年度				
轉讓予員工	<u>2,200</u>	<u>-</u>	<u>-</u>	<u>2,200</u>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並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20,388	\$ 19,674
利息收入	<u>533</u>	<u>806</u>
	<u>\$ 20,921</u>	<u>\$ 20,480</u>

(二) 其他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6,973	\$ 11,707
其 他	<u>4,927</u>	<u>2,061</u>
	<u>\$ 11,900</u>	<u>\$ 13,768</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 額	\$ 32,653	\$ 34,660
其他財務成本	<u>989</u>	<u>-</u>
	<u>\$ 33,642</u>	<u>\$ 34,660</u>

(四) 折 舊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933	\$ 39,270
投資性不動產	10	64
合 計	<u>\$ 39,943</u>	<u>\$ 39,3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860	\$ 36,677
營業費用	<u>3,083</u>	<u>2,657</u>
	<u>\$ 39,943</u>	<u>\$ 39,33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43	\$ 2,79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605</u>	<u>905</u>
	3,548	3,695
薪資、獎金及紅利	84,012	62,049
勞健保費	6,769	6,308
其他員工福利	<u>5,885</u>	<u>5,8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0,214</u>	<u>\$ 77,9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048	\$ 34,012
營業費用	<u>61,166</u>	<u>43,905</u>
	<u>\$ 100,214</u>	<u>\$ 77,917</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約為130人。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2.00%及不高於2.00%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2.00	2.00
董事酬勞 (%)	0.34	0.00
金 額		
員工酬勞	\$ 6,200	\$ 1,500
董事酬勞	1,02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000 千元及 854 千元。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18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45
	<u>4,781</u>	<u>1,14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754	3,9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633
	<u>14,754</u>	<u>8,5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535</u>	<u>\$ 9,7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300,485</u>	<u>\$ 70,7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082	\$ 12,029
免稅所得	(3,53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37)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742)	(3,440)
虧損扣抵	(<u>10,23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535</u>	<u>\$ 9,734</u>

於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450)	(\$ 4,7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11</u>)	<u>1,069</u>
	<u>(\$22,561)</u>	<u>(\$ 3,71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12,841)	\$ -	\$ -	(\$12,841)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3,609)	\$ -	\$ 22,450	\$ 18,8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14)	-	111	(803)
其 他	<u>3,233</u>	<u>(3,505)</u>	<u>-</u>	<u>(272)</u>
	(14,131)	(3,505)	22,561	4,925
虧損扣抵	<u>11,249</u>	<u>(11,249)</u>	<u>-</u>	<u>-</u>
	<u>(\$ 2,882)</u>	<u>(\$ 14,754)</u>	<u>\$ 22,561</u>	<u>\$ 4,925</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2,959)	(\$ 9,882)	\$ -	(\$ 12,84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8,389)	-	4,780	(3,6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5	-	(1,069)	(914)
其 他	<u>3,070</u>	<u>163</u>	<u>-</u>	<u>3,233</u>
	(8,123)	(9,719)	3,711	(14,131)
虧損扣抵	<u>10,119</u>	<u>1,130</u>	<u>-</u>	<u>11,249</u>
	<u>\$ 1,996</u>	<u>(\$ 8,589)</u>	<u>\$ 3,711</u>	<u>(\$ 2,882)</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部分產品就其新增所得自 103 年 1 月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29,409 千元。

(六) 兩稅合一資訊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含）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34 千元及 13,901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3%
(預計) 及 14.37% (實際)。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280,950	\$ 61,0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6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0,586</u>	<u>\$ 61,02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19,088	109,9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7	102
轉換公司債	<u>9,36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8,608</u>	<u>110,058</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275	\$ 14,6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u>828</u>	<u>-</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4,103</u>	<u>\$ 14,639</u>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分別為 302,120 千元及 304,450 千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51,215	\$ 389,096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524,385	1,495,1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資產負債表日美金兌新台幣變動 1% 時，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約為 1,700 千元及 1,500 千元。惟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02,12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4,654	86,484
金融負債	815,806	1,146,312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減約 5,900 千元及 10,60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最大之信用風險暴險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借款額度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3,584	\$ 14,024	\$ -	\$ 2,903
浮動利率工具	90,201	372,341	318,616	43,061
固定利率工具	<u>234,930</u>	<u>61,461</u>	<u>-</u>	<u>313,000</u>
	<u>\$ 418,715</u>	<u>\$ 447,826</u>	<u>\$ 318,616</u>	<u>\$ 358,964</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473	\$ 24,133	\$ -	\$ 3,228
浮動利率工具	273,605	68,180	52,243	801,442
固定利率工具	<u>220,247</u>	<u>40,029</u>	<u>-</u>	<u>-</u>
	<u>\$ 560,325</u>	<u>\$ 132,342</u>	<u>\$ 52,243</u>	<u>\$ 804,67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千元)	本年度已收現金 額 (千元)	截至年底已預支 金額 (千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千元)
105 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USD 10,973	USD 7,709	USD 1,995	1.21~1.69	USD 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151	6,379	1,408	1.23~2.08	5,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192	2,043	390	1.37~2.22	2,8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53	418	-	-	1,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2	148	-	-	2,500
	<u>USD 23,961</u>	<u>USD 16,697</u>	<u>USD 3,793</u>		<u>USD 16,300</u>
104 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USD 8,672	USD 4,333	USD 3,498	1.30~1.50	USD 9,9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512	4,642	42	1.40~1.72	5,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422	2,048	-	-	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181	1,504	-	-	3,580
	<u>USD 18,787</u>	<u>USD 12,527</u>	<u>USD 3,540</u>		<u>USD 19,48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另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 20,500	\$ 24,500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u>\$ 8,408</u>	<u>\$ 966</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u>\$ 25,798</u>	<u>\$ 86,29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及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296 千元及 542 千元。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15,822</u>	<u>\$10,4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佣金收入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佣金收入主係因三角貿易向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收取，分別為 506 千元及 327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

(六)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4,237,729</u>	<u>\$1,937,560</u>

另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份董事為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598</u>	<u>\$11,742</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採購原料、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9,56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825	521,5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340,589	89,444
投資性不動產	<u>317,673</u>	<u>317,673</u>
	<u>\$1,186,650</u>	<u>\$ 928,645</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150,085 千元及 579,000 千元。

(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支付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每月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則按約定方式計價。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購買之原料金額分別約 18,490 千元及 66,000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14 千元及 1,221 千元。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於 106 年 2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 5 年期共 1,32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案。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7,155	USD1=NTD32.26	\$230,820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913	USD1=NTD32.26	61,713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6,206	USD1=NTD32.84	203,805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585	USD1=NTD32.84	52,05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利益如下：

外 美 金	幣 匯	105 年度			104 年度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USD1=NTD32.23		<u>\$ 6,973</u>	USD1=NTD32.84		<u>\$ 11,585</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度	年底額度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餘額									價值			
1	Surewin Global Limited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67,800	\$ 967,800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 3,471,196	\$ 3,471,196	

註 1：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0%。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0%為限。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保證限額（註 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1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 5,346,590	\$ 4,765,275	\$ 4,237,729	\$ 726,428	\$ 72,194	159	\$ 5,346,590	是	否	是	

註 1：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註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1,740,258	\$ 170,541	\$ 170,541	子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香 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2,000 千元	美金 32,000 千元	32,000,000	100	1,735,598	170,754	170,754	子 公 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度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235,709千元	註1	\$ 1,140,000	\$ -	\$ 1,140,000	\$ 170,868	100.00	\$ 170,868	\$ 1,732,082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 37,619千元)	\$ 1,140,000 (美金 37,619千元)	\$ 1,603,977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茲將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2,673,295 \times 60\% = \$1,603,977$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	53	二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	二七
	(十三)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錫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錫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錫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錫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運錫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新台幣 1,026,039 千元，占總資產 23%，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當地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錫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錫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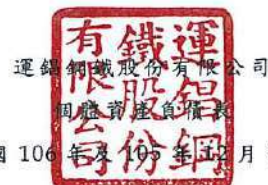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60,780	1	\$ 12,431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627,673	14	\$ 783,754	18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四)	7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220,000	5	160,000	4
1150	應收票據	563	-	39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十四)	-	-	12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四)	242,029	6	182,060	4	2150	應付票據	13,064	-	14,2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590	2	115,410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269,752	6	38,197	1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1,026,039	23	950,354	2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8,177	1	55,1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四)	206,801	5	248,7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3,928	1	4,8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1	-	624	-	2311	預收貨款 (附註三)	55,345	1	70,18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9,914	37	1,510,049	3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	128,000	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67	-	4,8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814,761	41	1,740,258	4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5,706	28	1,259,30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552,933	12	569,450	13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63,053	8	363,342	9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77,111	2	302,120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3,173	-	19,040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246,745	6	40,00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四)	43,682	1	92,14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3,763	-	14,1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88	1	1,6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3,555	-	4,2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3,990	63	2,785,899	65	2645	存入保證金	3,369	-	2,9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543	8	363,352	9
							負債總計	1,600,249	36	1,622,653	38
1XXX	資產總計	\$ 4,473,904	100	\$ 4,295,948	100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5,830	32	1,221,100	28
						3140	預收股本	6,522	-	82,137	2
						3100	股本總計	1,412,352	32	1,303,237	30
						3200	資本公積	1,138,039	25	1,019,730	24
						3300	保留盈餘	432,300	10	442,312	10
						3400	其他權益	(109,036)	(3)	(91,984)	(2)
						3XXX	權益合計	2,873,655	64	2,673,295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73,904	100	\$ 4,295,9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錫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5,220,895	100	\$4,414,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u>4,842,740</u>	<u>93</u>	<u>4,063,186</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378,155</u>	<u>7</u>	<u>351,33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7,653	3	162,588	4
6200	管理費用	57,072	1	54,64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33</u>	<u>-</u>	<u>3,3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858</u>	<u>4</u>	<u>220,56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50,297</u>	<u>3</u>	<u>130,76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6,850	-	20,921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十八）	(9,431)	-	11,9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28,401)	(1)	(33,6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四）	<u>95,049</u>	<u>2</u>	<u>170,54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067</u>	<u>1</u>	<u>169,72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24,364	4	300,48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4,908</u>	<u>-</u>	<u>19,53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9,456</u>	<u>4</u>	<u>280,95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520 -	(\$	6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88) -		111 -
8310			432 -	(	5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546) -	(	132,06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494 -		22,450 1
8360		(	17,052) -	(	109,61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16,620) -	(	110,15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2,836 4	\$	170,793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	2.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4	\$	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餘	財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1,560		\$ 934,058		\$ 74,994		\$ 16,894		\$ 151,040		\$ 242,928		\$ 17,629		(\$ 42,460)									\$2,273,71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02	-	-	-	(6,102)	-	-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02	-	-	-	(73,266)	(73,266)	-	-	-	-	-	-	-	-	-	-	-	-	-	(73,266)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280,950	280,950	-	-	-	-	-	-	-	-	-	-	-	-	-	280,950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44)	(544)	(109,613)	-	-	-	-	-	-	-	-	-	-	-	-	(110,157)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80,406	280,406	(109,613)	-	-	-	-	-	-	-	-	-	-	-	-	170,793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四)	-	-	10,221	-	-	-	-	-	-	-	-	-	-	-	-	-	-	-	-	-	-	-	-	10,221	-
E1	現金增資	121,540		91,155		-	-	-	-	-	-	-	-	-	-	-	-	-	-	-	-	-	-	-	212,695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及十七)	82,137		-		-	-	-	-	-	-	-	-	-	-	-	-	-	-	-	-	-	-	-	82,137	-
L3	庫藏股註銷	(22,000)		(12,704)		-	-	-	-	(7,756)	(7,756)	-	-	-	-	-	-	-	-	-	-	-	-	-	42,460	-
T1	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十四)	-		(3,000)		-	-	-	-	-	-	-	-	-	-	-	-	-	-	-	-	-	-	-	(3,000)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3,237		1,019,730		81,096		16,894		344,322		442,312		(91,984)		-									2,673,295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095	-	-	-	(28,095)	-	-	-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5,090	-	(75,090)	-	-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19,900)	(219,900)	-	-	-	-	-	-	-	-	-	-	-	-	-	(219,900)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8,095	-	75,090	-	(323,085)	(219,900)	-	-	-	-	-	-	-	-	-	-	-	-	-	(219,900)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09,456	209,456	-	-	-	-	-	-	-	-	-	-	-	-	-	209,456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32	432	(17,052)	-	-	-	-	-	-	-	-	-	-	-	-	(16,620)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及十七)	109,115		118,309		-	-	-	-	209,888	209,888	(17,052)	-	-	-	-	-	-	-	-	-	-	-	-	192,836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12,352		\$1,138,039		\$ 109,191		\$ 91,984		\$ 231,125		\$ 432,300		(\$ 109,036)		\$ -									\$2,873,65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24,364	\$300,4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61	39,9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191)	(2,780)
A20900	財務成本	28,401	33,642
A21200	利息收入	(1,064)	(5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95,049)	(170,5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7,000)
A29900	其他項目	(4,467)	6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73)	24
A31150	應收帳款	(59,969)	(2,5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12	(24,017)
A31200	存 貨	(75,921)	(180,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7)	1,760
A32130	應付票據	(1,202)	9,743
A32150	應付帳款	231,555	(12,0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091)	19,044
A32210	預收貨款	(14,835)	30,43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u>2,946</u>	<u>4,70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296	30,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2	4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08)	(25,9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877</u>)	(<u>1,10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9,583</u>	<u>3,4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64)	(4,1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441	(251,4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	(\$ 3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281</u>	<u>(255,9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6,081)	337,44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8,000)	(63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466	(3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900)	(73,266)
C04600	現金增資	-	<u>209,69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515)</u>	<u>236,54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48,349	(15,9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431</u>	<u>28,39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0,780</u>	<u>\$ 12,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經核准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因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而增加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已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

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不重大。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行義務時，IFRS 15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預收貨款	\$55,345	(\$55,345)
合約負債—流動	-	55,345
負債影響	<u>\$55,345</u>	<u>\$ -</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宣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除土地以成本計價且不提列折舊外，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

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係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再以組合就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包含所支付之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股票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6	\$ 71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60,764</u>	<u>12,360</u>
	<u>\$60,780</u>	<u>\$12,431</u>

七、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餘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是以未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221,043	\$166,336
逾期 1 至 45 天	<u>20,986</u>	<u>15,724</u>
合計	<u>\$242,029</u>	<u>\$182,06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45 天	<u>\$20,986</u>	<u>\$15,724</u>

八、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355,578	\$ 332,580
原料	651,877	609,100
物料	<u>18,584</u>	<u>8,674</u>
	<u>\$1,026,039</u>	<u>\$ 950,354</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842,740 千元及 4,063,186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236 千元及回升利益 17,000 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存貨陸續出售及市場價格上漲所致。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存款	\$247,670	\$340,589
存出保證金	2,813	335
	250,483	340,924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6,801	248,7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43,682</u>	<u>\$ 92,144</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質押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1%~0.75% 及 0.01%~1.10%。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係持有子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QIYI) 之普通股，並透過其持有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100%。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建 築 物 及					
	土	地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246,471	\$ 223,310	\$ 16,504	\$ -	\$ 850,101
增 添	-	-	920	106	12,529	13,555
處 分	-	-	-	(3,350)	-	(3,3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816</u>	<u>\$ 246,471</u>	<u>\$ 224,230</u>	<u>\$ 13,260</u>	<u>\$ 12,529</u>	<u>\$ 860,306</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671	\$ 170,414	\$ 13,566	\$ -	\$ 280,651
折舊費用	-	12,728	16,079	1,265	-	30,072
處 分	-	-	-	(3,350)	-	(3,3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9,399</u>	<u>\$ 186,493</u>	<u>\$ 11,481</u>	<u>\$ -</u>	<u>\$ 307,373</u>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 金額	\$ 363.816	\$ 137.072	\$ 37.737	\$ 1.779	\$ 12.529	\$ 552.933

105 年度

	建築物及 土 地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63,816	\$246,331	\$220,710	\$ 15,969	\$846,826
增 添	-	140	2,600	535	3,27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63,816</u>	<u>\$246,471</u>	<u>\$223,310</u>	<u>\$ 16,504</u>	<u>\$850,101</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82,900	\$145,850	\$ 11,968	\$240,718
折舊費用	-	13,771	24,564	1,598	39,93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96,671</u>	<u>\$170,414</u>	<u>\$ 13,566</u>	<u>\$280,65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u>\$363,816</u>	<u>\$149,800</u>	<u>\$ 52,896</u>	<u>\$ 2,938</u>	<u>\$569,45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工程、廠房及辦公室	20 至 40 年
空調、機電及裝修	5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106 及 105 年度皆無應資本化之利息。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及 土 地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106 年度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63,053</u>	<u>\$ 9,953</u>	<u>\$373,006</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9,664	\$ 9,664
折舊費用	-	289	28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9,953</u>	<u>\$ 9,95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u>\$363,053</u>	<u>\$ -</u>	<u>\$363,05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105 年度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363,053		\$ 9,953	\$373,006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54	\$ 9,654
折舊費用	-		10	1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664	\$ 9,664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363,053		\$ 289	\$363,34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約為 710,000 千元，係於 103 年 6 月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該評價係分別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土地與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趨近於 710,000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主係提供擔保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00%~2.48% 及 1.22%~1.7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國際金融票券公司及萬通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20% 及 1.29%。

(三)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		
106 年聯貸案甲項－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2 月到期一次 償還，年利率為 1.42%	\$250,000	\$ -
103 年聯貸案甲項－ 於 106 年第 1 季 提前償還，年利 率為 1.82%	-	168,000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u>3,255</u>	<u>-</u>
	246,745	168,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 款	<u>-</u>	<u>128,000</u>
長期借款	<u>\$246,745</u>	<u>\$ 40,000</u>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於 106 年 2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 5 年期共 1,32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案。

上述 103 年及 106 年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上述規定。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由銀行提供擔保，期間 3 年， 將於 108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	\$ 77,400	\$284,4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期間 3 年，將於 108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	<u>1,300</u>	<u>28,600</u>
	78,700	313,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589</u>	<u>10,880</u>
應付公司債	<u>\$ 77,111</u>	<u>\$302,120</u>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分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 300,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每張面額均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均為 0%，發行期間均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7.8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分別為 16.1 元及 17.2 元。

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 2.01% 及 2.52%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27% 及 2.3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2,900 千元，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10,221 千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已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321,300 千元及 87,000 千元，已轉換之股數分別為 19,125 千股及 5,058 千股。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019	\$ 16,028
應付進出口費用	15,036	19,64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735	7,220
應付包裝費	2,524	3,158
應付利息	293	769
應付退休金	565	286
其 他	6,005	8,039
	<u>\$ 48,177</u>	<u>\$ 55,14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30	\$ 20,9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355)	(16,689)
提撥短絀	3,575	4,234
列入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0)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55</u>	<u>\$ 4,2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u>\$ 20,923</u>	<u>(\$ 16,689)</u>	<u>\$ 4,23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0	-	340
利息費用（收入）	<u>157</u>	<u>(126)</u>	<u>31</u>
認列於損益	<u>497</u>	<u>(126)</u>	<u>37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0)	(\$ 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7	-	2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化	(418)	-	(4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9)	-	(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0)	(30)	(520)
雇主提撥	-	(510)	(510)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0,930</u>	<u>(\$ 17,355)</u>	<u>\$ 3,575</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u>\$ 19,565</u>	<u>(\$ 4,578)</u>	<u>\$ 14,9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0	-	400
利息費用(收入)	<u>269</u>	<u>(64)</u>	<u>205</u>
認列於損益	<u>669</u>	<u>(64)</u>	<u>6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1	-	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化	1,065	-	1,0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07)	-	(4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9</u>	<u>(34)</u>	<u>655</u>
雇主提撥	-	(12,013)	(12,013)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0,923</u>	<u>(\$ 16,689)</u>	<u>\$ 4,23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405)</u>	<u>(\$437)</u>
減少 0.25%	<u>\$418</u>	<u>\$45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408</u>	<u>\$439</u>
減少 0.25%	<u>(\$396)</u>	<u>(\$42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251</u>	<u>\$24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 年	8.4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1,6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41,235</u>	<u>127,168</u>
已發行股本	<u>\$1,412,352</u>	<u>\$1,271,680</u>

如附註十四所述，本公司之公司債持有人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度行使轉換權而增加股本分別為 140,672 千元及 50,580 千元，其中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尚有 6,522 千元之股本未辦妥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617,563	\$ 617,56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27,032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2）</u>		
員工認股權	388,298	388,298
	3,648	3,64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u>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u>		
權益組成部分	<u>\$ 1,498</u>	<u>\$ 10,221</u>
	<u>\$1,138,039</u>	<u>\$1,019,730</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095	\$ 6,102		
特別盈餘公積	75,090	-		
現金股利	<u>219,900</u>	<u>73,266</u>	\$ 1.65	\$ 0.60
	<u>\$323,085</u>	<u>\$ 79,368</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946	\$ -
特別盈餘公積	17,054	-
現金股利	170,056	1.20

另以資本公積 49,600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35 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數不足提列，故僅就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8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91,984)	\$ 17,62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20,546)	(132,063)
相關所得稅	<u>3,494</u>	<u>22,450</u>
年底餘額	<u>(\$109,036)</u>	<u>(\$ 91,984)</u>

(六) 庫藏股票—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2 年向股東買回股份俾供轉讓員工之用，105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庫藏股票為 2,200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並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15,786	\$ 20,388
利息收入	<u>1,064</u>	<u>533</u>
	<u>\$16,850</u>	<u>\$20,921</u>

(二)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1,621)	\$ 6,97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利益	191	2,780
其 他	<u>1,999</u>	<u>2,147</u>
	<u>(\$ 9,431)</u>	<u>\$11,900</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 24,802	\$ 32,653
其他財務成本	<u>3,599</u>	<u>989</u>
	<u>\$ 28,401</u>	<u>\$ 33,642</u>

(四) 折 舊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072	\$ 39,933
投資性不動產	<u>289</u>	<u>10</u>
合 計	<u>\$ 30,361</u>	<u>\$ 39,9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20	\$ 36,860
營業費用	<u>2,841</u>	<u>3,083</u>
	<u>\$ 30,361</u>	<u>\$ 39,94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11	\$ 2,94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371</u>	<u>605</u>
	3,582	3,548
薪資、獎金及紅利	85,177	84,012
勞健保費	7,811	6,769
其他員工福利	<u>6,865</u>	<u>5,88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3,435</u>	<u>\$100,2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012	\$ 39,048
營業費用	<u>61,423</u>	<u>61,166</u>
	<u>\$103,435</u>	<u>\$100,21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5 人及 152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00% 及不高於 2.00%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2.00	2.00
董事酬勞 (%)	0.49	0.34
金 額		
員工酬勞	\$ 4,610	\$ 6,200
董事酬勞	1,125	1,02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632	\$ 43,43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253)	(36,463)
淨 損 益	(\$ 11,621)	\$ 6,973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219	\$ 4,8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2)	(37)
	15,987	4,78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79)	14,7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908	\$ 19,53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224,364</u>	<u>\$300,4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142	\$ 51,082
免稅所得	(6,844)	(3,5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232)	(37)
未認列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16,158</u>)	(<u>27,9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908</u>	<u>\$ 19,53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度分別調整增加 4,089 千元及 2,429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494)	(\$22,4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88</u>	(<u>111</u>)
	<u>(\$ 3,406)</u>	<u>(\$22,5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18,841	\$ -	\$ 3,494	\$ 22,335
其 他	199	639	-	838
	<u>\$ 19,040</u>	<u>\$ 639</u>	<u>\$ 3,494</u>	<u>\$ 23,1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2,841	\$ -	\$ -	\$ 12,8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3	-	88	891
其 他	471	(440)	-	31
	<u>\$ 14,115</u>	<u>(\$ 440)</u>	<u>\$ 88</u>	<u>\$ 13,763</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	\$ -	\$ 18,841	\$ 18,841
其 他	3,233	(3,034)	-	199
	3,233	(3,034)	18,841	19,040
虧損扣抵	11,249	(11,249)	-	-
	<u>\$ 14,482</u>	<u>(\$ 14,283)</u>	<u>\$ 18,841</u>	<u>\$ 19,0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2,841	\$ -	\$ -	\$ 12,84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609	-	(3,609)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14	-	(111)	803
其 他	-	471	-	471
	<u>\$ 17,364</u>	<u>\$ 471</u>	<u>(\$ 3,720)</u>	<u>\$ 14,115</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部分產品就其新增所得自 103 年 1 月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額為 53,224 千元。

(六) 兩稅合一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31,671
87 年度以後	-	312,651
	<u>\$ - (註)</u>	<u>\$344,3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 (註)</u>	<u>\$ 4,634</u>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9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及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年度淨利	\$209,456	\$280,9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846	(36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11,302</u>	<u>\$280,586</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34,803	119,0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6	157
轉換公司債	<u>11,320</u>	<u>9,3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46,259</u>	<u>128,608</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3,555	\$ 3,275
預付設備款增加（列入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u>34,709</u>	<u>828</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支付現金數	<u>\$ 48,264</u>	<u>\$ 4,103</u>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77,111 千元及 302,120 千元，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77,646 千元及 304,450 千元。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 回權	<u>\$ -</u>	<u>\$ 71</u>	<u>\$ -</u>	<u>\$ 7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 回權	<u>\$ -</u>	<u>\$120</u>	<u>\$ -</u>	<u>\$120</u>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 贖回權及賣回權時間價值及內含價 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7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56,445	651,215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2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505,891	1,524,38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資產負債表日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時，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增加約 1,400 千元及減少約 1,700 千元。惟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負債	\$ 77,111	\$302,1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237,976	224,654
金融負債	517,394	815,806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減約 2,800 千元及 5,90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最大之信用風險暴險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訂有授信政策及應收帳款管理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及評價。另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及銀行，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借款額度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7,428	\$ 23,565	\$ -	\$ 3,369
浮動利率工具	67,056	150,735	53,599	261,252
固定利率工具	<u>462,669</u>	<u>118,532</u>	<u>-</u>	<u>78,700</u>
	<u>\$ 837,153</u>	<u>\$ 292,832</u>	<u>\$ 53,599</u>	<u>\$ 343,321</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3,584	\$ 14,024	\$ -	\$ 2,903
浮動利率工具	90,201	372,341	318,616	43,061
固定利率工具	<u>234,930</u>	<u>61,461</u>	<u>-</u>	<u>313,000</u>
	<u>\$ 418,715</u>	<u>\$ 447,826</u>	<u>\$ 318,616</u>	<u>\$ 358,96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千元)	本年度已收現金 額 (千元)	截至年底已預支 金額 (千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千元)
<u>106 年度</u>					
玉山商業銀行	USD 9,624	USD 6,845	USD 2,502	2.00~2.43	USD 6,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524	9,408	2,135	2.40	6,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294	2,281	-	-	3,7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49	149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485</u>	<u>383</u>	<u>43</u>	2.20~2.33	<u>250</u>
	<u>USD 27,076</u>	<u>USD 19,066</u>	<u>USD 4,680</u>		<u>USD 16,000</u>
<u>105 年度</u>					
玉山商業銀行	USD 10,973	USD 7,709	USD 1,995	1.21~1.69	USD 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151	6,379	1,408	1.23~2.08	5,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192	2,043	390	1.37~2.22	2,8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53	418	-	-	1,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192</u>	<u>148</u>	<u>-</u>	-	<u>2,500</u>
	<u>USD 23,961</u>	<u>USD 16,697</u>	<u>USD 3,793</u>		<u>USD 16,30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另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

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美	金	\$ 21,800	\$ 20,500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QIYI)	子 公 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Surewin)	子 公 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u>\$ 8,721</u>	<u>\$ 8,408</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25,79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及客戶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為 1,112 千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23,427</u>	<u>\$ 15,82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因三角貿易向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收取佣金收入分別為 702 千元及 506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

(七)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4,844,228</u>	<u>\$4,237,729</u>

另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份董事為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4,208</u>	<u>\$13,598</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原料採購、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80,369	\$ 19,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053	508,8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247,670	340,589
投資性不動產	<u>363,053</u>	<u>317,673</u>
	<u>\$1,163,145</u>	<u>\$1,186,650</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372,546 千元及 150,085 千元。

(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支付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每月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則

按約定方式計價。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購買之原料金額分別約 102,184 千元及 18,490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39 千元及 14 千元。

(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之工程及機器設備金額為 38,106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 35,537 千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7,579	USD1=NTD29.77	\$225,627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2,095	USD1=NTD29.77	360,068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7,155	USD1=NTD32.26	230,820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913	USD1=NTD32.26	61,713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外幣	匯率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兌換（損失）	淨兌換利益
美金	USD1=NTD30.31	(\$11,621)	USD1=NTD32.23 \$6,973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保證限額（註 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最 底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1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 5,747,310	\$ 4,035,687	\$ 3,951,128	\$ 922,912	\$ 104,400	137	\$ 5,747,310	是	否	是	
2	本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HK)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5,747,310	919,800	893,100	893,100	-	31	5,747,310	是	否	是	

註 1：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註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1,814,761	\$ 95,049	\$ 95,049	子 公 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度投資帳面價值	年底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235,709 千元	註 1	\$ 1,140,000	\$ -	\$ 1,140,000	\$ 95,526	100.00	\$ 95,526	\$ 1,807,334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1,724,193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茲將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2,873,655×60%=\$1,724,193。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和

